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四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演艺行业是一种娱乐性很强的服务型产业，社会居民娱乐形式的不断丰富所产生的替代效应会对整个演艺市场的收入水平产生冲击。目前，中国的娱乐形式种类日趋繁多，已产生包括电影、电视、网络、游乐园、主题公园、休闲场馆等在内的多种娱乐形式。由于演艺行业的受众群体与其他娱乐形式的受众群体有较高的重合度，其他娱乐形式的不断丰富将对演出市场形成一定的替代威胁。尤其是近年来网络等新兴娱乐方式的不断普及，这种替代威胁预计将更为显著。

在演艺行业内部，也面临着市场参与主体不断增多、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局面。根据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的《2012年中国演出市场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12年末，我国已经拥有各类艺术表演团体13,000家，2012年全年演出场次已达200.9万场。2008年，《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放宽了外国投资者在中国演艺市场的进入条件，允许外国投资者进入演出经纪和演出场所经营市场。虽然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快速提升以及消费升级，我国演出市场已实现快速发展，但是中国的演出市场能否继续容纳更多的演艺企业或演艺产品仍然有待验证。更多的演艺企业或演艺产品将不可避免地出现演出日期、演出地点难以协调，观众分流的竞争局面。

本公司通过近几年的快速稳步发展，已逐步发展成为舞蹈演出领域的国内知名企业，具备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观众忠诚度。目前，本公司有着清晰的发展战略，并正在积极寻求演艺行业内多元化业务的全国扩张。但如果无法在与国内演艺行业的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本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将会受到负面影

响。

（二）外部宏观环境变化对公司运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2013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有25.15%为《云南映象》在昆明的定点演出收入。未来，随着本公司在丽江、黄山、大理等地的定点演出业务的开展，定点演出的收入占比可能进一步提高。定点演出市场发展较快的城市一般都为旅游城市，旅游环境的变化会直接影响到旅游城市的游客量，从而影响到观看定点演出的观众数量，对本公司运营造成影响。

2013年10月1日，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实施。过去，各大旅行社主打价格战，甚至以零团费吸引游客。新《旅游法》明文禁止了零负团费、强迫购物及参加自费项目，禁止旅行社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在此背景下，旅行社的团费有所上涨，直接导致了游客人数锐减，也相应使得观看本公司定点演出的观众数量随之减少。

在新《旅游法》的规范下，国内旅游市场将更加理性和健康，而未来旅行社将会继续提升产品和服务品质，取代之前的价格战。本公司的演艺节目已有很高的知名度，与旅行社深度合作可以提高旅行社的服务品质。本公司在扩充定点演出业务的同时，也在大力推动其他业务的发展，比如北京杨丽萍科技就是致力于高科技与舞台布景及道具的融合工作。未来，本公司形成多元化业务发展格局后，旅游环境变化对本公司的影响会逐步减小。

（三）过于依赖杨丽萍女士个人表演和创作能力的风险

杨丽萍女士的个人表演和创作能力对本公司具有重要影响。本公司目前的主要剧目均由杨丽萍女士主导创作和编排，演出团队也以杨丽萍女士为领导核心。本公司的主要剧目能够在演艺行业的营销竞争中取得优势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杨丽萍女士的个人表演和艺术创作能力，由杨丽萍女士领衔或参与主演的剧目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市场竞争方面对杨丽萍女士过于依赖可能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为了降低过于依赖杨丽萍女士个人表演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培训体系来培养主要演员。首先公司每年都会对主要演员的角色进行挑选，分成A、B、C、D四个级别排练，并根据演员的表现进行升级，A、B级别的演员已经可以承担主要演员的角色，担当重要的演出任务。目前杨丽萍女士的角色已经培养了多级别多年龄段的候补演员，例如杨伍、线小团等。《云南映象》自2003年8月8日公演至今已经11周年，近年来均是由公司培养出的演员进行演出。《云南映象》持续获得观众的认可证明公司的培训体系确实有效可靠。

为了降低过于依赖杨丽萍女士个人创作能力的风险，公司逐渐打造了一个国内一流的创作团队。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合作管理的创作团队成员有：国家一级编导高成名、念云华等（长期合作的外聘编导老师）；编导杨伍、陈谢维等（公司内部培养）；国家一级舞美设计师孙天卫、林安康、王璞等；视觉大师叶锦添，著名作曲家三宝、万里、著名音乐人萨顶顶，著名词作家蒋明初等。此外，子公司北京杨丽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也已经可以独立完成舞美的设计和制作工作。

（四）公司的管理及专业人才储备无法跟上快速扩张节奏的风险

本公司作为具有较强专业性的舞蹈演艺企业，优秀的策划、编剧、导演、演员及管理、销售人员的专业能力及丰富经验是本公司维持行业领先优势的基础。

目前，本公司已经拥有了业内领先的民族舞剧管理团队、创作团队和表演团队，并且通过与核心人才签订长期劳动合同、为优秀人才提供职业快速发展通道、培养提倡主人翁意识的企业文化等多种人才管理措施来稳定和壮大优秀人才队伍。但伴随着民族舞剧演出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民族舞剧演出相关专业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如果本公司不能长期有效地保持核心团队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不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人员创造性、积极性的发挥。

未来，本公司业务将逐步向全国扩张，与本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的要求相比，本公司目前储备的专业人才队伍仍有待进一步加强，本公司对高端专业人才的需求将更为迫切。如果本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或者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本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政府补助政策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具有云南少数民族特色的大型歌舞集、舞剧的创排及演出，受到文化产业发展的有关经济政策支持，享受政府补助的优惠政策。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本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占本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8.54%、26.47%和381.23%。

政府补助构成本公司利润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从长期看，随着本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进一步增长，政府补助占比将逐渐下降，对净利润的影响程度也将逐渐降低。但是，短期内，如果政府补助金额发生变动，仍将对本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充分把握文化演出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按照未来发展规划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提高营业收入，以降低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六）剧目演出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本公司剧目演出业绩呈明显的季节波动性特征。由于旅游淡旺季、演出市场整体情况的变化、巡演计划安排等原因的影响，使得公司剧目演出上半年的营业收入会明显低于下半年。同时，公司剧目演出的营业成本通常在一年期限内按月定期支付。不均衡的营业收入和相对均衡的营业成本使得公司剧目演出业务下半年的业绩通常好于上半年，业绩季节性波动特征较为明显。

今后公司将分别在大理、丽江、西双版纳等地创编定点演出剧目，并创编多个适合全国巡演的演出剧目，从而增加公司演出剧目数量。同时，公司将加大剧目演出宣传力度，调整巡演计划安排，从而促进公司剧目演出各季度均衡发展。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市场竞争风险.....	2
(二) 外部宏观环境变化对公司运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3
(三) 过于依赖杨丽萍女士个人表演和创作能力的风险.....	3
(四) 公司的管理及专业人才储备无法跟上快速扩张节奏的风险.....	4
(五) 政府补助政策风险.....	5
(六) 剧目演出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5
释 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挂牌情况	14
(一) 挂牌股票情况:	14
(二) 股票限售安排: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5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7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7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8
五、历史沿革	21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	21
(二) 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2
(三) 第一次股东变更.....	23
(四)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3
(五)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4
(六)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与董事、监事变更.....	28
(七) 第一次董事、监事及高管变更.....	29
(八) 设立股份公司.....	29
(九) 第二次董事、监事及高管变更.....	30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一) 董事基本情况.....	30
(二) 监事基本情况.....	32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2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3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4
(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35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
(四)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5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35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37
(一) 主要业务情况.....	37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3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42
(一) 公司组织结构.....	42
(二) 主要运营流程.....	44
(三) 子公司情况介绍.....	50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56
(一) 节目的品牌和艺术优势.....	56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57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62
(四) 员工情况.....	63
四、业务经营情况	67
(一) 销售情况.....	67
(二) 采购情况.....	69
(三)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70
五、商业模式	72
(一) 采购模式.....	72
(二) 生产模式.....	72
(三) 业务模式.....	74
(四) 销售模式.....	76

(五) 盈利模式.....	79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9
(一) 行业概况.....	80
(二) 市场规模.....	87
(三) 行业风险特征.....	88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4
(一) 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4
(二)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6
(三)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7
(四)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8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0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06
四、公司独立情况	107
(一) 业务独立情况.....	107
(二) 资产独立情况.....	107
(三) 人员独立情况.....	107
(四) 财务独立情况.....	108
(五) 机构独立情况.....	108
五、同业竞争	108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08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10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10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10
(二)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11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1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11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11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111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112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13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114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1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7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117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1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28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38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38
(二) 合并报表范围.....	138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 利润的影响	139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39
(二) 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70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0
(一) 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70
(二) 期间费用分析.....	184
(三) 投资收益情况.....	187
(四)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87
(五)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88
五、财务状况分析	189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89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206
(三) 股东权益.....	214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 的分析	215
(一) 财务状况分析.....	215
(二) 盈利能力分析.....	218
(三) 偿债能力分析.....	219
(四) 营运能力分析.....	219
(五) 现金流量分析.....	22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22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22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223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26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8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9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9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229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230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1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31
十二、风险因素	235
(一) 市场竞争风险.....	235
(二) 外部宏观环境变化对公司运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236
(三) 过于依赖杨丽萍女士个人表演和创作能力的风险.....	236
(四) 演艺产品不被市场认可的风险.....	237
(五) 公司的管理及专业人才储备无法跟上快速扩张节奏的风险....	238
(六) 政府补助政策风险.....	238
(七) 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扩大可能导致的管理风险.....	239
(八) 侵权风险.....	239
(九) 剧目演出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240
十三、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240
(一) 公司定位和发展战略.....	240
(二) 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24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44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4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8
第六节 附件	249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杨丽萍股份	指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杨丽萍有限	指	本公司前身“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云南杨丽萍艺术	指	云南杨丽萍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大理杨丽萍公司	指	大理杨丽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北京杨丽萍艺术	指	北京杨丽萍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北京杨丽萍科技	指	北京杨丽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云南杨丽萍影视	指	云南杨丽萍影视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杨丽萍企业管理公司	指	云南杨丽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云南红土	指	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股东
昆明创投、昆创投	指	昆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股东
云南中远	指	云南中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云南昶泰	指	云南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杨丽萍基金会	指	云南杨丽萍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
股东大会	指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推荐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营业性演出	指	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演出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指	举办营业性演出需要办理的，由相关文化部门审核通过并颁发的许可证件
剧组	指	演出行业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在创排剧目时成立的临时工作团队
出品人	指	剧组的最高管理人员
执行制作人	指	剧组的行政管理负责人，负责剧目的资金预算、财务开支、后勤保障、剧组人员选聘等事务的管理
编剧	指	负责编写剧本、台词，包括作家或专业编剧人员
导演	指	负责将剧本呈现到舞台上的艺术创作过程，剧组艺术创作工作的管理者
彩排	指	戏剧、舞蹈等在正式演出前的最后总排练
试演	指	正式大规模商业演出前的小规模试验性演出
上座率	指	售出票数/满座人数
主创人员	指	剧目的主要创作者，包括导演，舞台监督、舞美、作词作曲、主要演员等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导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g Liping Arts& Culture Co.,Ltd.

组织机构代码：56881298-4

法定代表人：杨丽萍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2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30,000,000 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 764 号云南映象主题文化小区（一期）39
幢 2 单元 17 层 1702 号

邮编：650000

电话：（0871） 65667566

传真：（0871） 63134321

邮箱：service@yangliping.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鸿卿

所属行业：R87 文化艺术业（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8710
文艺创作与表演（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综合文艺表演；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
场地租赁；承办会议及商品展示展览活动；经济信息咨询；设计、
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及咨询。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32 条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发起人不得转让其在公司持有的发起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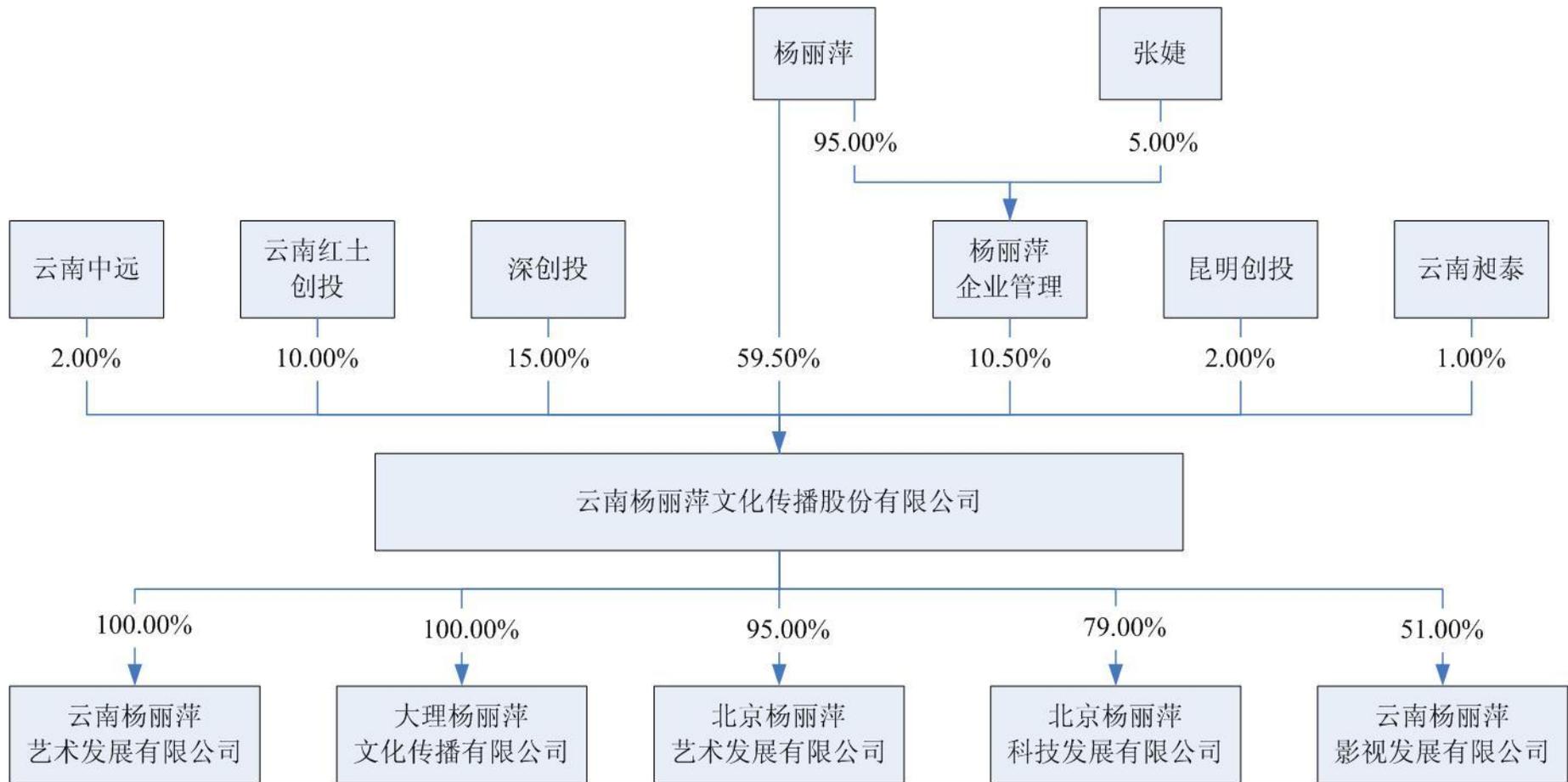
第 75 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除上述情况，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披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报价转让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丽萍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 69.475%的股份，其中直接持股 59.50%，通过云南杨丽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975%，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杨丽萍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杨丽萍女士，本公司董事长，195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中国舞蹈家协会副主席、云南舞蹈家协会主席、云南省文联副主席、中国民族民间舞蹈等级考试专家委员会委员、云南省政协委员。1971 年进入西双版纳州歌舞团；1979 年表演《孔雀公主》获云南省表演一等奖；1980 年后调入中央民族歌舞团，并以“孔雀舞”闻名；1986 年创作并表演了独舞《雀之灵》，荣获第二届全国舞蹈比赛创作一等奖、表演第一名；1992 年赴台湾表演，成为中国大陆第一位赴台湾表演的舞蹈家；1993 年创作并表演了双人舞《两棵树》，获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观众投票第一名；1994 年获国务院授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称号，《雀之灵》获中华民族 20 世纪舞蹈经典作品金奖；1997 年获日本大阪国际艺术节最高艺术奖；1998 年自编自导自演电影《太阳鸟》获蒙特利尔国际电影节的评价会大奖；2003 年出任艺术总监和总编导并领衔主演大型原生态歌舞《云南映象》，获第四届中国舞蹈“荷花奖”舞蹈诗金奖、最佳女主角奖、最佳编导奖、最佳服装设计奖和优秀表演奖；2007 年创作大型原生态歌舞乐《藏谜》；2009 年创作《云南映象》的姐妹篇《云南的响声》；2011 年，获凤凰卫视 2010-2011 年度“影响世界华人”大奖、中国艺术研究院主办的中华艺文奖；2012 年，获联合国妇女署与网易女人频道共同主办的女性传媒大奖，获《中国新闻周刊》2012 年“年度影响力人物”及读者口碑大奖，获精品消费报“时尚贡献”大奖；2013 年，获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化表演奖，在云南省工商联、云南省民营企业家协会、云南日报报业集团等举办的“云南首届风云滇商评选”中获得“十大风云滇商人物”大奖；2011 年 2 月至今，先后

在杨丽萍有限及本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职务。

杨丽萍女士在报告期内直接参与本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履行本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在本公司的控股地位及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近两年来未发生变更。因此，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股东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杨丽萍	1,785.00	净资产折股	59.50%	自然人股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净资产折股	15.00%	法人股
3	云南杨丽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15.00	净资产折股	10.50%	法人股
4	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法人股
5	昆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	净资产折股	2.00%	法人股
6	云南中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净资产折股	2.00%	法人股
7	云南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净资产折股	1.00%	法人股
合计		3,000.00		100.00%	

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本公司除杨丽萍外持股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设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1999年8月25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70,000万元。深创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50,000.00	71.43%
2	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5,000.00	7.14%
3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5.00%
4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29%
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29%
6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29%
7	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86%
8	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71%
合计		7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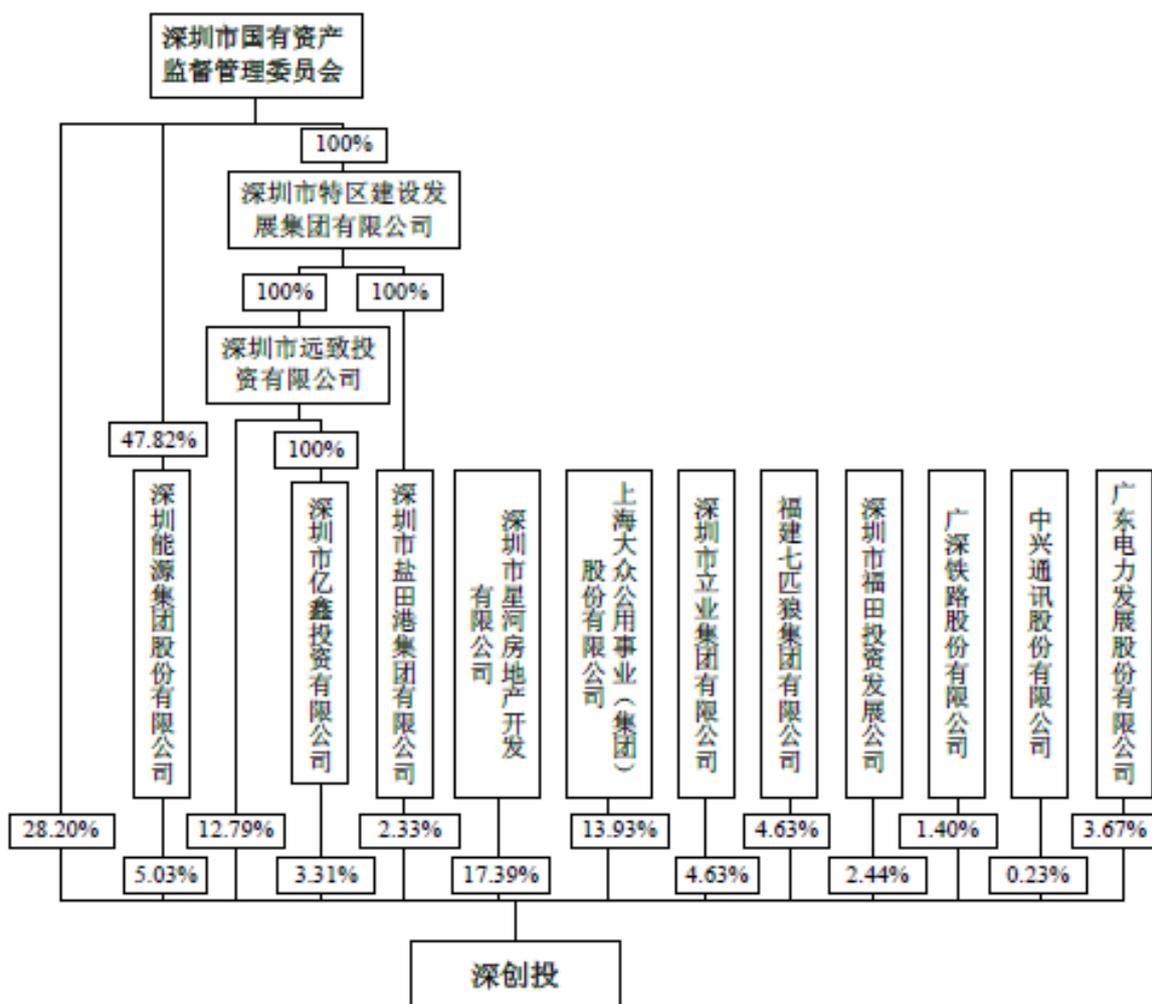
（2）经过六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经过 2001 年 8 月、2002 年 11 月、2002 年 12 月、2009 年 11 月、2010 年 6 月、2012 年 9 月六次增资，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98,736.05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901.18	17.39%
3	上海大众科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786.50	13.93%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44,800.00	12.79%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15.91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6,216.48	4.63%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6,216.48	4.63%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862.50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1,597.60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8,561.52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8,172.50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4,903.5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817.25	0.23%
合计		350,187.46	100.00%

（3）产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深创投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股权关系如下：



2、云南杨丽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8日，杨丽萍、张婕出资设立云南杨丽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00万元，其中杨丽萍现金出资95万元，张婕现金出资5万元。公司住所为昆明市盘龙区高天流云小区5栋。公司成立时经营范围为：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杨丽萍企业管理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丽萍	95.00	95.00%
2	张婕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云南杰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2年4月23日出具的《验资

报告》（云杰森验字[2012]第 568 号），截至 2012 年 4 月 23 日止，杨丽萍企业管理公司已收到股东杨丽萍、张婕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整，全部为货币资金。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杨丽萍企业管理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6 月 21 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惟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云南中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金额 10,000 万元。云南红土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40%
2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
3	云南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
4	云南惟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
5	云南中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
合计		10,000.00	10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云南红土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五、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1 年 1 月 11 日，拟成立杨丽萍有限的股东决定，由杨丽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并聘任其担任经理，由张婕任公司监事，通过《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 月 20 日，杨丽萍签署《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章程》，杨丽萍有限注册资本定为 100 万元，全部由杨丽萍以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10 日。

根据云南高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

（高路设验字[2011]第 A64 号），截至 2011 年 1 月 10 日，杨丽萍有限已收到股东杨丽萍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整，全部为货币资金。

2011 年 2 月 18 日，杨丽萍有限取得昆明市盘龙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和公司经工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杨丽萍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	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 764 号云南映象主题文化小区（一期）39 幢 2 单元 17 层 1702 号
法定代表人	杨丽萍
注册资本	100 万元整
实收资本	1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会议及商品展示展览活动、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及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

杨丽萍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杨丽萍	1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	货币	100%

（二）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2 年 2 月 15 日，杨丽萍有限作出股东书面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同日，法定代表人杨丽萍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经营范围由“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及承办会议及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及咨询。”变更为“综合文艺表演和场地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及承办会议及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及咨询。”

（三）第一次股东变更

2012年6月10日，杨丽萍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股东杨丽萍将其持有的杨丽萍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云南杨丽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公司”；（3）就上述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公司就上述变更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章程。

2012年6月26日，杨丽萍和杨丽萍企业管理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丽萍将其持有的杨丽萍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杨丽萍企业管理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丽萍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与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杨丽萍	95.00	货币	95.00%
云南杨丽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	货币	100.00%

云南杨丽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四）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7月10日，杨丽萍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50万元；（2）股东杨丽萍以货币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2.5万元，出资时间为2012年7月27日；（3）股东云南杨丽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7.5万元，出资时间为2012年7月27日；（4）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公司就上述变更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7月30日，昆明天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虹验字(2012)第621号）对杨丽萍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12年7月27日，杨丽萍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万元，实收资

本为人民币 35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 日，杨丽萍有限取得昆明市盘龙区工商局换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变更为 35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杨丽萍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与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杨丽萍	297.50	货币	95.00%
云南杨丽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2.50	货币	5.00%
合计	350.00	货币	100.00%

（五）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9 月 3 日，杨丽萍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2）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由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云南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出资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17 日，其中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75 万元，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昆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云南中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云南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5 万元；（3）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杨丽萍有限就上述变更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2012年6月20日深创投、云南红土、云南中远、昆明创投、云南昶泰与杨丽萍女士、杨丽萍企业管理公司以及杨丽萍有限签署的《增资合同书》，约定投资方向杨丽萍有限投资3,000.00万元，其中150.00万元作为杨丽萍有限的注册资本，2,8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投资方合计持有杨丽萍30%的股权。根据前述《增资合同书》以及昆明天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9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虹验字（2012）第802号），投资方 2012年9月认购杨丽萍150.00万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20元/股。

与投资机构之间涉及特殊条款的协议以及协议的实施和修改情况如下：

1、与投资机构之间的涉及特殊条款协议的具体内容

杨丽萍女士、杨丽萍企业管理公司和杨丽萍有限与投资方分别于2012年6月20日、2012年7月10日签订《增资合同书》以及《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增资合同书》以及《补充协议》中对有关业绩补偿、股份认沽、股份回购、反稀释条款、一票否决制等特殊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1）业绩补偿条款：《补充协议》第一条规定，原股东杨丽萍、杨丽萍企管共同向投资方承诺，公司应实现约定的经营目标。《补充协议》第二条第2.3款规定，如未能实现约定的经营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向投资方支付现金补偿。

（2）股份认沽条款：《增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中并未约定投资方有股份认沽的权利。

（3）股份回购条款：《补充协议》第四条4.1款规定，公司未能在约定期限内上市等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或公司原股东收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4）反稀释条款：《增资合同书》第六条第6.4款规定，投资完成后，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投资人有权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公司股东转让公司股权的，公司其他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增资合同书》第六条第6.5款规定，原股东经投资人同意向公司以外第三方转让股权时，投资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原股东按股权比例一同转让其股权给同一受让方。《增资合同书》第六条第7.1款规定，未经投资方同意，不得引进新的投资者。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低于投资方的投资价格。

（5）一票否决制条款：《补充协议》第5.1款规定，下述事项的决定需经代表四分之三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及投资方的同意方为可有效：（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算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或下属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公司或下属公司对外投资；（12）从事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13）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14）知识产权、商标、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处置。

（6）其他主要特殊条款

a. 董事会表决条款：《增资合同书》第五条5.3款规定，公司以下事项的决议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的董事通过，方可作出董事会决议：

（1）重大资产处置、公司借款；（2）制订预算与结算方案、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订股东分红方案、制订公司或下属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公司解散和清算方案；（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管理层人员等。

b. 清算财产的分配条款：第十条规定，公司清算时，各股东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但在投资人未收回投资成本前，原股东获得的分配财产须补偿投资人的投资成本与获得的清算财产的差额，以确保投资人收购投资成本；当公司亏损达到一定程度时，投资人有权启动清算程序，要求对公司进行清算。但在投资人未收回投资成本前，原股东获得的分配财产须补偿投资人的投资成本与获得的清算财产的差额，以确保投资人收回投资成本。

2、《增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的实施和修改情况

（1）《增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自《增资合同》以及《补充协议》签署后，相关的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其他特殊条款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条款类型	实施情况
1	业绩补偿条款	各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公司以满足业绩承诺条款中约定的业绩目标，不涉及业绩补偿事项；2014年各方签订的《<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之二》，约定终止业绩补偿条款，因此

		2014年不涉及业绩补偿事项。
2	股份回购条款	尚未达到股份回购条款约定的回购条件。
3	反稀释条款	公司自引入投资方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并未引入新的投资方或进行股权转让。
4	一票否决制	引入投资方后，不存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事项。
5	其他特殊条款： 1、董事会表决权； 2、清算财产分配	1、董事会表决权：不存在董事会未审议通过的事项； 2、清算财产分配：公司持续经营，不涉及清算财产分配的问题。

(2) 《增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的修改情况

2014年5月20日，投资方与原股东以及杨丽萍有限签署了《<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之二》，约定《增资合同书》第五条至第七条、第十条终止；《补充协议》第一条至第六条终止；各方确认就《增资合同书》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根据《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和《<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之二》并经核查，《增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股份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一票否决制及其他主要特殊条款已全部终止。

2012年9月19日，昆明天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虹验字（2012）第802号），对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予以审验，截至2012年9月17日，杨丽萍有限收到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云南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2012年10月8日，杨丽萍有限取得昆明市盘龙区工商局换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杨丽萍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与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杨丽萍	297.50	货币	59.5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0	货币	15.00%
云南杨丽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2.50	货币	10.50%

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	货币	10.00%
昆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货币	2.00%
云南中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2.00%
云南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0	货币	100.00%

(六)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与董事、监事变更

2013年4月20日，杨丽萍有限全体股东召开第一届第五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增加的2,500万元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增资；免去杨丽萍原担任的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张婕原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选举杨丽萍、许翔、张鸿卿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选举李俐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任职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通过公司章程修订稿。同日，公司全体股东通过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4月22日，杨丽萍有限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杨丽萍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聘任杨丽萍为公司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杨丽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3年4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川报字（2013）第40026号），对杨丽萍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13年4月30日，杨丽萍有限以2012年经审计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2013年5月29日，杨丽萍有限取得昆明市盘龙区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杨丽萍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与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杨丽萍	1,785.00	货币、资本公积	59.5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货币、资本公积	15.00%
云南杨丽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15.00	货币、资本公积	10.50%

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货币、资本公积	10.00%
昆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	货币、资本公积	2.00%
云南中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货币、资本公积	2.00%
云南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货币、资本公积	1.00%
合计	3,000.00	货币、资本公积	100.00%

（七）第一次董事、监事及高管变更

2013年7月2日，杨丽萍有限召开第一届第六次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免除张鸿卿原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选举王焱武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同日，杨丽萍有限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免除杨丽萍担任的公司经理的职务，聘任王焱武为公司经理。

（八）设立股份公司

2014年5月7日，杨丽萍有限召开第一届第七次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议以2014年2月28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川报字[2014]第4005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2月28日，杨丽萍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60,018,538.53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155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2月28日，杨丽萍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421.91万元。

2014年5月8日，杨丽萍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5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85000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4年5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

程等议案，并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许翔、王焱武、杨昆生、张鸿卿、陈明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决议成立监事会，选举张婕、梁毅、李昆宁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4年5月29日，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本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杨丽萍股份成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丽萍	1,785.00	59.50%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15.00%
3	云南杨丽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15.00	10.50%
4	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0%
5	昆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00%
6	云南中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2.00%
7	云南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九）第二次董事、监事及高管变更

2014年6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免除杨昆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选举杨丽萍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同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选举杨丽萍为本公司董事长，聘任王焱武为本公司总经理、杨昆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杨丽萍女士，本公司董事长，杨丽萍女士的简历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许翔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长，196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9 月至 1991 年 7 月就读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电子物理专业，获学士学位；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就读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工程，获硕士学位；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在日本东京财团法人研习班学习；2002 年 8 月在上海风险投资协会-投资经理资格认证班学习；1991 年至 1993 年系深圳赛格日立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工程师；1995 年至 1999 年任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投资管理本部项目经理；2000 年至 2006 年任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部经理；2006 年至今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大区总经理，成都公司、重庆公司、云南公司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杨丽萍有限董事；2014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许翔同时担任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王焱武先生，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澳大利亚持牌律师，1969 年出生，澳大利亚籍，拥有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悉尼圣安德鲁中学，大学先以中尉职称就读于澳大利亚国防大学，随后取得澳大利亚麦觉理大学经济及法律双学位。1996 年至 1999 年任香港怡富企业融资部经理；2000 年至 2007 年任摩根士丹利国际股本市场部执行董事；2009 年至 2010 年任摩根士丹利私人银行执行董事；2010 年至 2011 年任中和投资董事总经理。2004 年开始协助杨丽萍进行艺术创作及财务工作；2008 年至 2014 年 5 月，先后在云南的响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云南杨丽萍艺术及杨丽萍有限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2014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鸿卿女士，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7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于云南艺术学院中国乐器演奏专业，具有经纪人资格。曾工作于生活新报总编室，云南电视台生活频道编导助理、云南和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历任云南杨丽萍艺术出纳、行政；杨丽萍有限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明明女士，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196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昆明大学财会专业。1987年至2006年任云南金花针织有限公司财务处主办会计；2007年至2009年任云南阿诗玛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年至2014年5月，任杨丽萍有限财务总监；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二）监事基本情况

张婕女士，本公司监事会主席，197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9月至1996年6月就读于云南艺术学院附中舞蹈专业；1998年9月至2001年6月就读于重庆商学院财务会计专业；1996年至2000年就职于云南旅游歌舞团从事演员工作；2008年至2010年就职于云南的响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1年2月至2013年4月任杨丽萍有限监事；2012年4月至今任云南杨丽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梁毅先生，本公司监事，198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读于云南财经大学商学院市场营销专业，获学士学位；2008年9月至2009年12月就读于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商学院，获硕士学位。2005年8月至2007年12月系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公司物流部副经理；2010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云南玮强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部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西南大区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李昆宁先生，本公司监事、歌舞团团长，197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至1996年在云南艺术学院附中就读，舞蹈专业；1996年至2001年在云南省旅游歌舞团，演员；2002年至2008年在云南映象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任演员队队长；2009年至2014年5月，任杨丽萍有限歌舞团团长；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歌舞团团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焱武先生的简历情况请参见本节“（一）董事基本情况”。

杨昆生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196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毕业于云南省文艺学校舞蹈专业；曾就职于西双版纳州民族歌舞团，以及北京阿波罗娱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杨丽萍有限及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鸿卿女士的简历情况请参见本节“（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明明女士的简历情况请参见本节“（一）董事基本情况”。

吕霞女士，本公司副总经理，197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云南艺术学院附中；曾就职于云南省旅游歌舞团、云南映象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历任杨丽萍有限董事长助理、歌舞团团长、舞台总监。2011年至今，任杨丽萍有限及本公司副总经理。

任芳女士，本公司副总经理，196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旅游专科学校，历任东陆饭店前厅部经理、新南疆酒店总经理助理、雄业饭店副总经理、万家欢蓝莓庄园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杨丽萍有限及本公司副总经理。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122.66	7,443.80	5,988.39
负债总计（万元）	1,297.81	1,744.85	1,656.5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24.86	5,698.95	4,331.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57.13	5,672.56	4,331.85
每股净资产（元）	1.94	1.90	8.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5	1.89	8.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59%	21.40%	25.52%
流动比率（倍）	2.09	1.91	0.84
速动比率（倍）	1.95	1.86	0.81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28.43	5,044.15	3,215.19
净利润（万元）	125.91	1,341.10	893.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4.60	1,340.71	893.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3.56	1,006.63	709.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4.87	1,006.24	709.46
毛利率	36.21%	44.05%	43.10%
净资产收益率	2.49%	23.64%	20.63%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45	0.30
稀释每股收益	0.05	0.3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69%	17.74%	16.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5	33.85	104.28
存货周转率（次）	6.51	42.54	6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5.38	1,506.90	1,490.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50	2.98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 真：（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吴量

项目组成员：王璟、包红星、陈英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 真：（010）58785566

经办律师：周蕊、宋彦妍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 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勇、华毅鸿

(四)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联系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联系电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吴宇翔、褚世鸣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 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要业务情况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从事具有云南少数民族特色的大型歌舞集、舞剧的创排及演出，同时从事剧目创编、形象代言等衍生业务。本公司演出的主要剧目有《云南映象》、《孔雀》、《云南的响声》等，目前定点演出剧目为《云南映象》，演出地点是位于昆明的云南艺术剧院；巡演剧目为《孔雀》、《2014 版云南映象》。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所演出的剧目，有大型原生态歌舞集《云南映象》、大型原生态打击乐舞《云南的响声》、大型舞剧《孔雀》。近两年一期，本公司演出的主要剧目为《云南映象》和《孔雀》。

1、《云南映象》

《云南映象》是一部由云南各民族原生态歌舞构成的大型舞剧，由杨丽萍出任总编导、艺术总监并领衔主演。

2000 年，杨丽萍开始在云南山区的村寨中采风，并于 2002 年开始进行为期一年的创作。2003 年 8 月，《云南映象》在昆明首演。《云南映象》剧目的主要创编人员包括：总编导杨丽萍，出品人王焱武，灯光、舞美设计师孙天卫、林安康（助手），音乐创作师三宝；主要演员包括：杨丽萍、杨伍、线小团、黄文杰（虾嘎）、李杰（阿山木子）、伽政富（罗罗拔四）、曹林旭（阿哲）、伽政龙、何卫呈等 68 人。

2004 年《云南映象》获第四届中国舞蹈“荷花奖”舞蹈诗金奖、最佳女主角奖、最佳编导奖、最佳服装设计奖和优秀表演奖。同年，《云南映象》成功入

选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 10 大精品剧目。《云南映象》是民营企业在文化艺术商业市场的典范，数年来被文化部评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2005 年，《云南映象》从美国辛辛那提市开始，拉开了世界巡演的序幕。辛辛那提市市长给杨丽萍颁发了金钥匙，并把《云南映象》在美国的首演日 11 月 16 日确定为“云南映象日”，之后该剧以《寻找香格里拉》、《香格里拉传奇》等名字在美国、澳大利亚、日本等十几个国家举行 248 场巡演。

2013 年，《云南映象》开始更新创作，与前版的《云南映象》相比，舞蹈内容、演出风格、舞台技术都有所升级和调整，且演员们经历了十年《云南映象》演出的历练，更加国际化、专业化，舞台表演更加丰富。在舞蹈内容方面，在展示民族风格舞蹈的同时，把宗教、信仰等元素融合到剧目中；《雀之灵》小节增加了民间正宗的架子孔雀舞，形成了强烈的视觉震撼和观赏感受；鼓乐演奏进行了精简，使歌舞“打歌”及“烟盒”呈现更加强烈，整体感染力大幅度增加。在演出风格方面，演员的歌唱及演奏都会呈现的更加原始及真实，音响系统也进行了重新制作，更加突出原生态特点。在舞台技术方面，加入了多种媒体、介质的立体变换运用，新媒体与舞台机械、投影介质、演员表演的完美融合，使舞台的空间感、立体感、纵深感大幅增强；整场表演采用了国际领先的 5.1 声道，现场歌声集中在观众席的中部，整体效果大幅提升，使观众获得被音乐包围的感受。

目前，《云南映象》主要在云南艺术剧院定点演出，每年演出 300 场以上，单场能容纳 960 人观看，全年观看人数超过 10 万人。

《云南映象》剧照：



混沌初开



太阳



月光



花腰歌舞



女儿国



打歌



朝圣



雀之灵

2、《孔雀》

《孔雀》是一部以中国符号“孔雀”为代表的大型舞剧，由杨丽萍担任总编导、艺术总监并领衔主演。

2011年，杨丽萍和高成明开始进行《孔雀》的创作。2012年8月，《孔雀》在昆明完成首演。《孔雀》剧目的主要创编人员包括：总编导杨丽萍，出品人王焱武，美术总监、服装设计师叶锦添，音乐创作师萨顶顶、三宝、黄荟，剧本创作杨丽萍、王涵、张臻、蒋明初、张婕；主要演员包括：杨丽萍、杨伍、陈谢维、尼俊松、潘金安、黄文杰（虾嘎）、杨彩旗、包雄伟等演员共52人。

从首演以来，《孔雀》已完成了上百场的全国巡演，包括在中国国家大剧院的首届国际舞蹈节首演。2014年，《孔雀》已先后完成在香港和日本的境外巡演。

《孔雀》的故事围绕生命和爱这两个永恒的主题展开，用舞台形式演绎人类共同的情怀，向观众传递着艺术家个人成长过程中对艺术和生命的思考。舞剧《孔雀》分为春、夏、秋、冬四个篇章，讲述了一个关于成长、人性和爱的故事。

《孔雀》剧照：





3、《云南的响声》

《云南的响声》是一部大型衍生态打击乐舞，是原生态歌舞集《云南映象》的姊妹篇，基本上沿用了《云南映象》的原班人马。

2007年底，杨丽萍开始进行《云南的响声》的创作。2009年5月8日，《云南的响声》在云南艺术学院试验剧场完成首演。《云南的响声》的主要创编人员包括：总编导杨丽萍，出品人王焱武，舞美、灯光设计师孙天卫、林安康（协助），剧本创作杨丽萍、蒋明初，音乐制作师万里；主要演员包括：杨丽萍、黄文杰（虾嘎）、伽致富（罗罗拔四）、李杰（阿山木子）、曹林旭（阿哲），共有演员76人。从首演开始，《云南的响声》在全国多地进行了巡演。目前，由于受到演出场地数量的限制，《云南的响声》暂时停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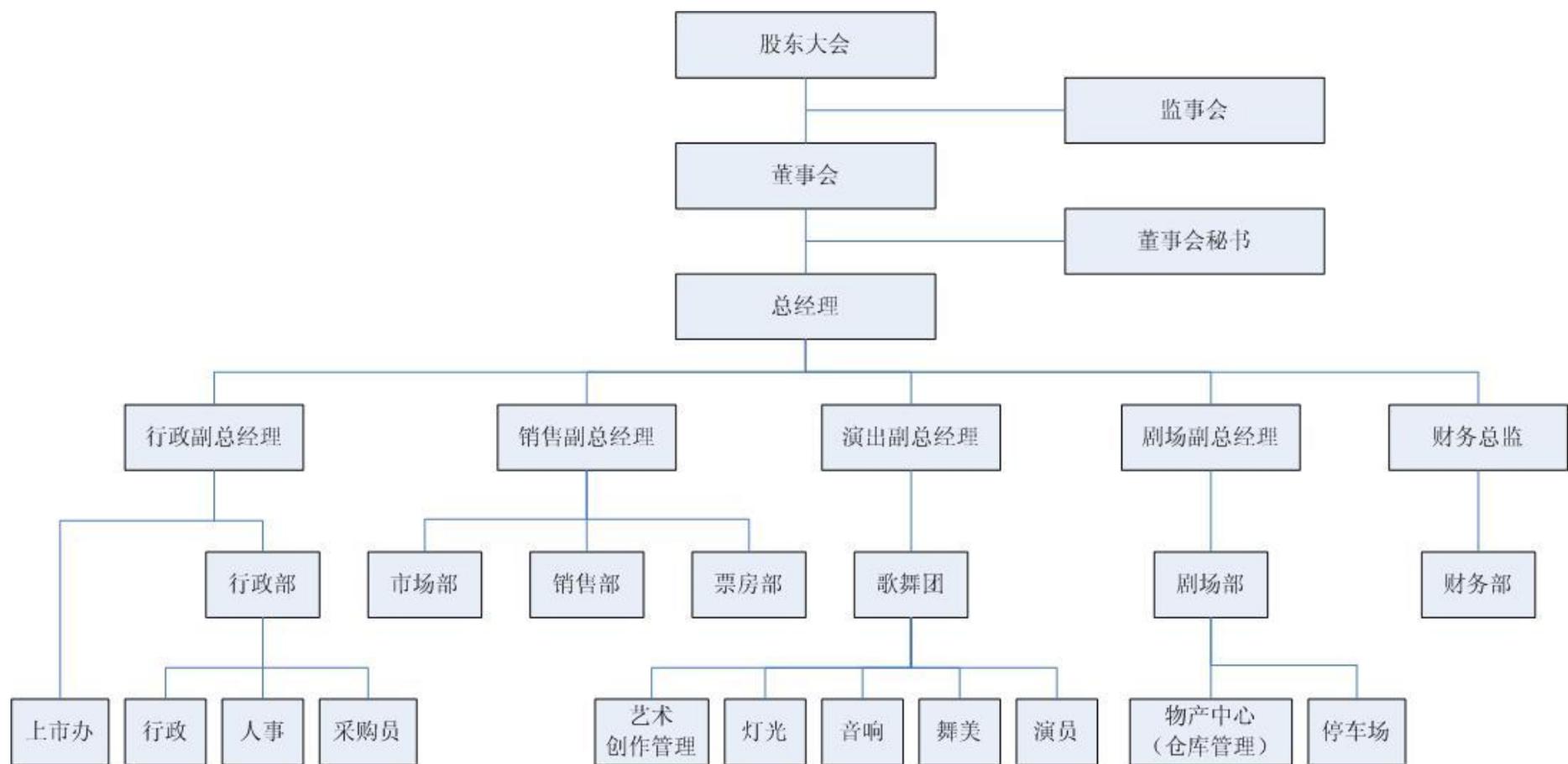
《云南的响声》暂时停演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首先，《云南的响声》的停演时间是2010年年底，从财务数据上已反映出公司自2011年至今并没有因其停演受到不利影响。其次，根据公司制定的演出计划，2014年年底《云南的响声》将在丽江重新开始定点演出，将为公司带来新的收入来源。

大型衍生态打击乐舞《云南的响声》主创阵容集合了全国优秀的舞台艺术人才。除了杨丽萍亲自担任总编导外，还邀请到了云南著名音乐人万里担任音乐总监，著名艺术家罗旭担任艺术指导，国内著名舞美设计孙天卫、林安康担任舞美灯光设计。历时近一年多的精心打造，2009年5月7、8、9日，在云南艺术学院试验剧场隆重首演，并在首演后赴杭州、上海、武汉、北京重庆、广州等地，进行了五十场巡演。2009年产生收入620.00万元，2010年产生收入294.00万元。

但因公司演出场地受限，《云南的响声》一直未能找到能落地定点演出的场所，自 2009 年和 2010 年巡演之后暂时停演。根据公司制定的演出计划，《云南的响声》预计在 2014 年 10 月于丽江开始定点演出，每年预计演出 350 场。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二）主要运营流程

本公司的主要运营流程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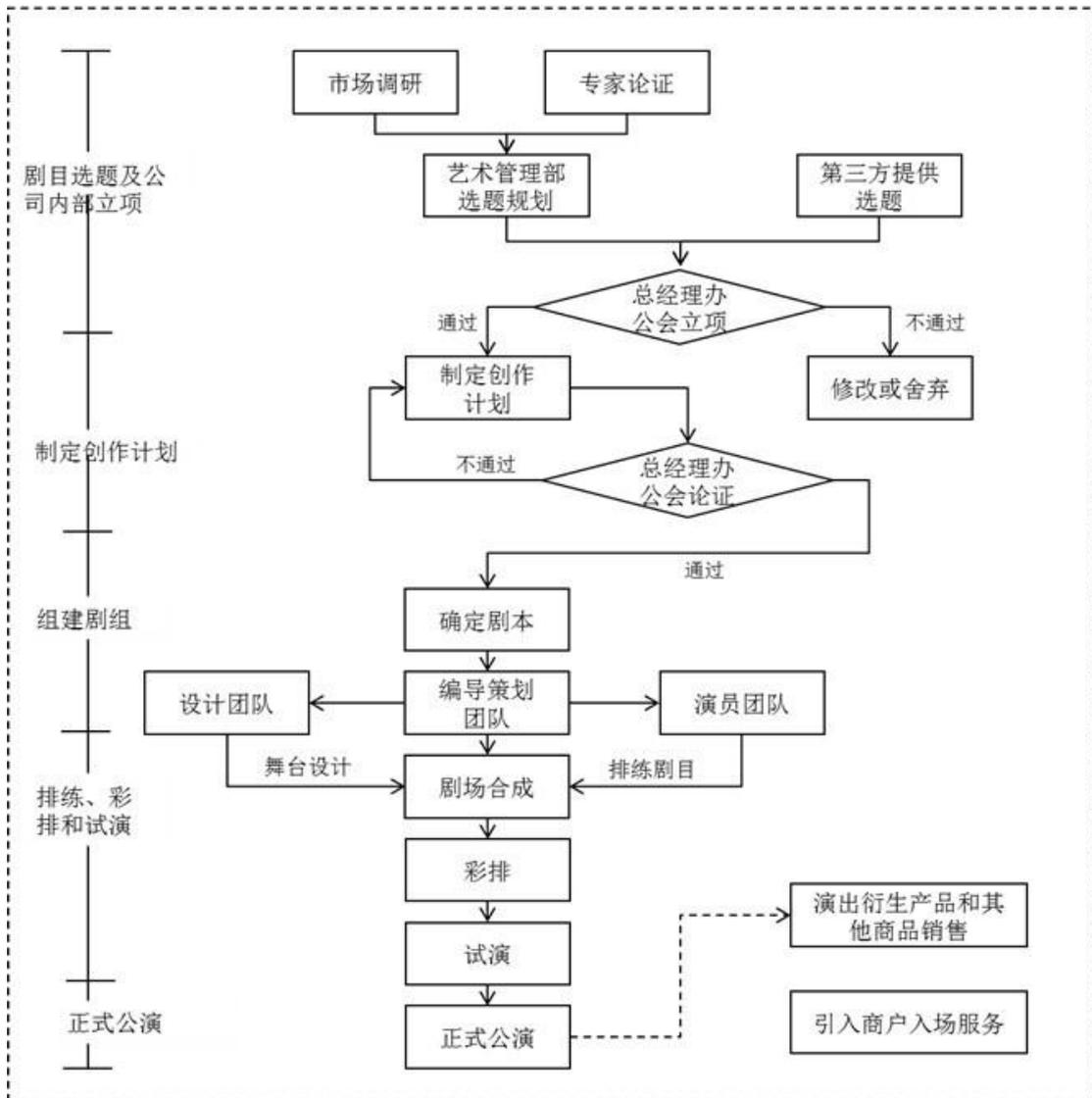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剧目创作运营流程	主要包括：剧目选题及公司内部立项，制定创作计划，组建剧组，排练、彩排和试演，正式公演
2	定点演出票务运营流程	主要包括：寻找合作机构、签订协议、预订、签单、结算、取票
3	巡演运营流程	主要包括：寻找合作机构、安排行程、签订协议、演出

1、剧目创作运营流程

（1）剧目选题及选题立项

本阶段的工作主要是进行剧目选题规划并进行公司内部立项。

剧目选题主要有三种来源：一是本公司艺术创作管理部根据对市场的预测和把握推荐，二是本公司艺术创作管理部推荐的优秀民族文化作品，三是业内其他编剧向本公司艺术创作管理部推荐。



本公司的艺术创作管理部负责选题创意的收集。本公司大部分的剧目选题来自艺术创作管理部。艺术创作管理部的工作包括年底的大型剧目的选题规划和巡演剧目规划。艺术创作管理部根据市场调研和专家论证来确定符合市场发展的剧目范围，或通过和同行的交流得到其他编剧的创意并进行推荐，也会将部分优秀的地方民族特色文化进行提炼作为选题的推荐。艺术创作管理部一般在每年年底规划下一年要推出的大型剧目，并不定期做巡演或小型剧目规划。第三方机构如政府机构、外部合作伙伴也向本公司提供了部分选题建议。在创作方向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也会进行指导。艺术创作管理部收集选题的信息后，经过初步筛选后交由总经理办公会进行选题立项。

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选题方案的评估。总经理办公会组织艺术界专家学

者、公司高管、导演、演员等召开立项会议，从政策、艺术、市场趋势等多方面对剧本选题创意进行评审。剧本选题获得总经理办公会通过，本公司即完成选题立项工作，准备进入下一步创作计划制定和确定剧本阶段。

（2）制定创作计划

选题立项后，艺术创作管理部需要制定创作计划，根据选题确定剧目的预算，并根据档期情况确定创作日程表。创作计划需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

（3）剧本创作

在剧目选题通过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认可后，就进入剧本创作阶段。针对不同的选题来源，本公司安排不同的编剧负责剧本的创作工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创意来源	负责编剧
公司艺术创作管理部根据对市场的预测和把握推荐	公司编剧或艺术创作管理部推荐的其他编剧
艺术创作管理部推荐的地方民族特色舞蹈	公司编剧或艺术创作管理部推荐的其他编剧
业内其他编剧向公司艺术创作管理部推荐	业内其他编剧
第三方——包括政府机构，外部合作伙伴推荐	外部合作伙伴、业内编剧或公司内部编剧

剧本创作中，编剧会根据选题，首先创作剧本大纲，初稿，经过多次修改讨论后完成剧本的创作。在编剧的创作过程中，本公司会组织业内专家、导演、市场营销人员、演员等专业人士与主创编剧就剧本进行讨论，对剧本提出修改意见，使剧本能满足本公司的高标准要求。

编剧完成剧本创作后，本公司艺术创作管理部将剧本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进行立项。总经理办公会从各个角度对剧本进行审核，并由执行制作人牵头，确定导演、音乐创作、舞台布景设计、灯光及音响设计等主创人员。一般而言，音乐创作、舞台布景设计、灯光及音响设计人员以外聘为主；演员以本公司内部选任为主，如本公司内部人员无法满足创作需求，则本公司从外部聘请。

（4）组建剧组

剧组由主创团队（包含编导和设计团队）、演员团队和后勤保障团队组成，出品人和导演共同统筹安排整个剧组的工作。首先由主创团队开始编导、设计等案头工作，如舞美、灯光出舞台效果图，作词、作曲出音乐小样，杨丽萍公司出整体方案。在总体的方案成熟后，演员建组，开始进入排练阶段。

（5）排练、彩排和试演

演员建组后，开始进行排练工作。排练工作按照工作内容划分可分为创作相关工作和行政相关工作两类。创作相关工作由导演负责，需要在保证舞剧的质量的同时保证排练进度和制作预算。行政相关工作主要由执行制作人负责，目的是为剧目的艺术创作和排练工作提供保障，包括剧目预算控制、资金管理、劳务合同、安全生产、后勤保障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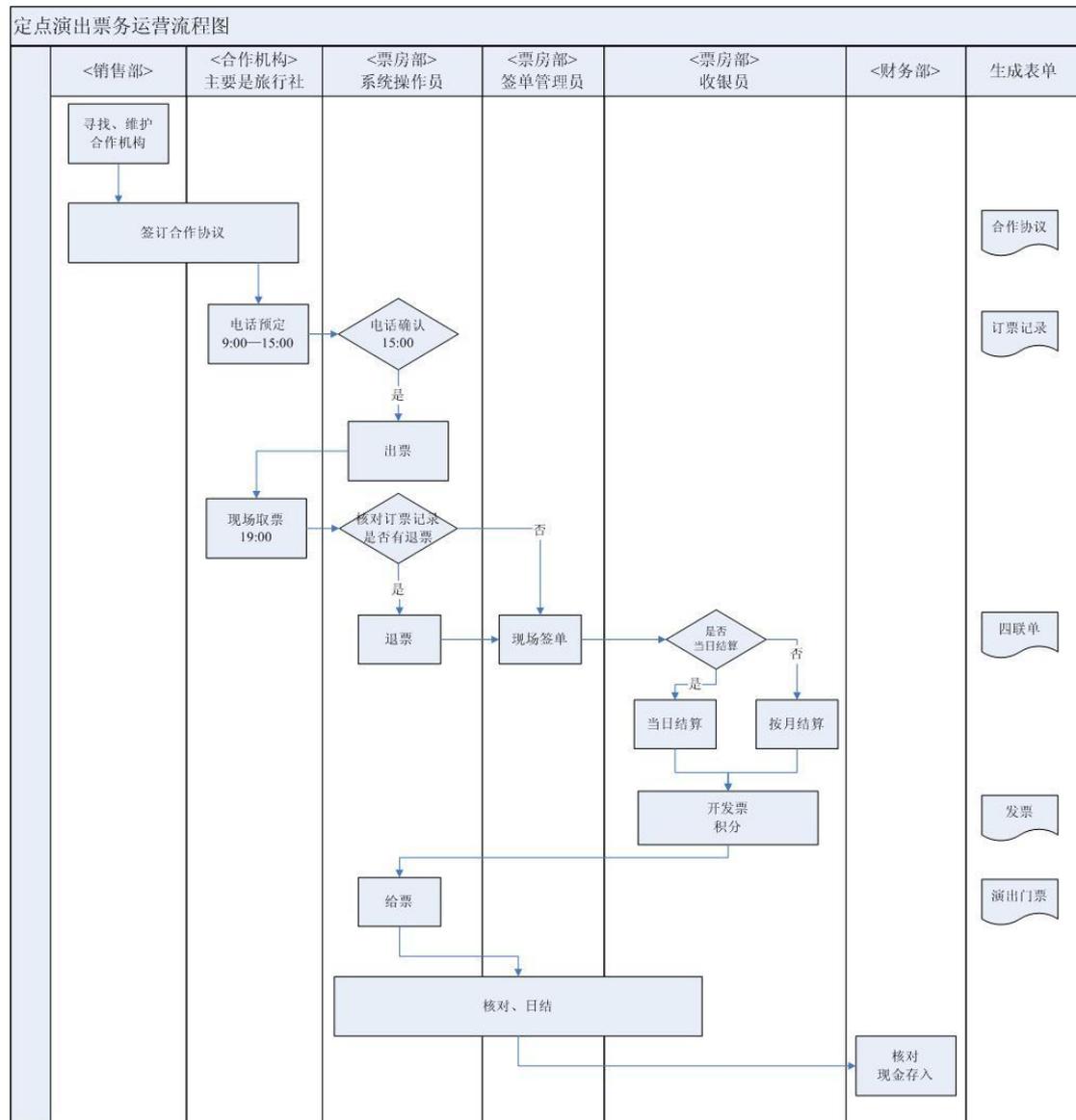
在编导团队的总体指导下，演员团队排练剧目，设计团队设计舞台效果，经过多次排练后进入剧场合成和彩排，在最后的试演阶段，本公司会邀请行业专家、教育部门和文化部门的领导、媒体等观摩试演。试演结束后，本公司通过采访、研讨会等形式征求观众的意见和建议。剧组在会后根据专家、领导、媒体等观众反馈对剧目进行改进。

剧目的宣传工作在排练的同时进行，一般采取纸面媒体宣传、旅游中介推广、剧场广告宣传等结合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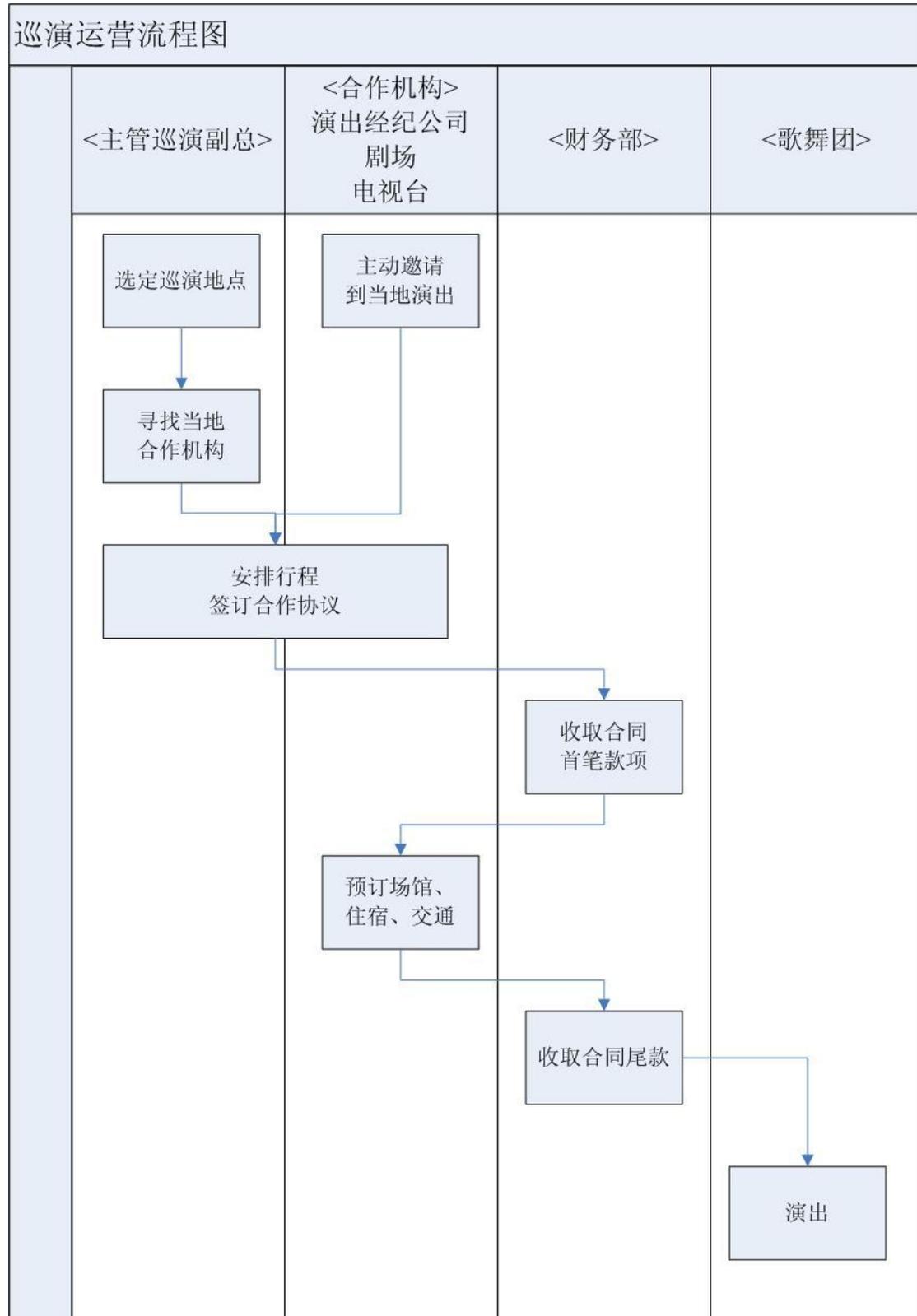
（6）正式公演

彩排之后即进入正式公演阶段。正式公演多数在当地社会剧场，也会受邀请到全国范围内的剧场进行巡回演出。

2、定点演出票务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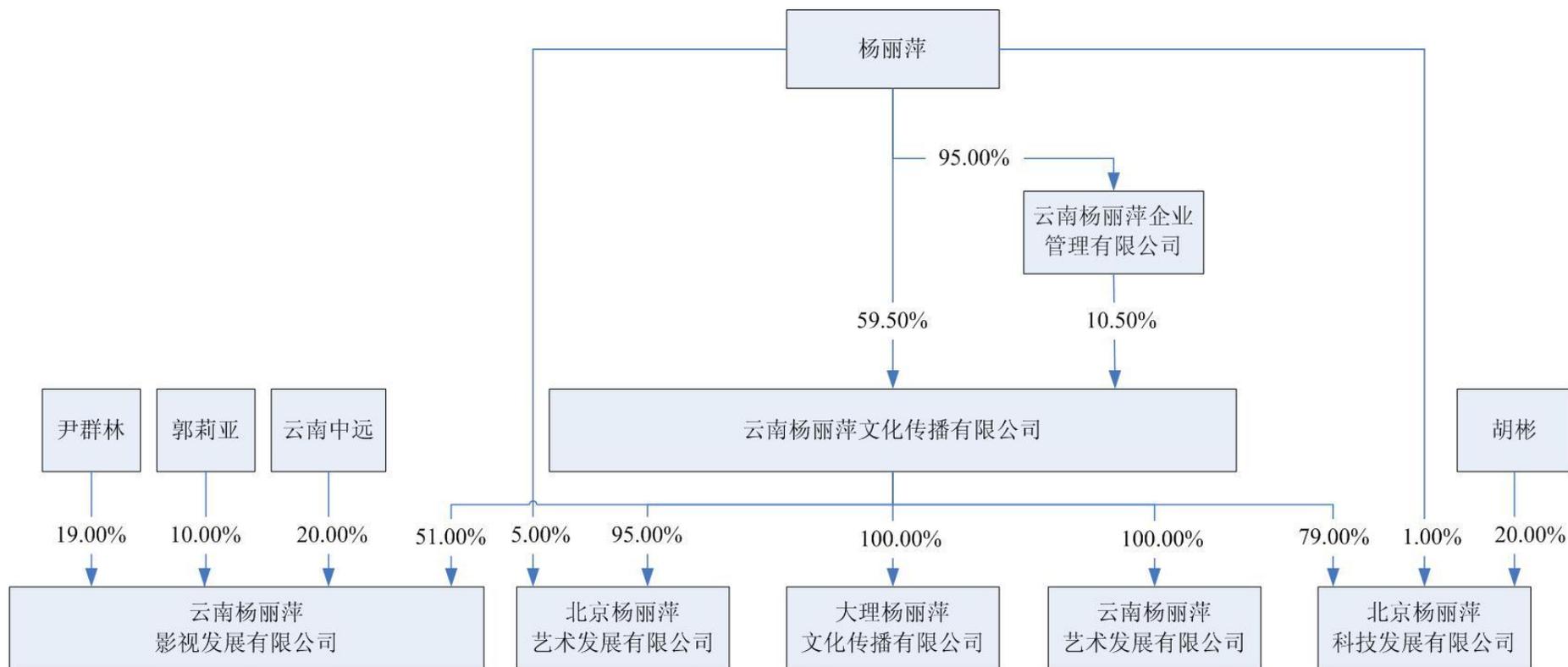


3、巡演运营流程



(三) 子公司情况介绍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1	云南杨丽萍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	-	综合文艺表演；音乐创作；文化艺术交流服务。
2	大理杨丽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	100%	-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综合文艺表演、场地租赁、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活动、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票国内各种广告；企业管理及咨询。
3	北京杨丽萍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95%	-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
4	北京杨丽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79%	-	技术推广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家居装饰设计；家庭劳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销售五金交电。
5	云南杨丽萍影视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51%	-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文化项目投资；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

1、云南杨丽萍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1）历史沿革

云南杨丽萍艺术的前身为云南的响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11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地址为昆明市观景路听涛雅苑松涛局1单位503室，企业法人代表为杨丽萍。公司由杨丽萍、蒋明初、万里、红土情音乐艺术工作室各以货币出资50.1万元、11.5万元、15.4万元和23万元发起设立。经营范围为：综合文艺表演；音乐创作；文化艺术交流服务。2008年11月7日，云南玺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玺正验报A字[2008]第206号

《验资报告》。

2009年12月，云南的响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更名为云南杨丽萍艺术发展有限公司。2010年3月，原股东红土情音乐艺术工作室将其持有的云南杨丽萍艺术的7.7万元出资额，以7.7万元转让给杨丽萍；原股东万里将其持有的云南杨丽萍艺术的5.2万元出资额，以5.2万元转让给杨丽萍；原股东蒋明初将其持有的云南杨丽萍艺术的4万元出资额，以4万元转让给杨丽萍。转让后，杨丽萍出资67万元，蒋明初出资7.5万元，万里出资10.2万元，红土情音乐艺术工作室出资15.3万元。

2012年6月，原股东万里将其持有的云南杨丽萍艺术全部出资额10.2万元，以17.27万元转让给杨丽萍；原股东蒋明初将其持有的云南杨丽萍艺术全部出资额7.5万元，以12.7万元转让给杨丽萍；红土情音乐艺术工作室将其持有的云南杨丽萍艺术全部出资额15.3万元，按25.91万元转让给杨丽萍。转让完成后，杨丽萍持有云南杨丽萍艺术100%股权。

2012年7月，杨丽萍将其持有的云南杨丽萍艺术发展100%股权以100万元转让给杨丽萍有限。转让完成后，杨丽萍有限持有云南杨丽萍艺术100%股权。

2012年7月10日，杨丽萍女士将其持有的云南杨丽萍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额共计100.00万元，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丽萍有限。经核查，此次股权转让行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付款凭证完整、进行了工商变更并修改了章程。杨丽萍有限针对此项股权转让履行了完整的决策程序。云南杨丽萍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在转让前为杨丽萍控股的一人有限公司，经查阅当时公司章程，此次决议符合章程规定决策程序。因此，此次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完整。

云南杨丽萍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是出于公司进行业务整合的目的。为对全部的演出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杨丽萍女士将其持有的云南杨丽萍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整合入杨丽萍有限。经核查，艺术发展公司在转让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审计净资产为167.56万元，超过股权转让价款100万元，故不存在关联方侵占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虽然此次交易存在定价低于经审计净资产的情况,但由于此次交易是公司将对旗下演出业务与资产进行整合的目的而发生,且为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故不会对公司后续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业务情况

云南杨丽萍艺术持有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11 月 18 日颁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编号:昆度演-01)。后由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5 月 19 日换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编号:昆度文娱 009023),单位类别为文艺演出团体(B类),经营范围为综合文艺表演、音乐创作、文化艺术交流服务。

2011 年杨丽萍有限成立后,承接了云南杨丽萍艺术的全部演出业务。

2、大理杨丽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 历史沿革

大理杨丽萍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11 月 28 日,昆明广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昆广源验字[2012]第 9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1 月 27 日,大理杨丽萍公司已收到股东杨丽萍有限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整。

(2) 业务情况

大理杨丽萍公司主要定位为开展《五朵金花(暂定名)》项目的前期筹备及后续演出和运营工作。

2012 年 9 月大理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提出希望本公司在大理州长期定点演出,通过本公司及杨丽萍的品牌和影响力提升大理市旅游形象,繁荣大理市旅游市场。2012 年 11 月杨丽萍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购买大理市大理镇才村旅游专线区域内地块,计划用于修建大理剧院。2013 年公司聘请全球知名设计师朱培创作设计方案,该设计方案突出了“水印苍山”的概念,采用建筑与景观地形一体化的形式,探求为新的表演方式提供多种可能性,使得表演

活动不仅能发生在传统的剧场内部。

本公司创作的《五朵金花（暂定名）》是一部具有大理浓郁特色的剧目，拟由杨丽萍出任总编导及艺术总监。该剧目的创作团队邀请了众多国内知名艺术家，并计划聘请数位国家级演员及国家级舞蹈比赛获奖者加入演出团队。

《五朵金花（暂定名）》的创作理念是一台介乎于剧场演出和外实景演出之间的“室内实景”，特别是恢复再现电影《五朵金花》里的蝴蝶泉景观。该剧目的故事内容基本保持了电影《五朵金花》的简要结构，以寻找金花为主线，加入大理民间歌手的独唱、男女青年对歌以及白族风俗民情表演。

3、北京杨丽萍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1）历史沿革

北京杨丽萍艺术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0 万，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 18 号楼 24-25 号 20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丽萍。

2013 年 1 月 21 日，北京中川鑫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川验字[2013]第 1-01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 月 21 日，北京杨丽萍艺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整，其中杨丽萍有限出资 95 万元整，杨丽萍出资 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业务情况

北京杨丽萍艺术持有由北京市文化局 2013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编号：京市演 1681），单位类别为演出经纪机构，经营范围为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21 日。

北京杨丽萍艺术主要定位为利用北京政治文化中心的地位，拓展本公司在北京地区的演出业务。

4、北京杨丽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历史沿革

北京杨丽萍科技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09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长青园 7 号 1 栋 3507 房间 049。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杨昆生。北京杨丽萍科技由杨丽萍有限、杨丽萍、胡彬分别以货币资金 395 万元、5 万元及 100 万元认缴，共分两期缴足。首次出资杨丽萍有限、杨丽萍、胡彬分别以货币资金实缴 79 万元、1 万元及 20 万元。第二次出资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前缴足。2013 年 12 月 09 日，由北京中川鑫聚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川验字[2013]第 1-2424 号《验资报告》。

(2) 业务情况

北京杨丽萍科技致力于高科技与舞台布景及道具的结合与研发创新，重点开展舞美设计、置景工程以及舞美相关技术的研发工作。

5、云南杨丽萍影视发展有限公司

(1) 历史沿革

云南杨丽萍影视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经开区昌宏路 36 号经开区金融中心 A-407-4 号，法定代表人为许翔。

云南杨丽萍影视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本公司	510.00	51.00%
2	云南中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
3	尹群林	190.00	19.00%
4	郭莉亚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业务情况

云南杨丽萍影视的主要定位为开展影视剧制作方面的业务。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 节目的品牌和艺术优势

1、品牌优势

作为国内知名舞蹈艺术家的代表人物之一，杨丽萍女士以独舞“雀之灵”从上个世纪八十年代起闻名海外。从本世纪初开始，杨丽萍女士基于对云南少数民族生活与舞蹈文化的理解，融合少数民族原创歌舞和民族舞蹈，先后成功创作了《云南映象》、《云南的响声》、《孔雀》等经典舞剧。

《云南映象》剧目至今公演已超过十年，被誉为代表云南少数民族文化的一张名片，同时凭借其艺术水准和文化内涵，获得中国专业舞蹈最高奖项“荷花奖”。自2003年8月《云南映象》在昆明首演以来，截至2014年6月30日已在国内定点演出3,926场，并以《寻找香格里拉》、《香格里拉传奇》等名字在美国、澳大利亚、日本等十几个国家进行了248场巡演。

随后的《云南的响声》、《孔雀》也因杨丽萍女士的影响力赢得众多关注，特别是2012年8月《孔雀》开始全国巡演，完成了三十多个城市的百余场演出，包括在中国国家大剧院的首次国际舞蹈节首演，引起了巨大的社会轰动。

2、表演艺术水平优势

国内旅游文艺演艺节目主要依靠场景、舞美和编排等吸引观众，演员个体表演水平参差不齐。《云南映象》公演至今已超过十年，在杨丽萍女士指导下舞蹈编排不断改进，主要演员经长期合作，表演水平日趋提高。杨伍、线小团、黄文杰（虾嘎）等主要演员演技精湛，曾多次获得重要舞蹈大赛奖项，个人表演水平受到充分肯定，保证了演出的高质量。同时，本公司未来计划通过加强与昆明艺术职业学院及杨丽萍舞蹈团（筹建中）的合作，招募优秀专业演员充实演出团队，提高表演水平。

3、艺术创造力优势

目前，本公司以《云南映象》、《云南的响声》、《孔雀》作为主要演出剧

目。未来，本公司将对以上三个剧目进行不断进行更新创作，并适时更换定点演出及巡演的剧目。

本公司已基本完成《云南映象》的更新创作，与前版相比，演出风格上更加突出了原生态。演出效果上对舞美、灯光的升级和调整，并加入了三维视频。《2014版云南映象》的舞美设计概念简言之为：“现代形式、原始符号、视频呈现、科技保证”。

同时，本公司正在创作具有浓郁大理特色的剧目《五朵金花（暂定名）》，拟由杨丽萍出任总编导及艺术总监。《五朵金花（暂定名）》的创作理念是第一台介乎于剧场演出和外实景演出之间的“室内实景”，特别是恢复再现电影《五朵金花》里的蝴蝶泉景观。该剧目的故事内容基本保持了电影《五朵金花》的简要结构，以寻找金花为主线，加入大理民间歌手的独唱、男女青年对歌以及白族风俗民情表演。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文化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文化资产账面原值为 1,769.36 万元，账面价值共计 1,524.7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文化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文化资产净值
著作权财产权-孔雀	1,349.02	243.07	1,105.95
著作权财产权-云南映象	0.50	0.25	0.25
著作权财产权-2014 版云南映象	419.34	1.34	418.00
著作权财产权-云南的响声	0.50	-	0.50
合计	1,769.36	244.66	1,524.70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1,061.16 万元，账面价值共计 1,018.76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1,059.68	41.95	1,017.73
财务软件	1.49	0.45	1.03
合计	1,061.16	42.40	1,018.76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一宗，面积为 13,715.94 平方米，具体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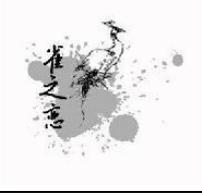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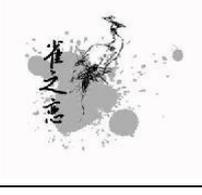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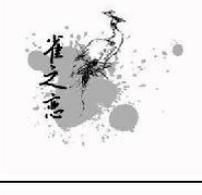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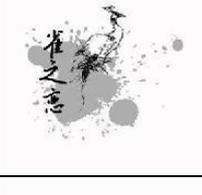
土地简称	地点	面积 (平方米)	土地证号	土地 性质	土地 用途	使用 条件	使用 年限	是否 抵押
大理项目 土地	大理市大理 镇才村旅游 专线	13,715.94	102-04-01-121	出让	商业	旅游 文化 演出	40 年	否

(2) 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注册的商标共有 2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证书有效期
1	孔雀与乌鸦	孔雀与乌鸦	第 14 类	11206790	2013.12.7 至 2023.12.6
2	孔雀与乌鸦	孔雀与乌鸦	第 15 类	11207066	2013.12.7 至 2023.12.6
3	孔雀与乌鸦	孔雀与乌鸦	第 16 类	11207131	2013.12.7 至 2023.12.6
4	孔雀与乌鸦	孔雀与乌鸦	第 25 类	11207193	2013.12.7 至 2023.12.6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证书有效期
5	孔雀与乌鸦	孔雀与乌鸦	第 28 类	11207245	2013.12.7 至 2023.12.6
6	孔雀与乌鸦	孔雀与乌鸦	第 30 类	11207291	2013.12.7 至 2023.12.6
7	孔雀与乌鸦	孔雀与乌鸦	第 32 类	11207605	2014.1.28 至 2024.1.27
8	孔雀与乌鸦	孔雀与乌鸦	第 33 类	11207702	2013.12.7 至 2023.12.6
9	孔雀与乌鸦	孔雀与乌鸦	第 35 类	11207765	2013.12.7 至 2023.12.6
10	孔雀与乌鸦	孔雀与乌鸦	第 41 类	11207791	2013.12.7 至 2023.12.6
11	孔雀仙子	孔雀仙子	第 14 类	11254366	2012.12.21 至 2022.12.20
12	孔雀仙子	孔雀仙子	第 28 类	11254473	2012.12.21 至 2022.12.20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证书有效期
13	孔雀仙子		第 41 类	11254540	2012.12.21 至 2022.12.20
14	雀之灵		第 14 类	11254318	2012.12.21 至 2022.12.20
15	雀之恋		第 14 类	11202654	2013.12.7 至 2023.12.6
16	雀之恋		第 15 类	11202681	2013.12.7 至 2023.12.6
17	雀之恋		第 16 类	11202706	2013.12.7 至 2023.12.6
18	雀之恋		第 33 类	11202844	2013.12.7 至 2023.12.6
19	雀之恋		第 35 类	11202875	2013.12.7 至 2023.12.6
20	雀之恋		第 41 类	11202927	2013.12.7 至 2023.12.6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证书有效期
21	月光		第 3 类	9962553	2012.11.14 至 2022.11.13
22	月光		第 25 类	9962616	2012.11.14 至 2022.11.13
23	月光		第 30 类	9962672	2012.12.21 至 2022.12.20
24	月光		第 32 类	9962741	2012.12.21 至 2022.12.20
25	月光		第 35 类	9966572	2012.12.21 至 2022.12.2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共有 5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发文日期
1	雀之恋		第 25 类	11202738	2012-07-12	2012-07-20
2	雀之恋		第 28 类	11202766	2012-07-12	2012-07-20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发文日期
3	雀之恋		第 30 类	11202787	2012-07-12	2012-07-20
4	雀之恋		第 32 类	11202817	2012-07-12	2012-07-20
5	孔雀精灵		第 14 类	11254195	2012-07-25	2012-08-10

3、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演出设备	1,607.39	264.77	1,342.63	83.53%
运输设备	95.03	32.81	62.22	65.47%
办公设备	77.23	28.91	48.32	62.57%
机器设备	49.48	1.30	48.19	97.39%
其他设备	17.10	5.31	11.79	68.95%
合计	1,846.23	333.09	1,513.14	81.96%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设立以营利为目的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的经营单位，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申请，申请人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方可持许可证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文化局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给公司颁发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编号：001612）。后由昆明市盘龙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2012 年 5 月 2

日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编号：盘（演）-005），单位类别为文艺演出团体（B类），经营范围为综合文艺表演团体。目前，本公司持有的是2014年1月9日由云南省文化厅颁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编号：云文演[2014]-101），单位类别是演出经纪机构，经营范围是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

（四）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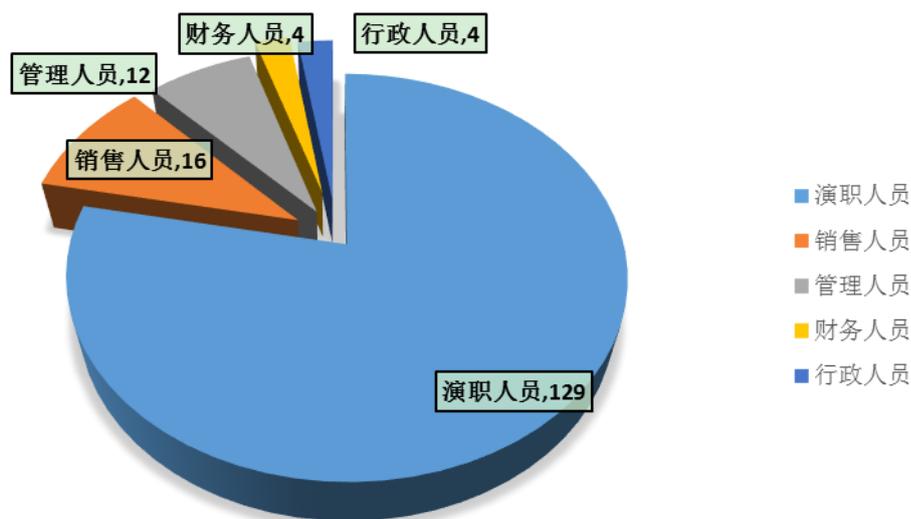
1、员工结构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拥有员工165人。

（1）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演职人员	129	78.18%
销售人员	16	9.70%
管理人员	12	7.27%
财务人员	4	2.42%
行政人员	4	2.42%
合计	16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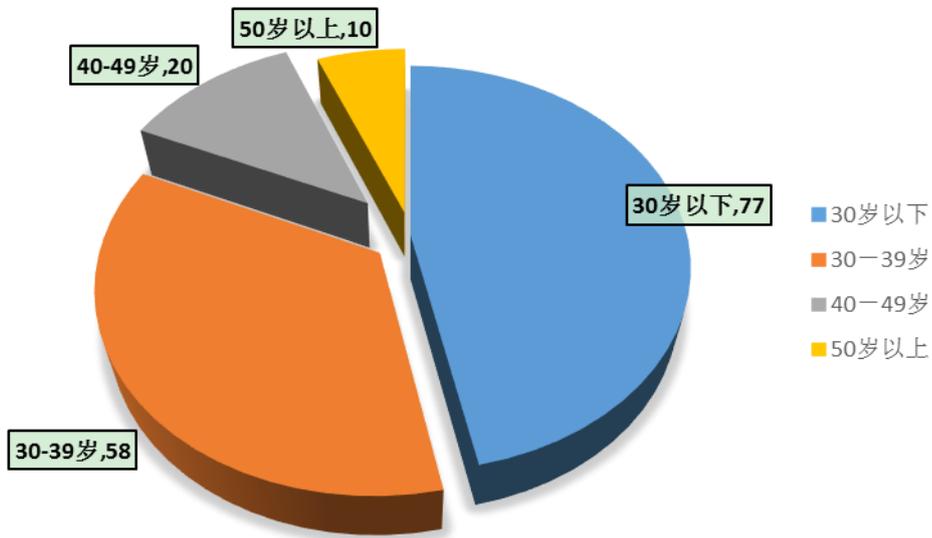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员工专业结构中行政人员4人，财务人员4人，管理人员12人，销售人员16人，演职人员129人，结构如下图所示：



(2)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77	46.67%
30—39岁	58	35.15%
40—49岁	20	12.12%
50岁以上	10	6.06%
合计	165	100.00%

本公司员工年龄结构中 30 岁以下员工 77 人，30-39 岁员工 58 人，40-49 岁员工 20 人，50 岁以上员工 10 人，结构图如下：



2、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根据公司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被提起诉讼、劳动仲裁的情形。

3、社保缴纳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作出的相关说明并经律师核查相关缴费证明文件，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手续，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根据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局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国家要求为公司员工购买了职工社会保险，不存在欠费违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丽萍已进一步承诺，如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因任何原因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发生其他损失，其将承担公司的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款，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诉讼或仲裁等费用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4、演职人员的劳务报酬支付方式、演出合约签订方式以及演职人员聘用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与演职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公司的说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在职演职人员 129 名。报告期内，公司与前述演职人员均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向演职人员支付工资（除个别未提供或办理银行卡的演职人员外，工资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办理及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被提起诉讼、劳动仲裁的情形。

5、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杨丽萍

杨丽萍女士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黄文杰（虾嘎）

黄文杰先生，演员，198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8 月 25 日，成为《云南映象》主要演员，至今一直在参演《云南映象》；2005 年 5 月 11 日，在第五届中国舞蹈荷花奖民族民间舞大赛表演独舞《祭鼓》获得三等奖；2007 年 4 月 5 日，在交银理财杯第四届 CCTV 电视舞蹈大赛表演独舞《祭鼓》获得三等奖；2008 年 4 月 6 日，在北京奥运会境外传递第三站俄罗斯圣彼得堡担任火炬手；2008 年荣获“第二届华鼎奖”中国舞蹈最佳表现男演员提名；2009 年 11 月 4 日，在第五届 CCTV 舞蹈大赛表演独舞《螳螂》获得三等奖；2010 年，作为领舞参演中央电视台春晚舞蹈《跳春》；2012 年作为领舞之一参演《孔雀》。

（3）线小团

线小团女士，演员，199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至 2013 年，在本公司歌舞团担任演员，参演《云南映象》；2013 年开始担任《云南映象》领衔主演。

（4）曹林旭（阿哲）

曹林旭先生，演员，197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至 1999 年，在云南民族文化传播习馆学习民族民间歌舞及传统文化；2001 年加入本公司担任演员；2009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歌舞团演员队队长。

（5）王艺

王艺先生，1962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毕业于齐鲁书画学院；1989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山东省广告中心；1993 年至 1996 年，任日本独资中西利广告公司经理；1996 年至 1999 年，任山东黄河广告公司经理；1999 年至 2013 年，任北京宏典辰星舞台美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主管；2013 年至今，任北京杨丽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艺术总监。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销售情况

1、按产品及服务分类

本公司以《孔雀》、《云南映象》、《云南的响声》等剧目的定点演出和巡演为主要收入。

《云南映象》主要是在云南艺术剧院定点演出，每年演出 300 场以上，单场能容纳 960 人观看，全年观看人数超过 10 万人。本公司计划在 2014 年完成《2014 版云南映象》更新创作后进行全国巡演。

《孔雀》主要是在全国三十多个大城市进行巡演，自 2012 年 8 月《孔雀》开展全国巡演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演出 179 场。本公司计划在 2014 年推进《孔雀》的海外巡演，目前已先后在香港和日本完成巡演。

《云南的响声》近两年由于受到演出场地数量的限制，2011 年起暂时停演。

本公司主要剧目近两年一期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剧目-孔雀	189.43	1,768.00	1,166.03
剧目-云南映象	618.00	1,243.72	1,444.71
小 计	807.43	3,011.72	2,610.74

2、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目前，本公司的定点演出地点在昆明市区。本公司已经计划在大理、丽江、西双版纳等省内主要景区进行定点演出。其中，大理《五朵金花（暂定名）》演出项目所需土地已经取得，相关初步设计方案已经大理州城乡规划委员会同意，并已在 2014 年 2 月开展建设审批工作。

3、主要客户群体

对于定点演出剧目，由于《云南映象》演出场所在昆明，演出历史长，昆明本地居民不会重复观看，主要靠旅行社、导游带来的旅游团、酒店订票以及旅游散客为主。

对于巡演剧目，主要客户为巡演地的当地居民。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4年1-6月，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昆明康辉永华旅行社有限公司	204.27	15.38%
昆明风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36.05	10.24%
香港联艺机构有限公司	59.43	4.47%
杭州演出有限公司	53.00	3.99%
深圳创新鸿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	3.76%
合计	502.76	37.84%

2013年，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90.10	15.66%
北京希肯国际演出公司	656.00	13.01%
昆明康辉永华旅行社有限公司	389.32	7.72%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200.00	3.96%
景洪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2.97%
合计	2,185.42	43.32%

2012年，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希肯国际演出公司	383.00	11.91%
昆明康辉永华旅行社有限公司	258.59	8.04%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200.00	6.22%
云南海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56.35	4.86%
景洪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4.67%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1,147.95	35.70%

（二）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剧目-孔雀	206.91	1,155.97	783.74
剧目-云南映象	521.34	839.16	795.73
小节目	12.93	24.52	48.57
舞蹈季	-	649.78	-
小计	741.18	2,669.43	1,628.03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4年1-6月，本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萨顶顶	160.00	67.98%	《孔雀》音乐制作费
苏州领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6.37%	灯光控制设备
广州市弘裕电子有限公司	13.06	5.55%	灯光设备
昆明海兴科技有限公司	9.00	3.82%	视频报警系统
广州市艺弦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6.05	2.57%	话筒设备
合计	203.11	86.29%	

2013年，本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杭州灵动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170.00	25.00%	舞台机械设备
北京中视天壹数码图片有限公司	99.80	14.50%	视频制作
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	77.00	11.20%	灯光设备
北京希肯国际演出有限公司	70.00	10.20%	包场场地租赁费
辽宁大剧院	60.00	10.25%	包场场地租赁费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合计	476.80	71.15%	

2012年，本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大理市国土资源局	1,028.70	40.40%	大理土地购置款
广州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	280.40	11.00%	《孔雀》电脑灯设备
迪碧(北京)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68.00	10.50%	《孔雀》音响设备
北京金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10.00	8.20%	《孔雀》投影设备
北京宏典辰星舞台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190.00	7.50%	《孔雀》舞美设计制作
合计	1,977.10	77.60%	

(三)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主要销售合同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1	《舞林争霸》导师聘请合同	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55.10	2012年12月31日
2	大型原生态舞剧《孔雀》合作意向	景洪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2011年5月31日
3	大型舞剧《孔雀》项目合同	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11年
4	BMW 全程独家冠名杨丽萍告别演出《孔雀》全国巡演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400.00	2012年4月25日
5	《云南映象》与风光旅行社合作协议	昆明风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70.00	2014年1月14日
6	《云南映象》销售合作协议	云南永和旅行社有限公司	240.00	2013年2月7日
7	广告代言合同	云南东方不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2013年9月29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8	广告代言合同	河南梦祥纯银制品有限公司	200.00	2013年3月26日
9	《舞出我人生》导师聘请合同	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84.00	2013年4月1日
10	《云南映象》2014版巡演合同	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144.00	2014年6月13日
11	代言协议	广东荣高陶瓷有限公司	120.00	2013年7月17日
12	《云南映象》合作协议	云南永和旅行社有限公司	120.00	2014年5月20日
13	形象大使协议	曲靖祥云飞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00	2013年5月3日

2、主要采购合同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大理市国土资源局	1,028.70	2012年10月30日
2	灯光设备产品购销合同书	广州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	280.40	2012年7月2日
3	音响设备供货合同	迪碧（北京）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68.00	2012年6月30日
4	演出设备购销合同	北京金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10.00	2012年7月16日
5	大型舞剧《孔雀》舞美（道具）制作协议书	北京宏典辰星舞台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190.00	2012年6月5日
6	新版大型原生态歌舞集《云南映象》舞台机械装置施工合同	杭州灵动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170.00	2013年11月5日
7	音乐制作协议	萨顶顶	160.00	2014年3月13日
8	《孔雀》服装制作意向书	北京宝荣宝衣服服装	110.00	2012年7月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服饰有限公司		14日
9	万润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大型舞剧《孔雀》巡演运输协议	109.62	2012年7月16日

五、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演出业务的采购主要包括创作人员的劳务、道具服装、专业设备等。演出相关的采购一般由执行制作人做预算和管理。执行制作人是创作团队中负责预算制定、人员选任和统筹规划的管理者。在剧目立项之后，执行制作人需要制作创作计划书，确定创作的预算和时间进度。然后根据剧目的要求和预算的情况进行各项相关采购工作。

创作人员的劳务采购包括聘请编剧、导演、演员以及舞美、灯光、道具设计、作词作曲等剧组专业服务人员。其中编剧和导演在剧目的创作过程中起到特殊的关键作用，因此一般由本公司管理层、出品人和执行制作人共同商讨决定。

道具服装、专业设备的采购主要由执行制作人负责。执行制作人、导演、道具设计人员根据实际需要，讨论并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

（二）生产模式

演出业的生产组织是以剧组为单位进行的。剧组是在演出排练阶段成立的临时工作团队，其主要负责人是导演和执行制作人。导演负责剧目的艺术创作工作，负责将编剧编写的剧本呈现到舞台上。导演是剧组的灵魂人物，是整个演出排练过程的把关者，决定演员的台词、舞美灯光效果、音响效果、剧本的修订和二次创作等方面内容。执行制作人负责剧目的资金预算、财务开支、后勤保障、剧组人员选聘等事务。舞美灯光、服装化妆等剧组专业服务人员由导演和执行制作人共同推荐、挑选和决定。

剧组是剧目生产流程中排练、彩排、试演和正式公演等环节的主要执行者。

剧组的主要人员构成请见下表：

剧组人员分类	剧组人员	负责工作
主创团队	出品人	剧组的投资人和最高管理人员
	执行制作人	剧目的资金预算、财务开支、后勤保障、剧组人员选聘等事务的管理
	导演	将剧本呈现到舞台上的艺术创作过程，剧组艺术创作工作的管理者
	作曲	与剧目相关歌曲的创作
	作词	与剧目相关歌词的创作
	舞蹈编导	剧目相关舞蹈选段的编导
	舞美	舞台效果的设计、气氛的渲染
	灯光	舞台灯光的控制、气氛的渲染
	视频设计	与剧目相关视频的拍摄、剪辑
	服装道具	人物服装和道具设计
	造型化妆	造型、化妆设计
演员团队	音乐	音乐编排
	演员	负责人物的表演
后勤保障团队	后勤保障	剧组后勤服务，包括采购、司机、会计、出纳等等
	舞台监督	监督演出质量

本公司剧目的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 1、确定创作剧目项目。
- 2、组建主创团队（总导演、音乐创作人、舞美创作人、灯光创作人、音响设计创作人、服装设计创作人、视频创作人、化妆造型创作人、平面视觉创作人）。
- 3、按主创团队的方案整编或招募演员。
- 4、开始进行剧目的舞台部份创作、音乐创作、舞美设计、灯光设计、服装设计、音响设计、平面视觉设计、平面视觉设计。
- 5、舞台剧目创作中期，确定音乐、灯光、音响、舞美、服装设计、视频设计方案。
- 6、舞台剧目创作中后期，按以上各相关设计方案进行音乐制作、灯光音响的调配及采购、服装制作、视频制作、平面视觉制作。

7、舞台剧目创作后期，大的创作框架定型，进行宣传广告的拍摄、首演活动的计划，音乐、灯光、音响、服装、视频、舞美制作期。

8、整体剧目合成，剧目、音乐、灯光、音响、服装、视频、舞美搬至正规舞台或相应场地进行合成。

9、创作完成。

剧目的创作是本公司开展所有业务的基础，“剧目演出”、“版权使用”、“赞助”几类业务的开展都直接依赖于剧目的创作。

“剧目编导”、“艺术指导”、“代言”几类业务因为客户的需求变数很多，没有特定的生产模式，需要杨丽萍女士等核心业务人员凭借自身的艺术造诣和知名度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编导、指导、代言服务，其实质是定制化生产。

（三）业务模式

1、剧目演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剧目演出业务以《云南映象》剧目的定点演出门票收入以及《孔雀》剧目的巡演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

（1）定点演出

剧场门口设有售票口，散客可通过售票口购票。本公司通过销售代表与云南省各家旅行社、酒店签订协议，以一定折扣价格向酒店、旅行社所带来的观众销售门票。另外，本公司还授权淘宝（天猫）等网络平台负责对外的团购产品营销。

本公司目前拥有销售代表共 3 人，销售人员共分三个组，共 11 人。销售方式为销售人员直接跟旅行社和导游联系。本公司与旅行社的合作方式为，本公司向旅行社提供一定的折扣价，旅行社根据所带来的观众数量与本公司直接结算票款。

2012 年 3 月，本公司将《云南映象》剧目原票价上调 20%至目前的票价结构：

时间	VIP	甲票	乙票	丙票
2012年3月前	400元	300元	220元	140元
2012年3月后	480元	360元	260元	180元

(2) 巡演

本公司与各地演出公司签订演出合同，演出公司按场次向本公司支付巡演费用。

2012年8月起，本公司进行了全国范围内的第一轮《孔雀》巡演，至2013年10月正式结束。该剧目的主要是和北京希肯国际演出公司签订了在全国28个城市保利剧院的演出合同，其他10余个城市单独和当地演出公司签订演出合同。

由于各剧院下属均有演出公司代理其组织表演业务，本公司未直接与各表演剧院签订租赁协议。巡演中，由本公司负责提供演出，其他事宜均由合作的演出公司负责。

2、剧目创编

剧目创编业务主要包括剧目编导服务、版权许可使用以及艺术指导三种类型。

(1) 剧目编导服务

该部分业务是本公司为其他表演机构提供剧目的编导服务。

(2) 版权许可使用

该部分业务为本公司授权其他机构表演《孔雀》、《云南的响声》、《云南映象》等具有著作权的剧目，并取得版权许可使用收入。

(3) 艺术指导

该部分业务是公司指派杨丽萍等核心业务人员为其他公司制作的节目提供艺术指导。

3、赞助及代言

(1) 赞助

该部分业务是本公司在剧目演出中为其他公司进行广告推广。例如，本公司在 2012 年 2 月和 4 月与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合作协议》，BMW 全程独家冠名赞助杨丽萍主演的《孔雀》全国巡演及全国新闻发布会，以“BMW 大师殿堂大型原创舞剧《孔雀》”对外进行公关宣传。

(2) 代言

该部分业务是本公司指派杨丽萍等核心业务人员为其他公司进行广告代言。

(四) 销售模式

1、定点演出销售模式

以《云南映象》为代表的定点演出剧目，由于演出历史长，演出当地居民不会重复观看，主要靠旅行社、导游带来的旅游团、酒店订票以及旅游散客为主。

定点演出的销售模式主要有旅行社代理销售和直接销售。

旅行社代理销售主要是本公司与旅行社合作，以保证有稳定的客源。例如目前本公司与昆明风光国际旅游有限公司的合作方式为，昆明风光预购部分演出门票并缴纳票款押金，每月再按实际客户数与本公司完成结算。

直接销售方式包括窗口零售和电话销售，售票种包括个人票、团体票和包场票。观众可以在剧场门口的售票处直接购买门票，也可以拨打售票热线电话预订门票并在演出前到窗口取票。除一般个人票外，本公司还专门针对购票量较大的团体客户和具有包场需求的客户，分别推出团体票和包场服务。旅行社渠道是直接销售的重要补充。观众可以通过网络、电话及现场购票的方式在旅行社的售票平台上购买演出门票。

2、定点演出的现金销售模式

公司定点演出存在较多现金销售收入，公司的现金销售流程如下：

(1) 旅行社销售

旅行社通过打电话给销售代表方式进行预订门票，销售代表通知票务人员预订信息，票务人员根据预订电话登记《票务预订登记表》，每日票务人员在 15:00 之后打电话确认预订情况，票务人员根据确认后的《票务预订登记表》进行出票。演出前，旅行社出示证件到票务中心，在票务中心填制的《团队购票单》上确认购票情况、缴款、取票。付款方式有缴纳现金、POS 机刷卡等。票务中心填制的《团队购票单》（一式三联）经购票单位人员/导游、出票人及收款人签字确认，一联票务中心留存、一联交购票单位人员/导游、一联交财务部。票务人员每次出票必须录入系统，由系统出票，系统自动汇总《销售日报表》发送财务部，票务人员根据每日销售情况将《预订登记表》《团队购票单》以及现金交由财务部复合。

(2) 散客销售

散客直接在云南艺术剧院售票处购买门票，付款方式有缴纳现金、POS 机刷卡等。

(3) 现金收入对账方式

次日，票务主管将《票房预订统计表》、《团队购票单》、《销售日报表》、现金、POS 机刷卡签单等交由财务部出纳。财务部出纳每日进行核对、统计，并将现金存入银行。财务人员根据《销售日报表》汇总《月销售统计表》，每月按实际销售情况结转收入，对尚未收到款项，确认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回款，由旅行社人员直接交财务部出纳入账。

3、公司为规范现金收款，避免坐支现金、隐瞒收入等情况采取的措施

公司制定了《票房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以规范现金收入流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也对财务人员针对现金收入进行了相关的规定。两项规定中着重针

对现金收入流程的互相监督、对账、单据完整进行了严格的规定，以做到现金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避免坐支现金、隐瞒收入等行为。经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实际现金收入流程符合《票房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的规定。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旅行社门票均需要公司销售代表、旅行社、导游签字确认，与公司票务系统数量、出纳收款情况一致才能够进行收入确认。旅行社、导游与销售代表、票务部门互相监督；公司票务部门员工无法看到《销售日报表》，公司财务部门与票务部门互相监督；旅行社与公司财务部门结算，旅行社与公司财务部门互相监督。公司整个现金收款流程做到了权责明晰、各利益方互相监督、，以上现金收入流程能够有效避免坐支现金、隐瞒收入的情况，现金收入规范。

4、公司为提升非现金收入在门票收入中的占比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主要采取了三种有效措施以提升非现金收入在门票收入中的占比：

(1) 公司改变定点演出销售策略，由以前的小旅行社、挂靠导游为主的销售渠道向大旅行社、全年门票包销的模式侧重。公司定点销售转变为对旅行社签署长期合同，提前收取预付金，每月按时结算，并以转账方式结算。自 2013 年来，公司先后与云南永和旅行社、昆明风光国际旅行社等大型旅行社签订合同，保障一年总售票数，按约定周期结算。

(2) 自 2013 年 4 月起，公司票务部门引导观众优先以 POS 机刷卡方式结算票款。

(3) 对企业、政府客户提供支票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述措施，现金收入占比大幅下降，POS 机、银行转账等模式收入增长明显。

5、公司为规范现金收入合法纳税采取的措施

公司对于现金收入严格执行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申报会计师核查申报期内演出收入缴纳税款的单据，公司已及时、全额纳税。

6、巡演的销售模式

以《孔雀》为代表的巡演剧目，本公司首先选取国内外文化演出市场发达的城市，然后寻找当地有影响力的演出经纪公司或大型剧院合作，以保证在当地的演出成功。例如 2013 年本公司在全国的巡演就是与保利院线及其代理公司签订合同，按演出场次确定合同金额，保利院线及其代理公司另外再承担交通、住宿等费用。

7、剧目创编、赞助及代言的销售模式

针对剧目创编业务、赞助及代言业务，公司在市场部安排了专门的团队持续展开对外营销和推介，积极寻找潜在的客户。需找客户的过程又可分为直接寻找和间接寻找。间接寻找是指公司通过一些中介机构来寻找客户并促成合作。

（五）盈利模式

定点演出的利润来源是票务销售收入减去剧场租金、员工工资等费用后的净额。巡回演出的利润来源是合同收入减去员工工资及其他费用后的净额。

“剧目创编”、“赞助及代言”的主要盈利模式均为与合作方签订相关合同以获得业务收入，给指派人员的劳务费、推荐业务的中介费、合同约定成本是主要成本。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本公司属于大类“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子类“R87 文化艺术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和《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本公司属于大类“87 文化艺术业”中的子类“8710 文艺创作与表演”。

（一）行业概况

1、文化产业和演艺业定义

文化产业是以生产和提供精神产品为主要活动，以满足人们的文化需要作为目标，是指文化意义本身的创作与销售，狭义上包括文学艺术创作、音乐创作、摄影、舞蹈、工业设计与建筑设计。

文化产业基本上可以划分为三类：一是生产与销售以相对独立的物态形式呈现的文化产品的行业（如生产与销售图书、报刊、影视、音像制品等行业）；二是以劳务形式出现的文化服务行业（如戏剧舞蹈的演出、体育、娱乐、策划、经纪业等）；三是向其他商品和行业提供文化附加值的行业（如装潢、装饰、形象设计、文化旅游等）。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云南映象》、《孔雀》等歌舞集的创作和表演，属文化产业的第二类，也就是演艺业。

演艺业是以舞台和现场表演为主要方式的艺术行业，它包括音乐、舞蹈、戏剧、小品、杂居等多种表演。经济学界所称的演艺业是指凭借表演艺术以获取经济报酬的艺术工作者及其相关从业者所构成的行业，其市场是商品经济条件下表演艺术生存和发展要求的必然产物。演艺产业的性质、社会功能及其它表演艺术是文明社会发展过程中历史传统最深厚的人类文化产品，是从奴隶社会后期开始形成，进入商品经济社会后又在所有艺术门类中开发最早、影响最大、最具专业性和市场化特点的艺术行业，也是现代文化产业经济链条中最具有多元发展和产品衍生潜力的原创型文化产业。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本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是文化部。

文化部的主要职能为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指导、管理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

术的发展，管理全国性重大文化活动；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拟订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对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与本公司所处行业息息相关的管理部门还有国家旅游局。2009年，文化部、国家旅游局曾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文化与旅游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本公司所属的行业协会组织是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相关的行业协会有中国舞蹈家协会。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China Association of Performing Arts，缩写：CAPA）是由文化部主管、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国家一级社会团体，是演出经营主体和演出从业人员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中国演出行业协会1988年建会之初的名称为中国演出经理家学会，1990年改为中国演出管理家协会，1993年改为中国演出家协会2012年5月18日正式更名为中国演出行业协会。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现任会长为李牧，法定代表人为常务副会长朱克宁。中国演出行业协会会员包括各省、市、自治区、中央各部委和民间演出团体、演出场馆、演出公司、演出经纪公司、演出票务公司、舞美制作公司的单位和个人。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能为：组织演出行业市场调研，向政府部门提供行业建议；组织实施演员、演出经纪人等演出从业人员资格认定工作；开展演出行业技术、服务标准化的制定和推广工作；制订行业自律规范，调解会员因演出活动发生的纠纷；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组织演出从业人员开展业务交流、业务培训、行业评比和项目推广活动；组织国际国内演出行业交流活动；举办中国国际演出交易会 and 理论研讨、经验交流等活动。

中国舞蹈家协会(Chinese Dancers Associaton，曾名中华全国舞蹈工作者协会、中国舞蹈艺术研究会、中国舞蹈工作者协会)，1949年7月在北京成立。中国舞协是中国各民族舞蹈艺术家自愿结合组成的专业性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舞蹈家、舞蹈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的团体会员。中

国舞协在全国范围表演、编导、理论、教育、编辑、管理及在群众舞蹈组织活动中卓有成就的专家委员会，在全国拥有 3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舞协及产业文联舞协团体会员，有 5,000 余名全国个人会员。中国舞协的宗旨是：促进和活跃舞蹈艺术创作，进行理论学术研究及作品评论，举行专业舞蹈比赛，发掘培养舞蹈人才，开展群众性舞蹈活动，丰富大众文化生活，组织中外舞蹈文化交流，繁荣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舞蹈艺术事业。1981 年，中国舞协云南分会正式成立。1990 年初中国舞协体制改革，各省舞协不再是分会，而成为独立的各省舞蹈家协会。2010 年，本公司法人代表杨丽萍当选第六届云南省舞蹈家协会主席。

3、行业相关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印发了《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将演艺业确定为重点发展的文化产业之一，指出要“推进营业性演出单位资产重组”并“形成一批大型演艺产业集团”。

(2) 文化部于 2009 年 6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促进民营文艺表演团体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加大扶持力度，促进民营文艺表演团体发展”、“深化管理，加强服务，为民营文艺表演团体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3) 国务院常务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中国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这是继钢铁、汽车、纺织等十大产业振兴规划后出台的又一个重要的产业振兴规划，标志着文化产业已经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将重点推进的文化产业包括：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

(4) 文化部、国家旅游局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文化与旅游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强文化和旅游的深度结合，有助于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文化产业发展，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满足人民群众的消费需求；有助于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保护，扩大中华文化的影响，提升国家软实力，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5)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 2010 年 3 月 5 日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作政

府工作报告时指出，要更加重视和大力加强文化建设。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吸收和借鉴世界各国文明成果，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6) 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指出文化产业快速发展迫切需要金融业的大力支持。加大金融业支持文化产业的力度，推动文化产业与金融业的对接，是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需要，是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需要，是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需要。各金融部门要把积极推动文化产业发展作为一项重要战略任务，作为拓展业务范围、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的重要努力方向，大力创新和开发适合文化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努力改善和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促进中国文化产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7) 2011 年 11 月，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全面形成”作为文化改革发展奋斗的重要目标之一。

(8) 文化部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印发《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提出了“十二五”时期文化部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至少翻一番的目标，努力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

(9) 文化部于 2013 年 6 月 5 日会同中组部、中宣部等八部门出台《关于支持转企改制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政府融资担保平台要为中小转制院团融资提供担保，鼓励风险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投资转制院团，推动符合条件的演艺企业上市。

(10) 十八届三中全会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闭幕，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显示将加强文化领域建设。全会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

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要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文化开放水平。

(11) 国务院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新型、高端服务业发展，促进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是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产业竞争力的重大举措，是发展创新型经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实现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的内在要求，是促进产品和服务创新、催生新业态、带动就业、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重要途径。《意见》中还特别提到要“支持开发具有地域特色和民族风情的旅游演艺精品和旅游商品。繁荣文学、艺术、影视、音乐创作与传播。加强舞美设计、舞台布景创意和舞台技术装备创新。”

演艺业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如下所示：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发文单位	文号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007-10-01	国务院	国务院令505号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008-07-22	国务院	国务院令528号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09-08-28	文化部	文化部令47号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	2011-12-6	文化部	文化部令52号
《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	2012-12-5	文化部	文市发[2012]48号

4、行业发展概况

文化产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满足人民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途径，是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要载体，是国民经济中具有先导性、战略性和支柱性的新兴朝阳产业，是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的主导力量，是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支点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

近年来，人民群众文化消费活跃，社会力量投资文化产业热情高涨，文化产品和服务丰富多样，演艺娱乐、艺术品、文化旅游、动漫游戏、网络文化等行业蓬勃发展，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远高于同期 GDP 增速,凸显出成长为国民经

济支柱性产业的巨大潜力。

但也应该看到，目前中国文化产业水平还不高，活力和创造力还不强，区域布局不尽合理，政策体系还不完善，离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要求还有不小的距离。

中国本身文化底蕴丰厚，且文化没有排他性，其他国家的文化产品进入中国后都能取得不错的市场效益。文化产业总体起步晚，市场发育度低，没有健全的文化产业人才培养、流动和奖励机制。随着文化产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各大文化产业企业间并购整合与资本运作日趋频繁，国内优秀的文化企业愈来愈重视对行业市场的研究，特别是对企业发展环境和客户需求趋势变化的深入研究。

中国的文化演艺节目最早出现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主要代表是陕西省歌舞剧院古典艺术团于 1982 年 9 月在西安推出的《仿唐乐舞》。之后，随着华侨城旗下的中国民俗文化村于 1995 年 7 月推出的《中华百艺盛会》、世界之窗于 1995 年 12 月推出的《欧洲之夜》以及宋城景区于 1997 年 3 月推出的《宋城千古情》等文化演艺节目陆续开始公演，中国演艺业逐渐步入了繁荣发展的时期。

演艺业发展早期，行业内企业的商业化运作能力不足。以《云南映象》为代表的文化演艺节目，在发展过程中，把本身蕴藏的文化价值、艺术魅力、品牌效应、适应市场需求的创作机制与特殊的营销策略、营销机制、营销格局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在国内国际获得了巨大的成功。2009 年，《云南映象》的世界巡演使中国艺术第一次进入全球最顶尖的 PBS 品牌系列“GREAT PERFORMANCE（伟大演出）”。《云南映象》以产业化形式复活了民族民间舞蹈，也为如何更好地动态保存民族民间舞蹈留下了有益的参照。

5、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文化产业作为朝阳产业、绿色产业，对于优化经济结构、提升发展质量、坚持可持续发展具有独特优势。文化产业与多个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紧密融合，有效提升了相关产业的文化附加值。近年来，中国文化产业规模从小到大，势头良好，整体实现了较快增长，在国民经济中的份额稳步提高，对整个国民经济

的贡献逐年加大。只要保持目前的发展势头，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目标，有望在 2020 年实现。

文化部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提出，“十二五”期间，建设 10 家左右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或跨区域的文艺演出院线，打造一批深受人民群众喜爱、久演不衰的精品剧目，形成 1-2 个国际知名的演艺产业集聚区，大力拓展农村演艺市场，基本满足城乡居民对演艺的消费需求，为实现从演艺大国到演艺强国的跨越奠定基础。

2014 年 3 月 14 日，国务院发布了《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文化产业已经成为推动中国产业主体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型的重要推手，该文件的出台有望引发多个产业、行业以及相关企业的重大发展和投资机遇。

再说到演艺业的演出市场。近几年，中国演出市场持续保持增长态势，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 经过三十几年的快速发展，中国目前正面临经济结构的转型，文化建设和文化消费将成为国民经济支柱型产业和拉动内需的重要抓手。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提出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各级政府不断加大对文化的投入，是演出市场能够持续发展的政策保障。

2)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的《2012 年中国演出市场年度报告》指出，各国近代历史表明，当人均 GDP 超过 3,000 美元时，文化消费会快速增长，占总支出的 23%；而人均 GDP 超过 5,000 美元时，文化消费会出现“井喷”的局面。根据国家统计局报告《新世纪实现新跨越 新征程谱写新篇章》的统计数据，2011 年中国人均 GDP 就已经达到了 5,414 美元，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是演出市场能够持续发展的物质保障。

3) 自 2009 年《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放宽行业准入门槛，大量社会资本和社会人才进入演出行业，加之文化体制的改革，带来市场结构的优化及产业化程度的提高，市场自我调整能力的提升，是演出市场能够持续发展的机制

保障。

可以预期，中国演出市场在可预见的未来将继续保持这种发展势头。

（二）市场规模

文化部于2012年2月23日发布《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后，文化部副部长励小捷就倍增计划有关情况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提到“据初步估算，2010年文化部职能相关各文化行业增加值约为4,000亿，占同期全国文化产业增加值总量三分之一强。按预测结果，十二五时期，文化系统各行业增速普遍在20%以上，个别行业增速达到30%左右，到2015年增加值将增长到8,000-9,000亿左右，有把握实现‘倍增’目标”。

中信建投证券2014年投资策略报告《2014——大文化产业年》提出，西方家庭的文化消费占家庭总支出比例的15%-18%，据此数据推算，中国即将释放出的文化消费总量可达五万亿，而当前实际文化消费规模为1.04万亿元，仅占居民消费总支出的6.60%，存在3.66万亿元的文化消费缺口，这一庞大经济体量令人充满想象。

根据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的《2012年中国演出市场年度报告》显示，中国演出市场继续保持增长态势。2012年全国演出总场次200.90万场，比2011年的182.60万场增长10%，其中，专业剧场演出35.10万场，占总场次的17.5%；演艺场馆演出52.3万场，占总场次的26%；旅游演出8.90万场，占总场次的4.4%；乡村演出95.10万场，占总场次的47.30%；公共服务演出9.50万场，占总场次的4.70%。

2012年全国演出总收入355.90亿元，比2011年的203.20亿元增长75.10%，其中票房总收入约135.00亿元（专业剧场演出61.20亿元，占总票房的45.30%；演艺场馆演出27.80亿元，占总票房的20.60%；旅游演出32.70亿元，占总票房的24.20%；演唱会演出13.30亿元，占总票房的9.90%）。

（三）行业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1）定点演出受旅游业周期波动影响较大

2013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有25.15%为《云南映象》的定点演出收入。定点演出与旅游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将直接影响旅游市场的游客数量，从而对旅游演艺业产生不利影响。

（2）专业化人才较少，还没有形成商业化运营的上下游产业链

中国从事演艺业的专业创作和编演人才数量较少，相关市场推广人才也比较稀缺，演艺业的创作和编排、节目的演出、市场推广等各个环节目前还没有形成商业化运营的产业链，缺少一定的行业标准，给演艺业的快速发展造成了一定障碍。

2、市场风险

在中国的各个产业门类中，文化产业是开放度最弱的行业之一，也是市场化和产业化运作最晚的行业之一。若本公司无法根据未来市场需求维持舞蹈作品对观众的吸引力，或者市场营销方面发生重大失误，将会削弱本公司在文化演艺市场上的竞争优势。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中国演艺业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行业发展不充分、行业集中度较低，文化演艺节目数量仍较少且由各个公司分散经营。因此，在竞争格局上，中国尚未出现具有规模效应的企业，不存在全国范围内跨区域的竞争。但是，在一些旅游资源丰富的城市，存在多台表演形式和内容相似的旅游文化演艺节目同时上演的情形，彼此间存在较强的竞争关系。本公司的国内市场主要对手为昆明、大理、丽江、西双版纳地区的各大民族特色大型原生态演出，包括丽江的《丽江印象》、

昆明的《中国吉鑫宴舞》、大理的《希夷之大理》等。但由于本公司的品牌效应及市场定位与前述演出不同，云南原生态剧深入人心，优秀的演艺水平保证其口碑经久不衰，使得以《云南映象》、《孔雀》为代表的本公司剧目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由于演艺业目前发展尚不充分，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差异较大，商业运作和管理水平参差不齐。随着行业未来竞争的加剧和市场化程度的逐步加深，具有区域品牌优势和较强竞争实力的企业将获得快速对外扩张的良好机会。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经营模式优势

本公司以杨丽萍女士的舞台表现力和艺术创作能力为核心资产，逐渐形成了“国内外商业演出+旅游文化多地驻场演出+演艺行业上下游整合”的经营模式，极大增强了各业务板块的联动效应和协同效应，为本公司的持续高速发展奠定了基础。本公司将丰富的文化元素融入到所创作的剧目中，为剧目构建了层次丰富的文化氛围。本公司充分吸取了行业发展的经验和教训，形成了商业化运作和专业化管理的理念，并将其付诸于产品创作、品牌推广、持续创新、后续服务乃至绩效考核的整个经营过程，有效避免了行业中产品与市场需求脱节等弊端，各项业务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

本公司通过对行业发展规律的持续探索，不断吸取国内外优秀企业的创作设计灵感和经验，逐步打造了具有较高创作和设计水平的专业队伍，拥有专业的设计团队和专门从事演艺创作编排的团队。本公司在文化演艺的创作编排过程中，能够根据行业和市场的变化，不断融入自身的灵感和原创性的内容，使得本公司的演艺节目体现出鲜明的特性和较高的民族文化内涵，以在市场竞争中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2) 品牌优势

1) 以杨丽萍为代表的知名演员形成的品牌优势

杨丽萍女士至今已屡获殊荣：1979 年表演《孔雀公主》获云南省表演一等奖；1986 年创作并表演了独舞《雀之灵》，荣获第二届全国舞蹈比赛创作一等奖、表演第一名；1994 年《雀之灵》获中华民族 20 世纪舞蹈经典作品金奖；1993 年创作并表演了双人舞《两棵树》，获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观众投票第一名；1994 年获国务院授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称号，《雀之灵》获中华民族 20 世纪舞蹈经典作品金奖；1997 年获日本大阪国际艺术节最高艺术奖；1998 年自编自导自演电影《太阳鸟》获蒙特利尔国际电影节的评委会大奖；2003 年出任艺术总监和总编导并领衔主演大型原生态歌舞《云南映象》，获第四届中国舞蹈“荷花奖”舞蹈诗金奖、最佳女主角奖、最佳编导奖、最佳服装设计奖和优秀表演奖；2011 年，获凤凰卫视 2010-2011 年度“影响世界华人”大奖、中国艺术研究院主办的中华艺文奖；2012 年，获联合国妇女署与网易女人频道共同主办的女性传媒大奖，获《中国新闻周刊》2012 年“年度影响力人物”及读者口碑大奖，获精品消费报“时尚贡献”大奖；2013 年，获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化表演奖，在云南省工商联、云南省民营企业家协会、云南日报报业集团等举办的“云南首届风云滇商评选”中获得“十大风云滇商人物”大奖。

目前，杨丽萍女士的个人品牌已经具有相当的国际知名度。2011 年 1 月 17 日，美国纽约时报广场上播出中国首部国家形象宣传片《中国国家形象片之人物篇》，第一个画面中就是范冰冰、杨丽萍、章子怡、周迅、张梓琳领衔的“中国式美丽代表”（ChineseBeauty），5 种风格迥异的美，被喻为“中国五美人”。



杨彩旗，艺名“小彩旗”。2014 年中央电视台马年春节联欢晚会，在现场数千观众和电视机前数亿观众见证下，小彩旗持续旋转 4 个多小时，成为央视马年春晚的热议话题，被称为“春晚小陀螺”。



2) 以《云南映象》、《孔雀》为代表的优秀剧目形成的品牌优势

《云南映象》剧目至今公演已超过十年，被誉为代表云南少数民族文化的一张名片，同时凭借其艺术水准和文化内涵，获得中国专业舞蹈最高奖项——“荷花奖”。自 2003 年 8 月《云南映象》在昆明首演以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已在国内定点演出超过 3,926 场，并以《寻找香格里拉》、《香格里拉传奇》等名字在美国、澳大利亚、日本等十几个国家举行 248 场巡演。

《孔雀》自 2012 年 8 月开始全国巡演以来，已完成了三十多个城市的百余场成功演出，包括在中国国家大剧院的首届国际舞蹈节首演，引起了巨大的社会轰动。

《云南映象》、《孔雀》等优秀剧目自公演以来，在国际国内均取得了优异的票房收入。2012 年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孔雀》累计票房收入达 3,123.46 万元，《云南映象》累计票房收入达 3,306.43 万元。

(3) 团队优势

以杨丽萍女士为代表的本公司管理层与核心人员多年从事演艺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对行业发展有着深刻的认识，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获得了社会各界的诸多肯定和荣誉。

本公司通过外部引进、内部培养等形式，打造了一只具有较高演艺水准和艺术鉴赏水平，并且具有较高专业化管理能力的演出团队。本公司选择的舞蹈演员大多来自云南各个民族地区，这些演员有着天生的舞蹈资质，又具有云南原生态的特质，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同时，本公司注重从云南多所艺术学院选拔具有深厚舞蹈功底和一定演出经验的优秀舞蹈学员，为本公司的演出队伍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储备。此外，本公司采取市场化的激励机制和内部人才选拔机制，建立了稳定高效的运营和营销团队，确保本公司各项经营策略顺利实施。本公司培养和储备的管理和营销等业务骨干人才，已经可以支持本公司同时经营多个地区大型文化演艺节目。

同时，本公司注重与国内知名艺术家建立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为本公司的剧目创作团队提供有力的外部支持。近年来，本公司曾先后与著名视觉艺术家叶锦添、著名作曲家三宝、著名歌手及音乐人萨顶顶、国家一级舞美设计师孙天卫、国家一级编导高成明、舞蹈家王迪和骆文博等知名艺术家进行深入合作。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观众对于民族性舞剧的认可程度有待提高

演艺产品是一种产品需求不确定性较强的文化产品，主要表现在消费者对演艺产品的需求缺乏可预期性。在社会热点的转移、经济水平的发展和外来文化的冲击等因素影响下，消费者对演艺产品的主题、内容、风格等方面的需求变化较快，这种需求的不确定性使得本公司推出的舞蹈剧演艺产品存在销售风险。

同时，观众对演艺产品的消费是一种文化体验，很大程度上具有一次性特征，客观上需要演艺企业不断创作和推出新的演艺产品。对于演艺企业来说，始终处在新作品的生产与销售之中。由于是新的产品，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使得本公司只能基于经验凭借对消费者需求的前瞻性把握来创作剧本、配备演职人员班底，而未来是否为市场和广大观众所需要及喜爱，是否能够畅销并取得良好的票房表现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本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组成和任命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且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本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规范意识较为薄弱，三会运行存在一定不足，例如有限公司期间，存在股东会届次不清，相关会议记录缺失，有限公司期间监事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本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自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会议及一次监事会会议，制定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或股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或销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
- (16)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运作。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内容决议以及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8）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或股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或销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5)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内容决议以及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三)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1 名职工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2)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3)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6)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内容决议以及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四)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

(1) 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 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通过本人出席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股东的参与权得到确实的落实。

(3) 质询权

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 表决权

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工作内容、沟通方式、负责机构等。公司并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作出规定。

(6)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7) 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经营业务会计核算制度》、《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对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各方面均有了具体规定。本公司还制定了创作、采购、销售等相关管理制度，对本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均有较为系统的内部管理流程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的行为

根据《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就《公司法》第 148 条第(一)、(二)、(三)、(五)、(六)、(七)、(八)项,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杨丽萍股份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杨丽萍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该等规定的情形。

就《公司法》第 148 条第(四)项,经核查,杨丽萍女士在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设立及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建立之前,存在未经过股东会决策程序,而与公司交易或订立合同的情况。根据杨丽萍股份的说明、杨丽萍股份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和杨丽萍股份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8 月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而损害公司、公司子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的交易或订立合同(包括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均已取得公司、公司决策机构及全体股东的认可,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 公司关于如何防范《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董事、高管人员行为的具体制度和措施

杨丽萍股份已建立了《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内

部控制制度》等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杨丽萍女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遵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承诺。

通过前述制度以及措施，杨丽萍股份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于《公司法》第 148 条项下的义务进行了有效规范：

序号	《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不当行为	公司的制度条款及相关的措施
1	第（一）项：挪用公司资金	<p>《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02 条第一款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十三条规定：总经理不得私自挪用公司资金或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他人名义私自开立账户存储，不得私自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股东或者他人债务提供担保；</p> <p>《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如有设置）、监事至少应不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p> <p>《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第二十八条：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p>
2	第（二）项：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p>《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02 条第一款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p>

序号	《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不当行为	公司的制度条款及相关的措施
		<p>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十三条规定：总经理不得私自挪用公司资金或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他人名义私自开立账户存储，不得私自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股东或者他人债务提供担保；</p> <p>《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十三条规定：总经理行使职权时，应遵守法令、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各项规定。因违反以上规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p> <p>《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如有设置）、监事至少应不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p> <p>《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第二十八条：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p>
3	<p>第（三）项：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02 条第一款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了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了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p>

序号	《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不当行为	公司的制度条款及相关的措施
		<p>《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十三条规定：总经理不得私自挪用公司资金或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他人名义私自开立账户存储，不得私自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股东或者他人债务提供担保；</p> <p>《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十三条规定：总经理行使职权时，应遵守法令、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各项规定。因违反以上规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p> <p>《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如有设置）、监事至少应不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p> <p>《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第二十八条：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p>
4	第（四）项：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p>《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02 条第一款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第六条分别规定了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购买、出售资产或股权、对外投资、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或销售的事项；</p> <p>《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五章、第六章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p>

序号	《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不当行为	公司的制度条款及相关的措施
		<p>《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十一条规定：总经理与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参与与本公司有竞争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p> <p>《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十三条规定：总经理行使职权时，应遵守法令、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各项规定。因违反以上规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p>
5	第（五）项：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p>《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02 条第一款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十一条规定：总经理与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参与与本公司有竞争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p> <p>《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十三条规定：总经理行使职权时，应遵守法令、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各项规定。因违反以上规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p> <p>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p> <p>杨丽萍女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6	第（六）项：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p>《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02 条第一款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十一条规定：总经理与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参与与本公司有竞争或损害公司利益的</p>

序号	《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不当行为	公司的制度条款及相关的措施
		活动。
7	第（七）项：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p>《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02 条第一款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十一条规定：总经理与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参与与本公司有竞争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p> <p>《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十三条规定：总经理行使职权时，应遵守法令、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各项规定。因违反以上规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p> <p>公司与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p>
8	第（八）项：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p>《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02 条第一款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十一条规定：总经理与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参与与本公司有竞争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p> <p>《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十三条规定：总经理行使职权时，应遵守法令、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各项规定。因违反以上规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p>

2、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评论和评估后认为，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本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本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本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公司章程》中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制度，本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和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且以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高效低耗和互动沟通等原则，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

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4年5月29日，本公司出具《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截止本声明出具之日，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丽萍女士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4年5月8日，杨丽萍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截止本声明出具之日，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剧目创编、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本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经营与本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杨丽萍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本公司。整体变更后，本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本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以及专利、商标及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本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本公司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剧目创编、销售、财务、综合管理等职能管理部门。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丽萍女士控制的除本公司外的法人机构包括云南杨丽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云南杨丽萍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云南映象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名星控股有限公司（英属维珍群岛）。

1、云南杨丽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杨丽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照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目前，云南杨丽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因此，云南杨丽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云南杨丽萍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

2013年8月，杨丽萍女士发起成立云南杨丽萍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杨丽萍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为云南省民政厅，性质为非公募基金会，原始基金金额200万元。基金会的宗旨为繁荣民族文化艺术，促进民族文化交流、保护和传承民族文化遗产、资助民族文化艺术和教育事业的发展。杨丽萍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是：（1）资助和奖励在保护和传承民族民间文化艺术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机构；（2）资助民族艺术和教育事业的发展；（3）资助文化事业的建设；（4）传承保护民间民族文化艺术；（5）扶持票贫困地区的教育和资助贫困学生。因此，云南杨丽萍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云南映象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映象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注册资本500万元，由杨丽萍出资210万元、荆林出资190万元、路启龙出资100万元设立。经过股东商议，决定于2008年停止云南映象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一切业务并注销公司。因长期未年检，2013年11月，云南映象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被云南省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因此，云南映象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名星控股有限公司

名星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本1美元，全部杨丽萍女士出资，注册地为英属维珍群岛，注册号：1579999。该公司自成立以后未开展任何业务，对此杨丽萍女士出具了《名星控股有限公司未开展业务的承诺函》。

综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丽萍女士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范围与本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交叉情况，本公司主要业务独立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4年5月8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丽萍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除本公司外，其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在承诺函日期前并无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本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杨丽萍	董事长	1,785.00	直接持股	59.50%
		299.25	间接持股	9.975%
许翔	副董事长	无	-	-
王焱武	董事、总经理	无	-	-
张鸿卿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	-
陈明明	董事、财务总监	无	-	-
张婕	监事会主席	无	-	-
梁毅	监事	无	-	-
李昆宁	监事	无	-	-
杨昆生	副总经理	无	-	-
吕霞	副总经理	无	-	-
任芳	副总经理	无	-	-
合计		2,084.25	-	69.475%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杨丽萍与杨昆生为姐弟关系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杨丽萍	董事长	云南杨丽萍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	副理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营利性法人
		名星控股有限公司（英属维珍群岛）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许翔	副董事长	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南区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重庆华林自控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四川徽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重庆京庆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重庆西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重庆深渝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云南红土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浙江红土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云南滇科涂镀层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普乐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王焱武	董事、总经理	德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本公司总经理控制的企业
		杨丽萍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本公司总经理控制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梁毅	监事	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经理	本公司股东

根据杨丽萍有限公司（香港）的 2013 年周年申报表、商业登记证以及《公司注册证书》，杨丽萍有限公司（香港）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8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天汇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3 日更名为“杨丽萍艺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并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更名为“杨丽萍有限公司”），住所为 Room F., 81/F., Block 1, Sorrento, 1 Austi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已发行的股份数目为 1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已发行股份的总面值为 10 港元，认缴股本的总面值为 1 万港元；王焱武先生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根据王焱武先生的说明，王焱武先生担任该公司的董事职务；该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也未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王焱武先生于 2005 年 2 月通过购买股权的方式获得该公司 100% 股权，当时拟从事房地产以及证券投资业务；2011 年至 2014 年 7 月，该公司未开展经营活动，与杨丽萍股份不存在业务往来以及资金往来事项。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投资比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杨丽萍	名星控股有限公司（英属维珍群岛）	100%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云南杨丽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5%	本公司股东
	云南杨丽萍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	-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营利性法人
	云南映象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2%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王焱武	德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香港）	100%	本公司总经理控制的企业
	杨丽萍有限公司（香港）	100%	本公司总经理控制的企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本公司未设董事会，由杨丽萍担任执行董事。2011年2月18日，杨丽萍有限作出股东决议，由杨丽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

2013年4月20日，杨丽萍有限召开第一届第五次股东会，免去杨丽萍原担任的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选举杨丽萍、许翔、张鸿卿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3年7月2日，杨丽萍有限召开第一届第六次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免除张鸿卿原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选举王焱武为公司董事。

2014年5月8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许翔、王焱武、杨昆生、张鸿卿、陈明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4年6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免除杨昆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选举杨丽萍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此后，本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本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董事会成员
2011年2月18日	杨丽萍
2013年4月20日	杨丽萍、许翔、张鸿卿
2013年7月2日	杨丽萍、许翔、王焱武
2014年5月8日	许翔、王焱武、杨昆生、张鸿卿、陈明明
2014年6月15日	杨丽萍、许翔、王焱武、张鸿卿、陈明明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本公司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2011年2月18日，杨丽萍有限作出股东决议，聘任张婕为本公司监事。

2013年4月20日，杨丽萍有限召开第一届第五次股东会，免去张婕原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选举李俐公司监事。

2014年5月8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成立监事会，选举张婕、梁毅、李昆宁为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此后，本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本公司监事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监事会成员
2011年2月18日	张婕
2013年4月20日	李俐
2014年5月8日	张婕、梁毅、李昆宁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王焱武负责本公司日常事务管理，陈明明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芳为本公司销售负责人，吕霞为本公司巡演业务负责人，张鸿卿为行政负责人，杨昆生为定点演出业务负责人。

2014年5月8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昆生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陈明明为财务总监、张鸿卿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吕霞为副总经理、任芳为副总经理。

2014年6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聘任王焱武为本公司总经理、杨昆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此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高管成员
2011年2月18日	杨丽萍、王焱武、杨昆生、张鸿卿、陈明明、吕霞、任芳

2014年5月8日	杨昆生、张鸿卿、陈明明、吕霞、任芳
2014年6月15日	王焱武、杨昆生、张鸿卿、陈明明、吕霞、任芳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19,234.02	24,698,063.08	8,835,201.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23,455.69	2,243,074.65	587,484.15
预付款项	2,452,999.13	2,602,225.40	610,851.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13,151.64	2,911,304.48	3,417,756.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10,261.51	791,277.17	535,68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119,101.99	33,245,944.78	13,986,983.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131,428.95	14,475,937.10	13,159,922.58

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484,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剧目创编			
文化资产	15,247,008.53	15,334,679.14	12,125,088.77
无形资产	10,187,642.78	10,322,577.47	10,577,904.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452.01	58,849.15	33,993.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107,532.27	41,192,042.86	45,896,908.77
资产总计	71,226,634.26	74,437,987.64	59,883,892.0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5,966.00	850,496.00	580,943.78
预收款项	6,107,881.45	5,178,830.00	3,849,594.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98,443.99	984,536.43	1,188,155.59
应交税费	208,759.68	1,378,924.67	1,065,310.4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37,012.91	9,055,715.21	9,881,418.0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978,064.03	17,448,502.31	16,565,421.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978,064.03	17,448,502.31	16,565,421.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3,500,000.00	3,500,000.00	28,5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27,098.09	2,527,098.09	1,101,303.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144,443.78	20,698,463.46	8,717,166.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171,541.87	56,725,561.55	43,318,470.21
少数股东权益	77,028.36	263,923.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248,570.23	56,989,485.33	43,318,470.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226,634.26	74,437,987.64	59,883,892.0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284,251.92	50,441,524.73	32,151,947.34
其中：营业收入	13,284,251.92	50,441,524.73	32,151,947.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410,188.59	38,413,919.18	24,006,749.18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8,474,178.02	28,224,323.45	18,293,895.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2,427.44	2,041,937.63	1,233,016.62
销售费用	691,514.30	1,181,202.63	1,160,832.55
管理费用	6,735,580.09	6,886,603.17	3,305,152.17
财务费用	-11,986.72	-95,897.61	-33,813.13
资产减值损失	-1,524.54	175,749.91	47,665.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817.97	359,477.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81,118.70	12,387,082.74	8,145,198.16
加：营业外收入	4,800,100.00	3,602,900.00	2,553,29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218.00	11,306.38	41,589.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13.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8,763.30	15,978,676.36	10,656,898.38
减：所得税费用	529,678.40	2,567,661.24	1,719,856.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9,084.90	13,411,015.12	8,937,042.0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344,31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5,980.32	13,407,091.34	8,937,042.00
少数股东损益	-186,895.42	3,923.7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45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34	0.2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59,084.90	13,411,015.12	8,937,042.00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5,980.32	13,407,091.34	8,937,042.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895.42	3,923.7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05,880.00	50,027,863.90	30,383,462.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7,551.05	3,730,448.53	4,891,42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33,431.05	53,758,312.43	35,274,890.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35,454.20	16,137,317.13	8,507,797.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34,209.37	13,755,278.83	7,866,182.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7,593.22	4,889,465.77	2,176,567.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9,965.29	3,907,274.41	1,815,71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87,222.08	38,689,336.14	20,366,26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3,791.03	15,068,976.29	14,908,630.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6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4,817.97	359,477.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9.10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44,817.97	67,359,477.19	769.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9,856.00	8,824,009.25	32,706,420.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58,0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69,856.00	66,824,009.25	43,706,42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5,038.03	535,467.94	-43,705,651.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00	32,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	3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00.00	32,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2.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8,829.06	15,862,861.76	3,702,978.7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98,063.08	8,335,201.32	4,632,222.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19,234.02	24,198,063.08	8,335,201.32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4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500,000.00	2,527,098.09	20,698,463.46	263,923.78	56,989,485.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0	3,500,000.00	2,527,098.09	20,698,463.46	263,923.78	56,989,485.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5,980.32	-186,895.42	1,259,084.90
（一）净利润				1,445,980.32	-186,895.42	1,259,084.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45,980.32	-186,895.42	1,259,084.9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500,000.00	2,527,098.09	22,144,443.78	77,028.36	58,248,570.23

(2)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8,500,000.00	1,101,303.40	8,717,166.81		43,318,470.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28,500,000.00	1,101,303.40	8,717,166.81		43,318,470.21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25,000,000.00	1,425,794.69	11,981,296.65	263,923.78	13,671,015.12
（一）净利润				13,407,091.34	3,923.78	13,411,015.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407,091.34	3,923.78	13,411,015.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000.00	26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60,000.00	26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425,794.69	-1,425,794.69		
1.提取盈余公积			1,425,794.69	-1,425,794.6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000,000.00	-25,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500,000.00	2,527,098.09	20,698,463.46	263,923.78	56,989,485.33

(3) 201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1,000,000.00	159,091.70	722,336.51		2,881,428.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	1,000,000.00	159,091.70	722,336.51		2,881,428.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27,500,000.00	942,211.70	7,994,830.30		40,437,042.00
（一）净利润				8,937,042.00		8,937,042.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937,042.00		8,937,042.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27,500,000.00				31,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28,500,000.00				32,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000,000.00				-1,000,000.00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四) 利润分配			942,211.70	-942,211.70		
1.提取盈余公积			942,211.70	-942,211.7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8,500,000.00	1,101,303.40	8,717,166.81		43,318,470.2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22,357.66	19,852,757.67	3,776,551.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23,455.69	2,229,236.48	585,805.15
预付款项	1,058,293.40	697,225.40	610,851.8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46,229.09	4,532,923.95	4,028,186.00
存货	670,231.20	791,277.17	535,68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920,567.04	28,103,420.67	9,537,083.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415,578.59	8,415,578.59	6,675,578.5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526,912.35	11,393,798.39	9,585,941.37
在建工程	2,484,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剧目创编			
文化资产	15,247,008.53	15,334,679.14	12,125,088.77
无形资产	10,177,330.13	10,309,789.97	10,577,904.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839.09	54,315.09	31,318.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906,668.69	45,508,161.18	48,995,831.14

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2,827,235.73	73,611,581.85	58,532,914.4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8,986.00	830,496.00	560,943.78
预收款项	5,020,163.00	5,178,830.00	3,848,594.00
应付职工薪酬	923,890.25	973,251.14	1,188,125.30
应交税费	201,192.42	1,344,509.62	1,064,336.4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635,183.85	7,428,852.60	8,273,219.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079,415.52	15,755,939.36	14,935,218.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079,415.52	15,755,939.36	14,935,218.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4,175,578.59	4,175,578.59	29,175,578.5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68,006.39	2,368,006.39	942,211.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204,235.23	21,312,057.51	8,479,905.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747,820.21	57,855,642.49	43,597,695.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827,235.73	73,611,581.85	58,532,914.4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135,822.41	49,931,958.23	32,151,947.34
减：营业成本	8,196,313.20	28,210,982.45	17,954,003.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3,858.91	1,974,416.19	1,221,816.62
销售费用	691,514.30	1,181,202.63	1,160,832.55
管理费用	5,240,813.52	5,488,383.49	3,044,226.29
财务费用	-9,767.29	-83,325.41	-32,060.14
资产减值损失	10,160.03	168,313.69	58,536.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817.97	314,296.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2,252.29	13,306,281.57	8,744,591.29
加：营业外收入	4,800,100.00	3,502,900.00	2,553,09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218.00	11,128.98	40,028.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52.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07,629.71	16,798,052.59	11,257,653.25
减：所得税费用	515,451.99	2,540,105.70	1,697,073.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2,177.72	14,257,946.89	9,560,579.98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92,177.72	14,257,946.89	9,560,579.9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83,517.50	49,532,053.90	30,376,822.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0,653.77	3,615,837.59	7,204,47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04,171.27	53,147,891.49	37,581,300.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51,883.24	16,123,976.13	8,707,797.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27,095.79	13,518,910.30	7,664,146.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8,268.59	4,823,125.77	1,892,701.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4,828.63	4,328,020.61	1,723,78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92,076.25	38,794,032.81	19,988,42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7,904.98	14,353,858.68	17,592,873.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5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4,817.97	314,296.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44,817.97	54,814,296.38	-53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7,313.00	6,850,366.25	32,706,420.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46,240,000.00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87,313.00	53,090,366.25	48,706,42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2,495.03	1,723,930.13	-48,706,951.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2.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30,400.01	16,076,206.34	1,385,921.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52,757.67	3,276,551.33	1,890,630.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22,357.66	19,352,757.67	3,276,551.33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年1-6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4,175,578.59	2,368,006.39	21,312,057.51	57,855,642.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0	4,175,578.59	2,368,006.39	21,312,057.51	57,855,642.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92,177.72	2,892,177.72
（一）净利润				2,892,177.72	2,892,177.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92,177.72	2,892,177.7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4,175,578.59	2,368,006.39	24,204,235.23	60,747,820.21

(2) 2013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9,175,578.59	942,211.70	8,479,905.31	43,597,695.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29,175,578.59	942,211.70	8,479,905.31	43,597,695.60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25,000,000.00	1,425,794.69	12,832,152.20	14,257,946.89
（一）净利润				14,257,946.89	14,257,946.8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257,946.89	14,257,946.8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425,794.69	-1,425,794.69	
1.提取盈余公积			1,425,794.69	-1,425,794.6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000,000.00	-25,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4,175,578.59	2,368,006.39	21,312,057.51	57,855,642.49

(3) 2012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138,462.97	861,537.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			-138,462.97	861,537.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29,175,578.59	942,211.70	8,618,368.28	42,736,158.57
（一）净利润				9,560,579.98	9,560,579.9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560,579.98	9,560,579.9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29,175,578.59			33,175,578.5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28,500,000.00			32,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675,578.59			675,578.59
（四）利润分配			942,211.70	-942,211.70	
1.提取盈余公积			942,211.70	-942,211.70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9,175,578.59	942,211.70	8,479,905.31	43,597,695.60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8100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本公司 持股比例	本公司享 有表决权 比例
云南杨丽萍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昆明	100.00	综合文艺表演；音乐创作；文化艺术交流服务。	100%	100%
大理杨丽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大理	5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综合文艺表演、场地租赁、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活动、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 票国内各种广告；企业管理及咨询。	100%	100%
北京杨丽萍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	95%	95%
北京杨丽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500.00	技术推广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家居装饰设计；家庭劳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销售五金交电。	79%	79%

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参与出资设立云南杨丽萍影视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51%，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文化项目投资；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及咨询。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由于公司尚未支付云南杨丽萍影视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款，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未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和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增加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

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 处置子公司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5)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3、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和风险管理的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几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2) 持有至到期投资；3) 应收款项；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5) 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对其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债权通常按从购买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进行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

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A、持有至到期投资，按摊余成本计量；B、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B、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C、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如下：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C、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依据如下：A、持有该金融资产的期限不确定；B、发生市场利率变化、流动性需要变化、替代投资机会及其投资收益率变化、融资来源和条件变化、外汇风

险变化等情况时，将出售该金融资产。但是，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引起的金融资产出售除外；C、该金融资产的发行方可以按照明显低于其摊余成本的金额清偿；D、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E、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使公司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F、其他表明公司没有能力将尚未到期的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的情况。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标准：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②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A、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公司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B、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C、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公司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2)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

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如下：（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2）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3）、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最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连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一并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则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对原确认的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对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应收款项的核算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大于等于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期末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期末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	50
3 至 4 年（含 4 年）	80	80
4 至 5 年（含 5 年）	90	9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重大减值风险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认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演出耗材、演艺成本、编导成本、宣传品、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等。

演出耗材是指公司为开展演艺活动而准备的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各种灯光、舞美和道具物品等。

演艺成本是指公司开展演艺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成本支出，包括演职人员薪酬、文化资产摊销、演出专用设备道具和服装的摊销、演出场地租金或折旧、舞美灯光和化妆等费用。

编导成本是指公司受外部投资方委托，组织创作、编导某一特定剧目过程中发生的成本支出，包括剧本创作费用、编导人员薪酬、排演人员薪酬、演出专用设备道具和服装的摊销、舞美灯光和化妆等费用、剧目验收评审费用。

（2）存货的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的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

本公司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1) 演艺成本的归集、结转

本公司演艺成本按演出剧目，分别定点演出、巡演和小节目演出等进行明细核算，归集成本支出。在演艺收入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当期结转营业成本。

2) 编导成本的归集、结转

本公司编导成本按受托编导剧目进行明细核算，归集成本支出。在编导收入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当期结转营业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公司如果预计与演艺成本或编导成本对应的演艺收入或编导收入不能实现，则将该演艺成本或编导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7、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

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

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8、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按办公和演出类别分别采用年限平均法和工作量法计提，

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演出场次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办公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办公设备	3	5.00	31.67
其他设备	3-6	5.00	15.83-31.67

演出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如下：

演出设备	预计演出场次（次）	2012年12月31日 剩余场次（次）	2013年12月31日 剩余场次（次）	2014年6月30日 剩余场次（次）	残值率（%）
灯光设备	2,920	1,944-2,855	1,598-2,912	1,439-2,903	5.00
音响设备	3,285-3,650	2,858-3,585	2,512-3,642	2,353-3,633	5.00
视频设备	2,920	2,855	2,754-2,912	2,737-2,903	5.00
舞美设备	1,000	935	834-988	817-983	5.00
乐器	2,920	2,855	2,754	2,737-2,903	5.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9、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计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1、创编剧目的减值和计提方法

(1) 创编剧目的类别

对形成公司文化资产、享有剧目著作财产权的创编剧目以剧目分类核算。

(2) 创编剧目结转为文化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创编剧目可正式演出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文化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创编的剧目文化资产已开始正式演出，但尚未办理评审决算的，自开始正式演出之日起，根据项目预算或者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文化资产，并按公司文化资产摊销政策计提文化资产的摊销额，待办理评审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摊销额。

(3) 创编剧目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创编剧目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创编剧目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创编剧目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剧目创编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剧目创编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剧目创编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创编剧目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创编剧目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创编剧目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创编剧目减值准备。

创编剧目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文化资产的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文化资产的类别

文化资产是指公司为开展演艺活动、转让剧目版权使用权等持有的剧目资产，以剧目分类核算。

(2) 文化资产的计价方法

文化资产为可正式演出剧目，其成本包括：剧本创作费用、编导人员劳务费用、专用设备和服装制作费用，排演人员薪酬、专业技术监督以及为使该剧目达到可证实演出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上述成本支出发生时，在创编剧目归集，在达到正式演出标准时，结转文化资产。

(3) 文化资产的摊销方法

文化资产按工作量法进行后续摊销，即从确认文化资产，开始正式演出之日起，按当期实际演出场次占预计总演出场次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当期应结转的文化资产摊销额。即当期应结转文化资产摊销额=文化资产原值×(当期实际演出场次÷预计总演出场次)

公司在结转文化资产时和后续每个会计期末，对各项文化资产预计演出场次和尚可演出场次进行初始预测、重新预测和调整。如在后续期间重新预测后，需对预计演出场次进行调整，则作会计估计变更。预测时，主要结合公司和剧目的实际情况，考虑以往的销售业绩和行业经验，对剧目未来的市场状况进行综合分

析判断得出。

项目	预计总演出场次	依据
云南映象	1,500 场次	预计演出场次测评
云南的响声	1,500 场次	预计演出场次测评
孔雀	1,000 场次	预计演出场次测评
2014 版云南映象	900 场次	预计演出场次测评

(4) 文化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文化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文化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文化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文化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文化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文化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文化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文化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文化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文化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文化资产减值准备。

文化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文化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文化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文化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文化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文化资产资本化、费用化的划分依据和公司资本化该科目中归集的主要内容及合理性

1) 文化资产资本化、费用化的划分依据

文化资产就是公司编创的剧目，其“没有实物形态”但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权利，在法律意义上是一种著作权，符合“无形资产”的显著特征和会计定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由于公司编创

并拥有的剧目是作为文化产业企业的核心资产，公司为突显公司核心资产的“文化”性质，将其从传统会计科目“无形资产”的二级科目独立出来上升为“一级科目”，完全符合财政部 2006 年 11 月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企业在不违反会计准则中确认、计量和报告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分拆、合并会计科目。企业不存在的交易或者事项，可不设置相关会计科目。对于明细科目，企业可以比照本附录中的规定自行设置”精神。

通过查阅其他企业对编创剧目的会计处理，未发现将其处理为“文化资产”或者“无形资产”的先例。但只要仔细研读《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存货”的基本定义“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显然都是一种“有形”资产，与剧目这种“无形”的著作权资产存在差异。公司没有将编创的剧目作为“存货”核算，既能突出自身的企业特性和亮点，也能充分让投资者理解公司的核心资产性质，说明企业具有能以自身实际和特点出发准确反映自身特点的务实创新精神。

《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要求，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费用应费用化，而开发阶段的费用才可能资本化。

公司文化资产为剧目，其剧目创作的过程就是剧目开发的过程。公司开展剧目编创过程的目的性很强，就是为了剧目能在文化市场上“使用或出售”——获得演出收入或版权使用费。在编创过程中所发生的包括编舞、舞美、道具、灯光、音乐、服装设计等支出能够可靠计量，都是为了让所编创剧目具有“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而且编创完成的剧目这种“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公司也有“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在文化市场上演出或出让剧目版权使用权），公司在编创过程中发生的支出（见下题“公司资本化该科目中归集的主要内容及合理性”）都符合或具备《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无形资产”规定的开发费用确认条件。

同时，公司考虑到可能出现的未形成完整剧目的情况，上述成本支出发生时，先在“创编剧目”归集，在达到正式演出标准时，再转入文化资产，是非常符合谨慎性原则的。

2) 公司资本化该科目中归集的主要内容及合理性

文化资产是指公司为开展演艺活动、转让剧目版权使用权等持有的剧目资产，以剧目分类核算。文化资产为可正式演出剧目，其成本包括：剧本创作费用、编导人员劳务费用、专用设备和服装制作费用，排演人员薪酬、专业技术监督以及为使该剧目达到可证实演出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①剧本创作费用：

剧目创编费用主要为外购剧本费用，以及视频、舞美设计等费用。

②编导人员劳务费用：

编导人员劳务费用主要为支付舞蹈创编、音乐创编、灯光设计等艺术创作者的费用。

③专用设备和服装制作费用：

根据剧情需要创作和不断修改的道具、灯光等专用设备和根据不同剧目角色设计、修改角色服装的制费用。

④排演人员试排新创作剧目的薪酬：

排演人员薪酬为支付新创作剧目排演人员的试排费用。剧目创作不仅是文学创作，也是舞蹈创作，其舞蹈动作是整篇剧目的核心内容。而舞蹈动作的连贯、协调，再到优美，正是在舞蹈演员的不断排演、反复修改中形成。

⑤专业技术监督以及为使该剧目达到可证实演出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专业技术监督为聘请专业人员就灯光、音响的安装及使用做技术指导和监督。

其他直接费用为使该剧目达到可证实演出前所发生的差旅费、租赁费、劳保费等费用。

上述内容，是剧目具有独特性，唯一性的主要源泉。由于剧目的不同一性，其舞蹈创编、场景设计，服装设计，及其使用舞美设备道具都会不同。故上述项目都是完整整个剧目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剧目编创过程中发生的这些支出和

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无形资产”的开发费用的条件和特点（见前条回复），公司将其资本化是完全合理的。

（6）文化资产价值差异较大原因、资本化依据及时点一致性情况

公司文化资产分为外购和自创取得。

外购剧目为 2012 年购入的《云南映象》和《云南的响声》。两部剧目的著作权人都为公司大股东杨丽萍女士，存在关联交易。但作价 5,000 元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两部剧目分别创作于 2003 年和 2008 年，到公司购入时点的 2012 年 1 月已经分别演出超过 4,000 场和 140 场。《云南映象》的推销场次已经远远超过目前的新剧目《孔雀》的推销场次，资产价值早已摊完。两个剧目资本化的时点相差很远，而《云南响声》当年的原始创作投入作为资本化的文化资产只有 295 万，两个剧目在大股东控制的原公司已经基本推销完毕。公司此次交易是以整合演出资产和业务为目的而发生，仅为一次性的偶发关联交易，故以每剧 0.50 万元作价转入公司是合理的，也是与创作难度较大、投入较多的《孔雀》剧目价值差异大的根本原因。

自创剧目为《孔雀》和《2014 版云南映象》（改版创作），由于剧目自创，故其支出较大。

各项文化资产的资本化依据及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情况如下：

剧目	原值（万元）	资本化依据	资本化时点
孔雀	1,349.02	第一次演出	2012 年 8 月
2014 版云南映象	419.34	第一次演出	2013 年 12 月
云南映象	0.50	购入著作权永久使用权	2012 年 1 月
云南的响声	0.50	购入著作权永久使用权	2012 年 1 月

（7）文化资产摊销期限的估计依据及合理性

《孔雀》预计推销场次为 1,000 场，其估算方法主要为预测每年演出 100 场，演出 10 年。该剧目报告期内主要进行国内和国际巡演，由于其在 2012 年 8 月才开始巡演，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不到两年的时间里，已完成国内外巡演 183 场。《孔雀》完成巡演后，预计在 2015 年底在西双版纳开始定点演出，定点演出后，全年平均场次在 300 场左右。而且我们参考了《云南映象》从 2002 年公

演到 2012 年公司资产和业务整合转让给公司，已经连续演出十年、演出场次（包括前期的巡演在内）超过 4,000 场。转到公司后报告期内又演出了 750 场次。《孔雀》剧目的演出场次预计不少于《云南映象》，故其预计摊销场次 1,000 场，是较为合理且是稳健的。

《云南映象》为定点演出，预计摊销场次为 1,500 场，其估算方法主要为预测每年演出 300 场，演出 5 年。该剧目在报告期内已演出 750 场。《2014 版云南映象》为原《云南映象》的重编升级版，预计演出场次为在老版的基础上，更加强舞台效果，较老版《云南映象》在观看视觉上有很大提升。新版已在 7 月底开始巡演，下半年预计巡演 46 场。由于老版《云南映象》在昆明已演出长达 10 年时间，公司准备以新版在以后年度逐步替换老版。新版估算方法为，逐步接替老版的基础上，6 年内共演出 900 场。

《云南的响声》预计摊销场次为 1,500 场。其估算方法主要为预测每年演出 300 场，演出 5 年。该剧目在报告期内由于没有定演场地而停演，故在报告期内没有摊销。但公司计划并加快步伐筹备明年在丽江租赁剧场进行定点演出，全年平均场次在 300 场左右。同时，《云南的响声》已列入财政部公示的《2014 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汇总表》，其定点演出计划受到财政部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大力扶持。根据公司已完成的演出场次，文化资产摊销场次的设定较为合理，且能够实现。

13、无形资产的减值和计提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年或剩余使用年限	出让合同约定
财务软件	3年	预计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

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4、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

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6、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发行人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公司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指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在实务中，如果特定时期内提供劳务交易的数量不能确定，则该期间的收入采用直线法确认，除非有证据表明采用其他方法能更好地反映完工进度。

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 演艺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演艺收入分为定点演出收入、巡演收入和小节目演出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2) 编导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编导收入指受外部投资方委托,组织创作、编导某一特定剧目,经评审验收合格后,向委托方收取的剧目艺术创作、编导劳务收入。

提供编导劳务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4)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

公司报告期收入主要有剧目演出、剧目创编、赞助及代言收入三大类，结合自身商业模式，相关交易合同条款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如下：

收入类别	商业模式	确认时点	确认依据
剧目演出	定点	每月末确定当月演出人数并实际出票后，确认收入	《票房预定统计表》、《团队购票单》、《销售日报表》、《月销售统计表》、现金交款凭证、POS机刷卡签单等
	巡演	每月末确定履行完演出场次后，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加场确认函
	小节目		
剧目创编	版权使用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收入	合同或协议，详见下注 1
	艺术指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特定时期内提供劳务交易的数量不能确定，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期间，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详见下注 2
	剧目编导		合同或协议，详见下注 3
赞助及代言	赞助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期间，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详见下注 4
	代言		合同或协议，详见下注 5

注 1：版权使用项目为 2012 年公司与景洪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大型舞剧<孔雀>项目合同》，将《孔雀》在云南省定点演出版权授权独占使用，但不影响公司巡回演出，合同金额 500 万元，2012、2013 和 2014 年度分别为 150 万元、150 万元和 200 万元。该项目为使用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2012、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分别确认收入 150 万元、150 万元和 100 万元。

注 2：艺术指导项目为 2013 年公司与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舞林争霸》和《舞出我人生》导师聘请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555.10 万元和 235.00 万元。这两个项目均于当年度内提供劳务交易全部完成后，确认收入。

注 3：剧目编导项目为公司与中国杂技团有限公司签署《舞台剧<白蛇>合作协议》，协议金额 200 万元，实际确认收入 30 万元，合同因创作困难已终止。该项目在提供部分劳务、合同已终止并收到价款后，确认收入。

注 4：赞助项目为 2012 年 7 月公司与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签订《孔雀》巡演项目，以“BMW 大师殿堂大型原创舞剧《孔雀》”称谓进行公关宣传 1 年期协议，协议金额 400 万元。该项目为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但特定时期内提供劳务交易的数量不能

确定，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期间即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确认收入，2012、2013 年度分别确认收入各 200 万元。

注 5：形象代言项目的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但特定时期内提供劳务交易的数量不能确定，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期间，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确认收入。

17、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生。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生。

3、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生。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和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61.47	94.96%	4,945.64	98.05%	3,105.11	96.58%
其他业务收入	66.95	5.04%	98.52	1.95%	110.08	3.42%
合计	1,328.43	100.00%	5,044.15	100.00%	3,215.19	100.00%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从事具有云南少数民族特色的大型歌舞集、舞剧的创排及演出，同时从事剧目创编、形象代言等衍生业务。本公司演出的主要剧目有《云南映象》、《孔雀》、《云南的响声》，目前定点演出剧目为《云南映象》，演出地点是位于昆明的云南艺术剧院；巡演剧目为《孔雀》、《2014版云南映象》。

本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剧目演出、剧目创编以及赞助、代言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场租和停车场收入。本公司为提高剧场经营效率，在定点演出场地云南艺术剧院的非演出时间会根据市场情况对外出租进行会议、培训等活动，以取得场租收入。停车场收入为本公司取得的停车费收入。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

保持在 94% 以上，主要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剧目演出	953.63	75.60%	3,626.04	73.32%	2,725.11	87.76%
剧目创编	100.00	7.93%	940.10	19.01%	180.00	5.80%
赞助及代言收入	207.84	16.48%	379.50	7.67%	200.00	6.44%
合计	1,261.47	100.00%	4,945.64	100.00%	3,105.11	100.00%

剧目演出收入主要来源于《孔雀》、《云南映象》、小节目等，是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剧目演出收入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76%、73.32%和75.60%。剧目演出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特征，由于旅游淡旺季、演出市场整体情况的变化、巡演计划安排等原因的影响，使得公司剧目演出上半年的营业收入会明显低于下半年。报告期内公司剧目演出按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年1-6月公司剧目演出按季度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14年一季度		2014年二季度	
	金额(万元)	占上半年比重	金额(万元)	占上半年比重
剧目-孔雀	-	-	189.43	100.00%
剧目-云南映象	237.05	38.36%	380.95	61.64%
小节目	36.45	24.93%	109.75	75.07%
舞蹈季	-	-	-	-
剧目演出合计	273.50	28.68%	680.13	71.32%

2013年公司剧目演出按季度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13年一季度		2013年二季度		2013年三季度		2013年四季度	
	金额(万元)	占全年比重	金额(万元)	占全年比重	金额(万元)	占全年比重	金额(万元)	占全年比重
剧目-孔雀	443.00	25.06%	310.00	17.53%	915.00	51.75%	100.00	5.66%
剧目-云南映象	202.68	16.30%	286.88	23.07%	326.92	26.29%	427.24	34.35%
小节目	4.50	3.65%	33.95	27.54%	73.00	59.21%	11.83	9.60%
舞蹈季	-	0.00%	-	0.00%	-	0.00%	491.03	100.00%
剧目演出合计	650.18	17.93%	630.83	17.40%	1,314.93	36.26%	1,030.11	28.41%

2012年公司剧目演出按季度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12年一季度	2012年二季度	2012年三季度	2012年四季度
----	----------	----------	----------	----------

	金额 (万元)	占全年 比重	金额 (万元)	占全年 比重	金额 (万元)	占全年 比重	金额 (万元)	占全年 比重
剧目-孔雀	-	-	-	-	567.03	48.63%	599.00	51.37%
剧目-云南映象	263.06	18.21%	452.26	31.30%	375.65	26.00%	353.74	24.49%
小节目	16.20	14.16%	4.00	3.50%	10.00	8.74%	84.17	73.59%
舞蹈季	-	-	-	-	-	-	-	-
剧目演出合计	279.26	10.25%	456.26	16.74%	952.69	34.96%	1,036.91	38.05%

剧目创编收入主要包括版权使用费、艺术指导和编导费收入。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剧目创编收入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0%、19.01%和 7.93%。剧目创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主要来源业务合同	合作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剧目创编				
版权使用	大型原生态舞剧《孔雀》合作意向	景洪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2011 年 5 月 31 日
艺术指导	《舞林争霸》导师聘请合同	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55.1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舞出我人生》导师聘请合同	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84.00	2013 年 4 月 1 日
剧目编导	舞台剧《白蛇》合作协议	中国杂技团有限公司、北京易特思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	2012 年 8 月 30 日
赞助及代言				
赞助	BMW 全程独家冠名杨丽萍告别演出《孔雀》全国巡演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400.00	2012 年 4 月 25 日
代言	广告代言合同	云南东方不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2013 年 9 月 29 日
	广告代言合同	河南梦想纯银制品有限公司	200.00	2013 年 3 月 26 日
	代言协议	广东荣高陶瓷有限公司	120.00	2013 年 7 月 17 日
	形象大使协议	曲靖祥云飞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00	2013 年 5 月 5 日

注：由于创作存在困难而无法继续履行协议，公司与中国杂技团有限公司、北京易特思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三方经过友好协商后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签订“舞台剧《白蛇》解约协议书”。

报告期内，公司剧目创编、赞助及代言收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剧目创编			
版权使用	100.00	150.00	150.00
艺术指导	-	790.10	-
剧目编导	-	-	30.00
小计	100.00	940.10	180.00
赞助及代言			
赞助	-	200.00	200.00
代言	207.84	179.50	-
小计	207.84	379.50	200.00

公司剧目创编收入中，2013 年度艺术指导收入比 2012 年度增加了 790.10 万元，主要原因为：2013 年公司指派杨丽萍参加《舞林争霸》和《舞出我人生》节目，在节目中担任评委兼艺术指导，其合同期限在 2013 年当期，故增加了当年的营业收入；2012 年度剧目编导主要为按“舞台剧《白蛇》合作协议”获得的总费用的 15% 即 30 万元收入，后期由于创作存在困难，无法继续履行该协议，公司与合同其他两方经过友好协商后，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签订了“舞台剧《白蛇》解约协议书”，因此剩余合同款项无法按原协议规定取得。

公司赞助及代言收入中，2013 年度代言收入比 2012 年度增加了 179.50 万元，主要原因为：2013 年度公司与河南梦祥纯银制品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了广告代言合同或形象大使协议，由于合同为跨期合同，期限为 2 年（或以上），根据合同规定，公司分期取得收入，未来两年将会通过以上合同持续获得收入。

公司未来将继续围绕民族文化传播创编一系列舞蹈剧目、影视作品，例如，分别在大理、丽江、西双版纳创编定点演出剧目等。另外，公司还就剧目创编、赞助及代言专门建立了营销团队，制定营销计划并通过各种途径发掘潜在客户群，将业务对外推广。

赞助及代言收入主要为与华晨宝马合作项目和形象代言收入。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赞助及代言收入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4%、7.67% 和 16.48%。

（3）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成本 (万元)	占比	营业成本 (万元)	占比	营业成本 (万元)	占比
一、剧目演出	741.18	93.52%	2,669.43	95.92%	1,628.03	93.68%
剧目-孔雀	206.91	26.11%	1,155.97	41.54%	783.74	45.10%
剧目-云南映象	521.34	65.78%	839.16	30.15%	795.73	45.79%
小节目	12.93	1.63%	24.52	0.88%	48.57	2.79%
舞蹈季	-	-	649.78	23.35%	-	-
二、剧目创编	-	-	54.42	1.96%	3.84	0.22%
版权使用	-	-	-	-	-	-
艺术指导	-	-	54.42	1.96%	-	-
剧目编导	-	-	-	-	3.84	0.22%
三、赞助及代言	51.32	6.48%	59.27	2.13%	105.98	6.10%
赞助	-	-	29.28	1.05%	105.98	6.10%
形象代言	51.32	6.48%	29.99	1.08%	-	-
合计	792.50	100.00%	2,783.12	100.00%	1,737.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营业务成本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剧目演出			
演职人员薪酬	427.53	1,021.34	614.03
租赁费	112.70	431.28	220.00
劳务费	44.28	395.62	298.85
宣传推广费	15.89	174.24	-
文化资产摊销	22.27	138.08	84.31
差旅费	4.92	124.97	30.65
运输费	10.30	123.72	80.36
水电费	12.38	35.73	27.40
折旧费	9.17	32.78	20.44
维修费	12.23	22.96	0.61
灯光耗材	11.36	23.43	13.92
舞美耗材	11.16	22.33	7.69
服装服饰	11.16	12.89	2.16
其他成本	35.83	110.06	227.61
小计	741.18	2,669.43	1,628.03
二、剧目创编	-	-	-
置装费	-	40.12	-

演出经纪费	-	14.30	3.00
其他成本	-	-	0.84
小计	-	54.42	3.84
三、赞助及代言	-	-	-
中介费	28.79	29.99	-
代言费	16.77	-	-
嘉宾票	-	29.28	105.98
其他成本	5.76	-	-
小计	51.32	59.27	105.98
合计	792.50	2,783.12	1,737.85

(4) 公司主营业务中各项目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分为剧目演出、剧目创编、赞助及代言收入三大类。

1) 剧目演出

① 剧目演出收入

公司剧目演出分为定点、巡演、小节目三类，收入确认具体会计政策和核算情况：

项目	收入确认具体会计政策和核算情况	
剧目演出	定点	<p>定点演出收入主要客户为旅行社，散客较少。</p> <p>旅行社预订票，票务中心登记《票务预定登记表》。演出前，旅行社出示证件到票务中心，在票务中心填制的《团队购票单》上确认购票情况、缴款、取票。票务中心填制的《团队购票单》（一式三联）经购票单位人员/导游、出票人及收款人签字确认，一联票务中心留存、一联交购票单位人员/导游、一联交财务部。票务人员每次出票必须录入系统，由系统出票，系统自动汇总《销售日报表》发送财务部。次日，票务主管将《票房预定统计表》、《团队购票单》、现金、POS机刷卡签单等交财务部复核。</p> <p>财务人员复核正确后，将现金存入银行。</p> <p>财务人员根据《销售日报表》汇总《月销售统计表》，据此按月确认收入。</p>
	巡演	<p>财务部按月根据已签订合同及加场确认函，因合同或加演确认函明确每场演出金额，公司按当月实际演出场次确认收入。</p>
	小节目	<p>财务部每月根据已签订合同、加场确认函及实际演出场次确认收入。</p>

② 剧目演出成本

公司剧目演出成本在“存货—演艺成本项目”核算，按照演出模式及剧目进行

分类核算：定点演出成本在“定点—剧目—演出地点—成本项目”具体归集；巡演成本在“巡演—剧目—演出地点—成本项目”具体归集；小节目成本在“小节目—剧目—成本项目”具体归集。

剧目演出成本每月结转至营业成本。

公司剧目演出成本、费用包含的具体内容、划分标准等情况：

成本项目	具体内容	划分标准	归集与结转
定点 小节目	演职人员薪酬	人力资源部根据工资政策计算工资，财务部根据歌舞团提供的演员名单和人力资源部提供的工资表区分定点演员薪酬 小节目给演员发放节目补贴	按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月演艺成本
	文化资产摊销	文化资产摊销费用	
	租赁费	剧场租赁费，年度总费用按月摊销	
	劳务费	主要为按月支付昆明艺术职业学校提供演员的演出费	
	水电费	剧场耗用的水电费	
	维修费	剧场的维修费	
	服装服饰	演员耗用的服饰装饰费	
	灯光耗材	定演剧场耗用的灯光耗材	
巡演	演职人员薪酬	人力资源部根据工资政策计算工资，财务部根据歌舞团提供的演员名单和人力资源部提供的工资表区分巡演演员薪酬	按照当月演出总场次，计算每场摊销额，在不同城市间分摊
	文化资产摊销	文化资产摊销费用	
	宣传推广费	巡演宣传推广领用材料发生的费用	
	劳务费	个人演出劳务费，临时聘请灯光师、化妆师费用	
	运输费	不包括在合同范围内的运输费	
	差旅费	不包括在合同范围内的演职人员差旅费	按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月演艺成本
	租赁费	巡演场地租赁的费用	按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月演艺成本

2) 剧目创编：

公司剧目创编一事一项，均签订合同。财务部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实现，如存在跨年度合同，则按合同约定分年度确认收入。成本为与合同约定事项配比的直接成本，发生时直接计入营业成本。

①版权使用项目为 2012 年公司与景洪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大型

舞剧《孔雀》项目合同》，将《孔雀》在云南省定点演出版权授权独占使用，但不影响公司巡回演出，合同金额 500 万元，由于独占使用无期限限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每年支付金额确认当年收入。2012、2013 和 2014 年度分别为 150 万元、150 万元和 200 万元，2012、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分别确认收入 150 万元、150 万元和 100 万元；无直接成本。

②艺术指导项目为 2013 年公司与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舞林争霸》和《舞出我人生》导师聘请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555.10 万元和 235.00 万元；直接成本分别为 40.12 万元置装费和 14.30 万元服务费。艺术指导收入在合同签订当年已履行完毕，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剧目编导项目为公司与中国杂技团有限公司签署《舞台剧《白蛇》合作协议》，合同金额 200 万元，实际确认收入 30 万元，合同因创作困难已终止；直接成本主要为北京易特思维文化公司演出经纪费 3 万元。剧目创编收入在合同签订当年已履行完毕，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 赞助及代言：

公司赞助及代言一事一项，均签订合同。财务部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实现，如存在跨年度合同，则按合同约定分年度确认收入。成本为与合同约定事项配比的直接成本，发生时直接计入营业成本。

①华晨宝马合作项目为 2012 年 7 月公司与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签订《孔雀》巡演项目，以“BMW 大师殿堂大型原创舞剧《孔雀》”称谓进行公关宣传 1 年期协议，合同金额 400 万元；直接成本为根据协议提供 2012 年嘉宾票 105.98 万元，2013 年嘉宾票 29.58 万元。

该票由公司向《孔雀》巡演城市的主办方直接购入，购票金额一般为票面价格的 8.5-9 折。但嘉宾票的城市及时间及每场演出所需票的数量由华晨宝马决定。

该嘉宾票支出无论计入成本还是费用均不会影响当期利润金额，由于该嘉宾票为协议约定的附加条件，因此，将其作为收入对应的成本比计入销售费用更符合配比原则。

②形象代言项目的收入在合同期内分期平均确认。具体方法为将合同总金额

除以代言期限，得出代言期内按月计算的合同收入，按月确认代言收入。代言主要成本的中介费和代言费均签订合同，其他费用较少，公司代言成本按收入确认比例结转。

公司报告期形象代言业务情况：

客户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云南东方不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	5.00	-	-
河南梦祥纯银制品有限公司	40.00	18.55	60.00	8.12
广东荣高陶瓷有限公司	30.00	7.90	20.00	9.22
曲靖飞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00	5.70	31.50	6.65
天津唐人影视有限公司	22.18	11.09	-	-
深圳市屋企家具有限公司	19.16	1.91	-	-
北京七彩云南商贸公司	19.50	1.17	-	-
上海埃特公关咨询有限公司	-	-	48.00	4.00
镇江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20.00	2.00
合计	207.84	51.32	179.50	29.99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方法正确，收入成本具有配比性。

(5) 现金收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定点演出产生较多现金收入，定点现金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现金	318.37	870.60	1,366.74
POS机刷卡	105.49	190.23	-
银行转账	117.20	37.12	30.51
支票	5.50	10.87	29.94
应收款	44.86	31.39	-
定点演出收入	591.42	1,140.21	1,427.19
现金收款占定点演出收入比例	53.83%	76.35%	95.76%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年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328.43	5,044.15	56.88%	3,215.19
营业成本	847.42	2,822.43	54.28%	1,829.39
营业利润	-298.11	1,238.71	52.08%	814.52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年增长率	金额
利润总额	178.88	1,597.87	49.94%	1065.69
净利润	125.91	1341.10	50.06%	893.70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215.19万元、5,044.15万元和1,328.43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709.46万元、1,006.63万元和-293.56万元。

公司2014年1-6月营业收入大幅下降、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具体原因为:

(1) 本公司剧目演出业绩呈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2012年和2013年,公司下半年剧目演出收入占全年剧目演出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3.01%、64.67%,下半年实现收入明显多于上半年。同时,由于剧目演出业务的营业成本通常在一年期限内按月定期支付,使得营业成本的分布较为均衡且相对固定。因此,不均衡的营业收入和相对均衡且固定的营业成本使得公司剧目演出业务下半年的业绩通常好于上半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剧目演出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4.76%、71.89%和71.79%,对公司营业收入有较大影响。因此,剧目演出业绩的季节性因素使得公司2014年1-6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下降。

(2) 2014年,本公司主推的巡演剧目为准备在下半年开演的《2014版云南映象》,主要演出团队都在为《2014版云南映象》巡演进行相应准备。剧目《孔雀》2014年上半年在香港、日本的巡演场次仅为17场,由于国际演出商要承担差旅费和道具运输费,使得境外演出收入低于境内且成本较高,因此剧目《孔雀》上半年实现业绩较2013年有所下降。

(3) 由于2013年开始的跨期形象代言合同的中介费、代言费摊销到2014年,使得2014年1-6月形象代言业务成本增加,因此2014年1-6月公司形象代言业务的毛利率为75.31%,较2013年下降了9.07个百分点,从而影响公司2014年1-6月净利润。

2013年,本公司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加了1,828.96元,增长率为56.88%。主要原因为:(1) 本公司巡演剧目《孔雀》在市场上获得巨大成功并得到市场

广泛认可。自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末,《孔雀》共完成全国巡演共 162 场,其中 2012 年 69 场,2013 年 93 场。《孔雀》收入由 2012 年的 1,166.03 万元增加到 2013 年的 1,768.00 万元,增长率为 51.63%。(2) 2013 年,本公司在北京云南成功举办了杨丽萍首届国际舞蹈季,得到云南省、北京市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并于 2013 年取得演出门票收入 491.03 万元。(3) 本公司将《孔雀》、《云南映象》及《云南的响声》中的部分舞蹈片段进行推广并到各地演出,此项收入计作公司小节目收入。2013 年,小节目收入较 2012 年增长了 7.79%。(4) 2013 年,本公司新增艺术指导收入 790.10 万元,主要为本公司指派杨丽萍女士在《舞林争霸》和《舞出我人生》节目中担任评委兼艺术指导,从而获得的艺术指导收入。

2013 年,本公司的营业成本较 2012 年增加了 993.04 万元,增长率为 54.28%,主要由于剧目《孔雀》进行全国巡演使得营业成本增加所致。2013 年,《孔雀》的营业成本较 2012 年增加了 372.23 万元,增长率为 47.49%,主要原因为巡演过程中道具运输成本的增加。在剧目的演出过程中,一般由演出方承担道具运输费,但由于剧目《孔雀》中含有大量民族性服饰和舞台道具,因此,本公司需额外承担部分道具的运输费用。2013 年,随着剧目《孔雀》在全国范围内巡演覆盖面的扩大,巡演路程不断增加,运输费用相应增长,使得《孔雀》的营业成本快速增长。此外,2013 年剧目《云南映象》营业成本较 2012 年增加了 43.44 万元,增长率为 5.46%,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于 2013 年调整了部分演职人员的薪酬所致。

3、毛利率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剧目演出	953.63	741.18	22.28%	3,626.04	2,669.43	26.38%	2,725.11	1,628.03	40.26%
剧目创编	100.00	-	100.00%	940.10	54.42	94.21%	180.00	3.84	97.87%
赞助及代言收入	207.84	51.32	75.31%	379.50	59.27	84.38%	200.00	105.98	47.01%
合计	1,261.47	792.50	37.18%	4,945.64	2,783.12	43.73%	3,105.11	1,737.85	44.03%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4.03%、43.73%和 37.18%。本公司 201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降低了 6.5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1) 本公司剧目演出业绩呈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下半年剧目演出收入占全年剧目演出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01%、64.67%，下半年实现收入明显多于上半年。同时，由于剧目演出业务的营业成本通常在一年的期限内按月定期支付，使得营业成本的分布较为均衡且相对固定。因此，不均衡的营业收入和相对均衡且相对固定的营业成本使得公司剧目演出业务下半年的毛利率通常好于上半年。

(2) 2014 年，本公司主推的巡演剧目为下半年开演的《2014 版云南映象》，主要演出团队都在进行相应准备，使得剧目《孔雀》2014 年上半年在香港、日本的巡演场次仅为 17 场，由于国际演出商要承担差旅费和道具运输费，使得境外演出收入低于境内且成本较高，因此剧目《孔雀》2014 年 1-6 月的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

(3) 由于 2013 年开始的跨期形象代言合同的中介费、代言费摊销到 2014 年，使得 2014 年 1-6 月形象代言业务成本增加，从而使得 2014 年 1-6 月公司形象代言业务的毛利率为 75.31%，较 2013 年下降了 9.07 个百分点。

由于剧目演出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公司剧目演出整体业绩将在下半年有所回升。同时，下半年公司将今年巡演业务的重点放在剧目《2014 版云南映象》下半年的推广上，凭借《云南映象》在市场中的口碑，加入更多元素和现代化舞台效果的《2014 版云南映象》将在下半年的巡演中取得优异的成绩，从而使得巡演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半年有所回升。另外，2014 年 1-6 月，公司小节目的营业收入为 146.20 万元，较 2013 年全年增长了 22.92 万元。2014 年 1-6 月，小节目的毛利率为 91.15%，较 2013 年增长了 11.04 个百分点。随着本公司小节目业务的不断成熟完善，市场的需求将不断增加，由于小节目是由本公司主要剧目部分章节重新整合而成，因此，小节目业务的不断发展也将提升本公司主要演出剧目的市场认知度和影响力，从而提升公司剧目演出的整体业绩。因此，2014 年下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有所回升并趋于稳定。

(1) 剧目演出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演出剧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剧目-孔雀	189.43	206.91	-9.23%	1,768.00	1,155.97	34.62%	1,166.03	783.74	32.79%
剧目-云南映象	618.00	521.34	15.64%	1,243.72	839.16	32.53%	1,444.71	795.73	44.92%
小节目	146.20	12.93	91.15%	123.28	24.52	80.11%	114.37	48.57	57.54%
舞蹈季	-	-	-	491.03	649.78	-32.33%	-	-	-
合计	953.63	741.18	22.28%	3,626.04	2,669.43	26.38%	2,725.11	1,628.03	40.26%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剧目演出的毛利率分别为40.26%、26.38%和22.28%，波动明显。

2013年，公司剧目演出业务毛利率由2012年的40.26%下降到26.38%，降低了13.8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3年，本公司《云南映象》演出收入较2012年出现一定下滑，而包括演职人员薪酬、文化资产摊销、演出专用设备道具和服装的摊销、演出场地租金及折旧、舞美灯光和化妆等费用的营业成本较为固定，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云南映象》收入由2012年的1,444.71万元下降至2013年的1,243.72万元，下滑了13.91%；而成本由2012年的795.73万元增长至2013年的839.16万元，增长了5.46%。2013年，本公司《云南映象》剧目定点演出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为：2013年10月，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实施，新版《旅游法》明文禁止零负团费、强迫购物及参加自费项目，禁止旅行社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使得旅行社的获利方式成为单纯的团费，造成旅行社收取居民出游的团费价格大幅上涨，直接导致了游客人数的减少，使得观看本公司定点演出的观众数量也随之减少。

在新《旅游法》的规范下，国内旅游市场将更加理性和健康，旅行社也将会继续提升产品和服务品质，上述情况对本公司演出业务的影响将逐步减小。此外，本公司的演艺节目具有很高知名度，且本公司在扩充定点演出业务的同时也在大力推动其他业务的发展，如北京杨丽萍科技就是致力于高科技与舞台布景及道具的融合推广。随着本公司多元化业务发展格局的形成，旅游宏观环境的变化对公

司的影响会逐步减小。

2014年1-6月,公司剧目演出业务毛利率由2013年的26.38%下降到22.28%,降低了4.1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①2014年1-6月,《云南映象》定点演出的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了16.89个百分点。由于上半年为旅游市场的淡季,加之春节档期《云南映象》停演,从而对定点演出营业收入产生一定影响。同时,由于《云南映象》定点演出的营业成本通常在一年期限内按月定期支付,使得营业成本的分布较为均衡且固定。因此,2014年1-6月,《云南映象》定点演出毛利率较2013年有所下降。但与2013年同期相比,2014年1-6月,《云南映象》定点演出营业收入增加了128.44万元,增长了26.24%,毛利率增长了0.74个百分点。

②2014年,本公司主推的巡演剧目为下半年开演的《2014版云南映象》,主要演出团队都在进行相应准备,使得剧目《孔雀》2014年上半年在香港、日本的巡演场次仅为17场,由于国际演出商要承担差旅费和道具运输费,使得境外演出收入低于境内且成本较高,因此剧目《孔雀上》2014年1-6月的毛利率较2013年有所下滑。

(2) 剧目创编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剧目创编的毛利率分别为97.87%、94.21%和100.00%,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剧目创编业务主要包括剧目编导服务、版权许可使用以及艺术指导,涉及的相关成本较低。

公司剧目创编一事一项,均签订合同。财务部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实现,如存在跨年度合同,则按合同约定分年度确认收入。成本为与合同约定事项配比的直接成本,发生时直接计入营业成本。

①版权使用项目为2012年公司与景洪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大型舞剧<孔雀>项目合同》,将《孔雀》在云南省定点演出版权授权独占使用,但不影响公司巡回演出,合同金额500万元,2012、2013和2014年度分别为150万元、150万元和200万元,2012、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分别确认收入150万元、150万元和100万元;无直接成本。

②艺术指导项目为 2013 年公司与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舞林争霸》和《舞出我人生》导师聘请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555.10 万元和 235.00 万元；直接成本分别为 40.12 万元置装费和 14.30 万元服务费。

③剧目编导项目为公司与中国杂技团有限公司签署《舞台剧<白蛇>合作协议》，合同金额 200 万元，实际确认收入 30 万元，合同因创作困难已终止；直接成本主要为北京易特思维文化公司演出经纪费 3 万元。

综上所述，剧目创编业务由于其内容的差异化，每个合同的收入成本虽然配比但差异较大，导致毛利率差异较大，是真实的、合理的。最近一期毛利率为 100% 的原因为最近一期收入全为版权使用收入，而该项合同本身无成本，故毛利率为 100%。

(3) 赞助及代言收入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赞助业务主要为公司与华晨宝马公司的合作项目，成本为根据协议提供给宝马公司 2012 年嘉宾票 105.98 万元，2013 年嘉宾票 29.58 万元。形象代言业务的主要成本为中介费和代言费，其他费用较少。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赞助及代言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47.01%、84.38% 和 75.31%，波动明显。主要原因是：①本公司与宝马公司的合作方式为宝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每年 200 万、共 400 万的赞助费，本公司需要为宝马公司提供价值 150 万的《孔雀》剧目门票。2012 年，本公司共为宝马公司提供了价值 105.98 万元的《孔雀》剧目门票；2013 年，本公司为宝马公司提供了价值 29.58 万元的《孔雀》剧目门票，故该项业务成本大部分发生在 2012 年，使得赞助及代言收入毛利率水平在 2013 年较 2012 年存在较大波动。②由于 2013 年开始的跨期形象代言合同的中介费、代言费摊销到 2014 年，使得 2014 年 1-6 月形象代言业务成本增加，从而使得 2014 年 1-6 月公司形象代言业务的毛利率为 75.31%，较 2013 年下降了 9.07 个百分点。

(二)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金额	金额	年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328.43	5,044.15	56.88%	3,215.19
销售费用	69.15	118.12	1.75%	116.08
管理费用	673.56	688.66	108.36%	330.52
财务费用	-1.20	-9.59	183.61%	-3.3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5.21%	2.34%		3.6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50.70%	13.65%		10.2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9%	-0.19%		-0.11%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	55.82%	15.80%		13.79%

与本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营业收入增长相对应,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总额逐年上升, 分别为 443.22 万元、797.19 万元及 741.51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79%、15.80% 及 55.82%。

1、销售费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 本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16.08 万元、118.12 万元及 69.15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1%、2.34% 及 5.21%。报告期内, 本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人工费用	47.39	78.93	77.63
交通差旅费	2.59	10.37	1.13
行政办公费	4.15	4.61	4.64
宣传费	13.32	18.60	26.83
业务招待费	0.83	2.90	2.50
其他	0.87	2.71	3.34
合计	69.15	118.12	116.08

2013 年度, 本公司销售费用与 2012 年度基本保持一致。2014 年 1-6 月, 本公司销售费用占 2013 年全年金额的 58.54%, 其中占比较大的人工费用、宣传费金额分别为 47.39 万元和 13.32 万元, 分别占 2013 年该种费用全年金额的 60.04% 和 71.62%。

2、管理费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 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30.52

万元、688.66 万元及 673.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28%、13.65% 及 50.70%。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人工费用	206.98	342.62	181.49
交通差旅费	66.57	96.28	41.34
行政办公费	25.90	27.51	11.75
业务招待费	16.43	28.48	10.05
房租物业管理费	51.92	27.13	18.05
中介服务费	141.36	34.84	40.12
折旧摊销	51.00	93.19	8.85
其他	113.40	38.61	18.86
合计	673.56	688.66	330.52

2013 年度，本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度增加 358.14 万元，增长率 108.36%，高于同期营业收入 56.88% 的增长速度，主要原因为：（1）为适应业务规模的增长，本公司人员数量增长且薪酬水平上调，使得人工费用较 2012 年增长了 161.13 万元，增长率为 88.78%；（2）随着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本公司的交通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快速增长，2013 年分别较 2012 年增长了 54.94 万元和 18.43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32.90% 和 183.38%。（3）2012 年度本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231.26 万元，新增文化资产 459.04 万元，使得固定资产折旧和文化资产摊销新增 84.34 万元，增长率为 952.99%。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管理费用与 2013 年度全年金额基本持平，增长较快，高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主要原因为：（1）为适应业务规模的增长，本公司人员数量增长且薪酬水平上调，使得人工费用增长较快，达到 2013 年全年人工费用的 60.41%；（2）公司由于申请挂牌新三板所产生的中介费用较多，使得中介服务费较 2013 年增长 106.52 万元。（3）北京杨丽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于经营需要新增办公场所使得房租物业管理费较 2013 年增加了 24.79 万元。

3、财务费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3.38 万元、-9.59 万元及-1.20 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手续费等，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对本公司利润规模的影响不大。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费

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2.75	12.75	3.45
汇兑损失	-	0.16	-
银行手续费等	1.55	3.01	0.07
合计	-1.20	-9.59	-3.38

（三）投资收益情况

本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相关收益。2014年1-6月和2013年度，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4.48万元和35.9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9%和0.71%。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0.46
政府补助	480.00	355.00	255.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34.43
理财产品收益	14.48	35.95	-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1	4.16	-3.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	-	-0.38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91.47	394.73	216.74
减：所得税影响数	72	60.26	32.5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19.47	334.47	184.2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333.15%	24.94%	20.62%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组成，对净利润影响较大，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0.62%、24.94%和333.15%，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所从事的云南少数民族文化舞剧的创作演出得到国家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的有关经济政策支持，行业主管部门给予部分剧

目资金补助。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剧目均得到云南省政府、昆明市政府以及其他省市的大力支持和财政补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 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云南映象》经费补助	480.00	100.00	-
杨丽萍国际舞蹈年“云南映象”奖励资金	-	150.00	-
2013年省中小和非公企业上市培育专项扶持资金	-	50.00	-
《孔雀》补助经费	-	25.00	225.00
2013-2014 云南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奖励经费	-	10.00	-
2013 年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项目	-	10.00	-
北京东城区文委补助	-	10.00	-
云南省委宣传部奖励基金	-	-	10.00
昆明市盘龙区财政扶持生产周转金	-	-	10.00
文化部财务司演出补助	-	-	10.00
云南文艺基金做贡献优秀奖	-	-	0.10
合计	480.00	355.00	255.10

随着本公司不断发展，竞争力不断增强，本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未来净利润水平将保持良性增长态势。因此，本公司不会对非经常性损益形成重大依赖。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3	应纳税额、增值额
营业税	3、5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公司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费	2	应纳流转税额

注：本公司一直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率为 3%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12号），本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9号令）中的鼓励类产业，且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在70%以上。公司2012年度《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确认、备案申请表》已经昆明市地方税务局确认，2013年度、2014年1-6月暂按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731.92	63.86%	2,469.81	74.29%	883.52	63.17%
应收账款	222.35	8.20%	224.31	6.75%	58.75	4.20%
预付款项	245.30	9.05%	260.22	7.83%	61.09	4.37%
其他应收款	331.32	12.22%	291.13	8.76%	341.78	24.44%
存货	181.03	6.68%	79.13	2.38%	53.57	3.83%
流动资产合计	2,711.91	100.00%	3,324.59	100.00%	1,398.70	100.00%

（1）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20.92	17.90	13.32
银行存款	1,711.01	2,451.91	870.20
合计	1,731.92	2,469.81	883.52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2013年末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

因为本公司在 2012 年开展了《孔雀》剧目的创编工作，所需投资内容包括设备购买、舞美道具制作、创编人员费用及管理费用，使得 201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70.57 万元。2013 年，本公司主要投资剧目为新版《云南映象》，因投资该剧目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少，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大幅改善，因此，2013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2 年末有所增加。2014 年 1-6 月，由于本公司剧目演出业绩呈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本公司 201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5.38 万元，使得截至 2014 年 6 月末本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29.88%。

2)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共同管理慈善款项	-	50.00	50.00
合计	-	50.00	50.00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受限制银行存款 50 万元系与昆明职业艺术学院共同管理慈善款项，用于聘请民间艺术家对在校学生进行免费培训，需要双方授权，才能支取，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扣减项被剔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款项已转由昆明职业艺术学院管理。

除以上事项，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2.51	99.31%	234.71	99.37%	61.76	99.87%
1 至 2 年	1.62	0.69%	1.48	0.63%	0.08	0.13%
合计	234.13	100.00%	236.19	100.00%	61.84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1.84 万元、236.19 万元和 234.13 万元。

本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99.87%、99.37%和99.31%，账龄较短，应收账款风险较小。

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包括：①根据本公司一般与合作旅行社约定的付款方式，各报告期末本公司会因与旅行社的款项未结算而形成部分应收账款。例如，本公司与云南永和旅行社有限公司和昆明风光国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由旅行社为本公司带来部分观看演出的观众，与云南永和旅行社有限公司约定的付款方式为一年分3次付清；与昆明风光国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的付款方式为旅行社付给本公司50万押金，然后每月月底按照当月门票数量进行结算。根据该付款方式，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会因与旅行社的款项未结算而形成部分应收账款。②与其他巡演、定点演出包场的客户未结算的余额。

2)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导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	1年以内	55.52%
昆明风光国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4.12	1年以内	14.57%
昆明玉器城	非关联方	19.62	2年以内	8.38%
山西盛世赞文化演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	1年以内	6.83%
天津唐人影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7	1年以内	3.79%
合计		208.60		89.0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	1年以内	29.64%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珠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57	1年以内	22.68%
云南永和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	1年以内	16.94%
昆明玉器城	非关联方	18.21	1年以内	7.71%
山西盛世赞文化演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	1年以内	6.77%
合计		197.78		83.7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希肯国际演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0	1 年以内	69.53%
中国移动昆明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45	1 年以内	24.99%
北京远大唯美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80	1 年以内	1.29%
蒋垂清	非关联方	0.63	1 年以内	1.01%
云南民族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0.53	1 年以内	0.86%
合计		60.41		97.6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3.10 万元、11.88 万元和 11.79 万元。本公司客户的资信状况较好，截至目前未发生过大额坏账。因此，本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3)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欠款的情况。

（3）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5.30	100.00%	245.22	94.24%	61.09	100%
1 年以上	-	-	15.00	5.76%	-	-
合计	245.30	100.00%	260.22	100.00%	61.09	100.00%

本公司预付账款主要包括预付的演出设备款、运输款、灯光舞美等人员相关费用、设计费用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61.09 万元、260.22 万元和 245.30 万元，预付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张，特别是巡演场次的增加使得需要预付相应的设备款、运输款以及灯光舞美等人员相关费用、设计咨询费用不断增加，该情况符合本公司目前的业务特点和发展需要。

2) 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大理至高装饰工作室	非关联方	91.50	1 年以内	37.30%	预付装修费
萨顶顶	非关联方	48.00	1 年以内	19.57%	音乐制作费
北京宏典辰星舞台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8	1 年以内	9.53%	预付租金
北京马桥神龙水泥构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0	1 年以内	5.34%	预付租金
新导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3	1 年以内	3.23%	预付服务费
合计		183.91		74.9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朱镛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00	1 年以内	43.81%	预付设计费
大理至高装饰工作室	非关联方	61.50	1 年以内	23.63%	预付装修费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	1 年以上	5.76%	预付设计费
石琚	非关联方	11.33	1 年以内	4.36%	预付服务费
新导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 年以内	3.84%	预付服务费
合计		211.83		81.40%	

2013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中个人采购服务情况如下：

姓名	合作模式	采购内容	收入结算 方式	是否签 订合同	是否取 得发票	合作期限	可持 续性
石琚	临时	代言中介服务 费	银行汇款	是	是	2013.7	临时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深圳保利剧院	非关联方	16.32	1 年以内	26.72%	预付票款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	1 年以内	24.56%	预付设计费
武汉琴台大剧院	非关联方	12.96	1 年以内	21.22%	预付票款
深圳保利剧院演出经营	非关联方	5.00	1 年以内	8.19%	预付租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公司					
万润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	1年以内	7.49%	预付运费
合计		53.86		88.18%	

3) 截至2014年6月30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欠款的情况。

(4) 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4.09	54.31%	133.90	42.21%	358.91	99.52%
1至2年	163.24	45.67%	181.65	57.25%	0.67	0.19%
2至3年	0.02	0.01%	0.67	0.21%	-	-
3至4年	-	-	-	-	1.05	0.29%
4至5年	0.05	0.01%	1.05	0.33%	-	-
合计	357.40	100.00%	317.27	100.00%	360.63	100.00%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演出保证金、中介费、补助款等。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60.63万元、317.27万元和357.40万元, 账龄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账款占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9.52%、42.21%和54.31%, 账龄合理。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至今没有发生大额坏账, 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2)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大理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100.00	1至2年	27.98%	保证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深圳国立商事认证中心	非关联方	94.85	1年以内	26.54%	保证金
云南艺术剧院	非关联方	51.00	2年以内	14.27%	保证金
云南杨丽萍影视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04	1年以内	4.49%	往来款
云南海埂会堂	非关联方	10.00	1至2年	2.80%	押金
合计		271.88		76.08%	

应收大理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的保证金为公司在大理镇规划建设新剧院的建设押金，该项其他应收款未出现异常，不存在回收风险。

应收深圳国立商事认证中心的担保金为公司巡演剧目《孔雀》2014年到香港、日本演出的货运担保金，深圳国立商事认证中心按照公司提供的演出设备清单总价值的30%收取担保金。待演出完毕且设备到达国内海关入关后，将全额返还公司，不存在回收风险。

应收云南艺术剧院的保证金为公司租赁云南艺术剧院进行《云南映象》剧目定点演出的履约保证金，由于公司与云南艺术剧院有长期合作关系且信用情况良好，故回款性高，发生坏账的可能较低。

应收云南杨丽萍影视发展有限公司的垫付款为其到香港拍摄《孔雀东南飞》的暂付款，云南杨丽萍影视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由于本公司尚未支付云南杨丽萍影视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款，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未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本公司为云南杨丽萍影视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具有较强控制力，故该款项不存在回收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大理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00.00	1至2年	31.52%	保证金
云南艺术剧院	非关联方	50.00	1至2年	15.76%	保证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非关联方	30.00	2年以内	9.46%	中介费用
云南杨丽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10	1年以内	8.54%	往来款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1年以内	6.30%	中介费用
合计		227.10		71.5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大理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00.00	1年以内	27.73%	保证金
云南省委宣传部	非关联方	100.00	1年以内	27.73%	补助款
云南艺术剧院	非关联方	50.00	1年以内	13.86%	保证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非关联方	20.00	1年以内	5.55%	中介费用
云南空港旅行社	非关联方	12.76	1年以内	3.54%	往来款
合计		282.76		78.41%	

3)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有应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杨丽萍影视发展有限公司的垫付款16.04万元。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5) 存货

1) 存货构成情况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演出耗材、宣传品、原材料、在产品、演艺成本和周转材料等。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货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演出耗材	16.69	9.22%	20.29	25.64%	2.51	4.69%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演艺成本	-	0.00%	-	-	18.18	33.94%
宣传品	41.94	23.17%	50.21	63.45%	30.32	56.60%
原材料	18.11	10.00%	-	-	-	-
在产品	72.91	40.28%	-	-	-	-
周转材料	31.37	17.33%	8.63	10.91%	2.56	4.78%
合计	181.03	100.00%	79.13	100.00%	53.57	100.00%

演出耗材主要是灯光设备、音响设备、舞美设备、道具物品、服装饰品；宣传品主要包括为宣传杨丽萍剧目的相关书、T恤、包、丝巾、特色U盘、手提袋等；演艺成本主要为本公司开展演艺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成本支出，包括演职人员薪酬、文化资产摊销、演出专用设备道具和服装的摊销、演出场地租金或折旧、舞美灯光和化妆等费用，本公司的演艺成本按演出剧目，分别定点演出、巡演和小节目演出等进行明细核算，归集成本支出，在演艺收入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当期结转营业成本；周转材料为公司日常经营所购买的卫生用品、清洁用品以及电池等，本公司为激励员工发扬节约精神，将对办公用品、清洁用品的节省制定了非书面考核制度，故未将此类产品直接计入费用，而是计入库存并在使用后结转管理费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25.56万元，增长了47.71%，主要原因为本公司2013年业务规模迅速扩大，相应增加了宣传品和演出耗材库存。截至2013年末，存货中的宣传品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了19.89万元，增长了65.60%；演出耗材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了17.78万元，增长了708.37%。

截至2014年6月30日，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101.90万元，主要原因为北京杨丽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始经营，新增了部分原材料和生产中产品。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2、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	2.27%	100.00	2.43%	1,000.00	21.79%
固定资产	1,513.14	34.31%	1,447.59	35.14%	1,315.99	28.67%
在建工程	248.40	5.63%	-	-	-	-
文化资产	1,524.70	34.57%	1,533.47	37.23%	1,212.51	26.42%
无形资产	1,018.76	23.10%	1,032.26	25.06%	1,057.79	2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5	0.13%	5.88	0.14%	3.40	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10.75	100.00%	4,119.20	100.00%	4,589.69	1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000.00

2013年，本公司决定减少可出售金融资产中的招商理财产品投资900万元，使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2012年末的1,000万元减少至2013年末的100万元。

1)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类型、期限、收益率、已确认的投资收益等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类型	期限(天)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金额(万元)	年收益率	投资收益
招商银行稳益 5046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6	2012-12-4	2013-1-29	1,000.00	3.86%	5.92
招商银行贷里淘金 6219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1	2013-1-28	2013-3-20	1,000.00	4.41%	6.16
工商银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1RSYH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	2013-2-7	2013-3-27	200.00	2.90%	0.76
工商银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1RSYH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46	2013-4-1	2013-12-3	150.00	1.44%	1.45
工商银行理财共赢 3 号 2013 年第 13 期 B 款 3013ZQXB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1	2013-3-29	2013-5-25	200.00	4.00%	0.90
工商银行日升月恒收	非保本浮	222	2013-4-25	2013-12-3	100.00	1.59%	0.97

名称	类型	期限 (天)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金额 (万元)	年收益率	投资收 益
益递增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1RSYH	动收益型						
工商银行理财共赢 3 号 2013 年第 20 期 B 款 3020ZSTB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1	2013-5-16	2013-7-14	300.00	3.70%	1.25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点贷成金 62278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3	2013-5-28	2013-7-30	800.00	4.50%	6.21
招商银行雄鹰 1 号第 34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	2013-6-20	2013-6-28	500.00	4.97%	0.54
工商银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1RSYH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7	2013-9-12	2013-9-29	200.00	33.63 %	3.13
工商银行理财共赢 3 号 2013 年第 46 期 A 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	2013-10-10	2013-11-20	500.00	5.00%	2.74
工商银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1RSYH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	2013-11-25	2013-12-31	500.00	2.82%	1.39
工商银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1RSYH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2	2014-2-14	2014-3-28	600.00	2.69%	1.86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之鼎鼎成金 68124 号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	2014-2-25	2014-4-9	500.00	4.88%	2.88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之人民币岁月流金 51395 号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	2014-2-25	2014-4-16	500.00	5.90%	4.04
工商银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1RSYH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	2014-4-3	2014-4-15	400.00	2.20%	0.14
		62		2014-6-4		3.10%	1.05
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 52103 号理财产品(区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	2014-5-9	2014-6-13	1,000.00	4.70%	4.51

名称	类型	期限 (天)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金额 (万元)	年收益率	投资收益
间型) 52103							
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 财产品 2013 年第 7 期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4	2013-2-29	2013-3-28	400.00	3.30%	1.23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人民币理财产品 3021BBX	保本浮动 收益型	41	2013-5-29	2013-7-10	150.00	3.00%	0.51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人民币理财产品 3030BBX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42	2013-7-16	2013-8-28	200.00	3.20%	0.74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人民币理财产品 3041BBX	保本浮动 收益型	42	2013-9-10	2013-10-23	250.00	3.60%	1.04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人民币理财产品 3050BBX	保本浮动 收益型	41	2013-10-30	2013-12-11	250.00	3.60%	1.01
建设银行乾元-日鑫月 溢(按日)开放式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无固定 期限	2013-2-20	持有	100.00	4.53%	
合 计							50.43

2)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①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中“第二十三章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讲解到：

对于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金融资产，企业可以将其直接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企业没有将其划分为其他三类金融资产，则应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理。相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而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不明确。

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金融资产后续计量原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按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

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2012 年上市公司执行会计准则监管报告的要求

理财产品的会计分类不当：随着理财产品业务的推广，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选择将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购买不同期限的理财产品。由于这些理财产品大多不保本、也没有确定的收益率，更没有公开活跃市场报价，因此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理较为合适。然而，实务中的会计分类却各不相同，除了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外，也有不少上市公司将理财产品放到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另外，还有一些公司将理财产品计入持有至到期投资，甚至还有公司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这样的分类值得商榷。

③将银行理财产品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的依据

参考上述要求，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没有将其划分为其他三类金融资产，即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b 持有至到期投资；c 应收款项；则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理。

由于这些理财产品大多不保本、收益率浮动，且没有公开活跃市场报价，因此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理较为合适，相关会计处理及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演出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4 年 6 月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1,513.14 万元，总体成新率为 81.96%，其中演出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的账面净值分别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88.73%、4.11%、3.19%、3.18 和 0.7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演出设备	1,607.39	264.77	1,342.63	83.53%
运输设备	95.03	32.81	62.22	65.47%
办公设备	77.23	28.91	48.32	62.57%
机器设备	49.48	1.30	48.19	97.39%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其他设备	17.10	5.31	11.79	68.95%
合计	1,846.23	333.09	1,513.14	81.96%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增加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增加额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额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46.23	115.08	1,731.15	231.26	1,499.89
演出设备	1,607.39	19.18	1,588.21	146.86	1,441.35
运输设备	95.03	10.27	84.76	61.69	23.07
办公设备	77.23	28.97	48.26	19.46	28.80
机器设备	49.48	49.48	-	-	-
其他设备	17.10	7.19	9.92	3.25	6.67
		计提额		计提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3.09	49.54	283.55	99.65	183.90
演出设备	264.77	29.36	235.41	77.13	158.28
运输设备	32.81	9.46	23.35	10.35	13.00
办公设备	28.91	7.93	20.97	10.63	10.34
机器设备	1.30	1.30	-	-	-
其他设备	5.31	1.48	3.83	1.54	2.29
三、账面净值合计	1,513.14		1,447.59		1,315.99
其中：演出设备	1,342.63		1,352.81		1,283.08
运输设备	62.22		61.41		10.07
办公设备	48.32		27.29		18.46
机器设备	48.19		-		-
其他设备	11.79		6.09		4.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513.14		1,447.59		1,315.99

截至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较上年末增长了231.26万元和115.08万元，增长率分别为15.42%和6.65%。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或担保、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3)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理剧院	248.40		248.4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248.4 万元，主要为公司即将建设的大理剧院的设计费用、规划费用、勘察费用、可行性报告编制费用等，其主要用途为针对即将建设的大理剧场进行工程建设相关的设计和规划。以下为在建工程明细及主要合同履行情况：

科目名称	金额 (万元)	合同类型	合同方	合同总金额	是否有付款凭证
剧场建筑规划	15	设计咨询合同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	付款凭证完整
剧场建筑设计	190	设计咨询合同	朱镕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80	付款凭证完整
机电工程设计	1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110	付款凭证完整
结构工程设计	1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150	付款凭证完整
剧院岩土工程勘察	11.4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8	付款凭证完整
大理剧院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6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大理市设计院	6	付款凭证完整
合计	248.4				

公司计划于大理剧院建成以后进行公司新剧目《五朵金花》的演出。《五朵金花》是公司继《云南映象》、《云南的响声》后第三部以云南传统少数民族文化为主要内容的定点演出剧目。根据公司未来规划，《五朵金花》预计于 2016 年开始在大理剧院演出，预计每年演出超过 300 场。《五朵金花》目前正在处于创作阶段，预计于 2015 年创作完成。建设大理剧院以及演出《五朵金花》剧目对公司在大理地区拓展业务、增加公司知名度都会起到重要作用，对公司未来收入利润增长产生重要影响。大理剧院计划于 2015 年底完工，目前处于地勘和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文化资产

文化资产为本公司可正式演出的剧目，其成本包括：剧本创作费用、编导人员劳务费用、专用设备和服装制作费用，排演人员薪酬、验收评审费用以及为使该剧目达到可证实演出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上述成本支出发生时，在创编剧目归集，在达到正式演出标准时，结转文化资产。文化资产按照剧目进行分类，主要资产包括开展演艺活动、转让剧目版权使用权等持有的剧目资产。

本公司的文化资产主要包括剧目《孔雀》、《云南映象》、《2014 版云南映象》、《云南的响声》的服装、道具等实物和著作权等。截至 2014 年 6 月末，本公司文化资产净值为 1,524.70 万元，其中《孔雀》、《云南映象》、《2014 版云南映象》、《云南的响声》的账面净值分别占文化资产净值的 72.54%、0.02%、27.42%、和 0.0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文化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文化资产净值
著作权财产权-孔雀	1,349.02	243.07	1,105.95
著作权财产权-云南映象	0.50	0.25	0.25
著作权财产权-2014 版云南映象	419.34	1.34	418.00
著作权财产权-云南的响声	0.50	-	0.50
合计	1,769.36	244.66	1,524.7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文化资产原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著作权财产权-孔雀	1,349.02	76.24%	1,349.02	76.83%	1,295.82	99.92%
著作权财产权-云南映象	0.50	0.03%	406.34	23.14%	0.50	0.04%
著作权财产权-2014 版云南映象	419.34	23.70%	-	-	-	-
著作权财产权-云南的响声	0.50	0.03%	0.50	0.03%	0.50	0.04%
合计	1,769.36	100.00%	1,755.86	100.00%	1,296.82	100.00%

公司文化资产按工作量法进行后续摊销，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孔雀、云南映象等剧目均正常演出，报告期演出场次与预计演出场次差

异较小，无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云南的响声》剧目现已停演，但根据公司制定的演出计划，该剧预计在 2014 年 10 月将于丽江开始定点演出。故《云南的响声》剧目无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此外，由于该项资产原值金额小，故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公允性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文化资产不存在抵押或担保的情况。

(5) 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外购的财务软件。截至 2014 年 6 月末，本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为 1,018.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1,059.68	41.95	1,017.73
财务软件	1.49	0.45	1.03
合计	1,061.16	42.40	1,018.76

土地使用权主要指 2012 年 10 月本公司通过招牌挂形式以 50 万/亩，总价 1,028.70 万元取得大理镇[04-01-12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此地块用作本公司剧场建设，该剧场已于 2014 年 6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16 年 2 月竣工，不存在闲置用地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增加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增加额	2013 年	增加额	2012 年
账面原值合计	1,061.16	-	1,061.16	1.61	1,059.56
土地使用权	1,059.68	-	1,059.68	0.12	1,059.56
财务软件	1.49	-	1.49	1.49	-
累计摊销合计	42.40	13.49	28.91	27.14	1.77
土地使用权	41.95	13.25	28.70	26.93	1.77
财务软件	0.45	0.25	0.21	0.21	-
账面净值合计	1,018.76	-	1,032.26	-	1,057.79
土地使用权	1,017.73	-	1,030.98	-	1,057.79
财务软件	1.03	-	1.28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	-

项目	2014年1-6月	增加额	2013年	增加额	2012年
账面原值合计	1,061.16	-	1,061.16	1.61	1,059.56
账面价值合计	1,018.76	-	1,032.26	-	1,057.79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抵押、担保的情况。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5.75	5.88	3.40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7.87	38.02	21.95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可弥补亏损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小，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较低，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7)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坏账准备	37.87	38.02	21.95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2.60	2.51%	85.05	4.87%	58.09	3.51%
预收款项	610.79	47.06%	517.88	29.68%	384.96	23.24%
应付职工薪酬	109.84	8.46%	98.45	5.64%	118.82	7.17%
应交税费	20.88	1.61%	137.89	7.90%	106.53	6.43%

其他应付款	523.70	40.35%	905.57	51.90%	988.14	59.65%
流动负债合计	1,297.81	100.00%	1,744.85	100.00%	1,656.54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0.00%	-	0.00%	-	0.00%
负债合计	1,297.81	100.00%	1,744.85	100.00%	1,656.54	100.00%

1、应付账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8.09 万元、85.05 万元及 32.60 万元，主要为应付广告公司、宣传公司的宣传推广费、应付演出场地的租赁费、应付云南新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演出票代理费、应付票务公司的机票费，应付账款规模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50	65.95%	78.35	92.12%	58.09	100.00%
1 年以上	11.10	34.05%	6.70	7.88%	-	-
合计	32.60	100.00%	85.05	100.00%	58.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2.12% 和 65.95%。截至 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本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6.70 万元和 11.10 万元，主要为应付昆明艺术职业学院的演出费和应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中介机构费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付 款总额 的比例	性质或内 容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	1 至 2 年	18.41%	中介费
昆明红土映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	1 年以内	16.57%	宣传推广
云南天下艺佳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	1 年以内	15.03%	宣传推广
山东剧院	非关联方	3.00	1 年以内	9.20%	场地租赁
北京汉维盛兴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	1 年以内	8.71%	材料款
合计		22.14		67.9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付 款总额 的比例	性质或内 容
昆明润铂会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7	1年以内	35.36%	宣传推广
昆明岚娱宇修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1	1年以内	12.71%	宣传推广
昆明汇晶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7	1年以内	11.37%	宣传推广
曹艳华	非关联方	7.00	1年以内	8.23%	宣传推广
昆明红土映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	1年以内	6.35%	宣传推广
合计		62.95		74.0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付 款总额 的比例	性质或内 容
云南新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6	1年以内	28.68%	演出票代理
深圳腾邦国际票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	1年以内	14.12%	机票
张涛	非关联方	5.25	1年以内	9.03%	外请灯光师
石志洁	非关联方	5.02	1年以内	8.64%	制作款
沈阳泰山好景旅行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1年以内	8.60%	机票
合计		40.13		69.07%	

报告期内各期应付账款前五名中个人采购服务情况：

2014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中不存在个人采购服务。

2013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中个人采购服务情况如下：

姓名	合作模式	采购内容	收入结算 方式	是否签 订合同	是否取 得发票	合作期限	可持 续性
曹艳华	临时	平面拍摄费用	银行汇款	是	否	2013.12	临时

2012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中个人采购服务情况如下：

姓名	合作模式	采购内容	收入结算 方式	是否签 订合同	是否取 得发票	合作期限	可持 续性
张涛	临时	外聘灯光师劳务费	银行汇款	是	否	2012.7 至 2013.2	临时
石志洁	临时	孔雀服装制作	银行汇款	是	是	2012. 10	临时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预收账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84.96 万元、517.88 万元及 610.79 万元，主要为预收的剧目版权使用费、代言费、舞台道具制作费以及巡演时各地演出主办方预付的定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0.89	75.46%	317.48	61.30%	234.84	61.00%
1 年以上	149.90	24.54%	200.40	38.70%	150.12	39.00%
合计	610.79	100.00%	517.88	100.00%	384.96	100.00%

截至 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较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增加 132.92 万元和 92.91 万元，增长率为 34.53% 和 17.94%，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形象代言业务不断发展，相应的代言费逐渐增加。另外，由于北京杨丽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始经营，使得 2014 年新增了预收舞台道具制作费。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一年以上预收账款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00%、38.70% 和 24.54%，主要原因为景洪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预付给本公司 500 万元的剧目版权使用费，并分 3 年确认收入所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预收 款总额 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雅艺德龙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77	1 年以上	17.81%	舞台道具制作费
景洪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1 至 2 年	16.37%	版权使用费
河南梦祥纯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1 年以内	16.37%	代言费
广东荣高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	1 年以内	11.46%	代言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北京七彩云南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0	1年以内	9.41%	代言费
合计		436.27		71.4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景洪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1年以上	38.62%	版权使用费
广东荣高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1年以内	19.31%	代言费
云南东方不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1年以内	19.31%	代言费
曲靖飞龙房地产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76.50	1年以内	14.77%	代言费
河南梦祥纯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	1年以内	7.72%	代言费
合计		516.50		99.7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景洪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	2年以内	90.92%	版权使用费
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	1年以内	5.20%	《孔雀》演出费
海南巨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0	1年以内	2.96%	《孔雀》演出费
国家大剧院	非关联方	1.50	1年以内	0.39%	《孔雀》演出费
昆明新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0	1年以内	0.13%	场租定金
合计		383.40		99.60%	

2011 年，本公司与景洪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大型原生态舞剧<孔雀>合作意向》及《补充协议》，约定景洪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购买《孔雀》在云南省的演出版权使用权（不包括本公司自身在云南省内巡演），并享有该剧的独家定点演出版权使用权，买断费用共计 500 万元。独占定点演出版权使用权的授权期限为三年，授权期限届满后，该使用权的授权期限将自动延续永久且不再收取版权使用费。据此，《孔雀》在云南省的定点演出版权使用权收入于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分三年确认收入。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预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18.82 万元、98.45 万元及 109.84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等。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47	96.02%	98.43	99.98%	118.81	100.00%
职工福利费	-		-	-	-	-
社会保险费	1.67	1.52%	0.02	0.02%	-	-
住房公积金	2.70	2.46%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	-
合计	109.84	100.00%	98.45	100.00%	118.82	100.00%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0.06	0.02	0.04
营业税	-9.29	-13.74	2.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9	-0.40	0.35
教育费附加	-0.33	-0.46	0.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0.23	-0.32	0.01
印花税	0.10	0.19	0.52
企业所得税	20.45	114.51	94.96
个人所得税	6.09	38.09	7.87
土地使用税	4.11	-	-
合计	20.88	137.89	106.53

报告期内，本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处罚情况。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88.14 万元、905.57 万元

及 523.70 万元,主要为应付给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暂收款 400.00 万元和应付给杨丽萍女士的劳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4.00	21.77%	181.91	20.09%	630.36	63.79%
1年以上	409.70	78.23%	723.67	79.91%	357.78	36.21%
合计	523.70	100.00%	905.57	100.00%	988.14	100.00%

2011年,本公司与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大型舞剧<孔雀>项目合同》,将“孔雀”项目在华东地区的著作权和定点演出版权授权给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占使用,但不影响本公司的巡回演出。授权时间自本公司“孔雀”项目的著作权依法登记注册之日起算,期限为永久使用,共计人民币 400 万元。本公司目前正在与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终止上述合同,故将 400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应付杨丽萍女士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杨丽萍女士的演出劳务费用及《孔雀》剧目的编导费。

杨丽萍女士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出具承诺函,同意将自 2012 年 1 月 1 起应从公司获得的除工资薪金外的其他收入暂不领取,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予以借用,并且承诺不向公司收取利息。因此,公司向杨丽萍女士结算演出劳务费和编导费时,该负债即转换为其他各项应付、暂收款项性质,计入其他应付款使财务报表反映更为公允。

杨丽萍女士演出劳务费和编导费的个人所得税,2014 年 1-6 月由公司代扣代缴,已及时完整计提,尚待缴纳;2013 年度由公司代扣代缴,已及时完整计提并缴纳;2012 年度公司未代扣代缴税款,而是由税务机关根据杨丽萍女士的申请,代为向公司开具发票并征收税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	1年以上	76.38%	暂收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杨丽萍	关联方	49.09	1年以内	9.37%	往来款
昆明风光国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1年以内	9.55%	押金
美国 Mark Nizer 团队	非关联方	1.57	1年以内	0.3%	劳务费
甘肃工大舞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	1年以上	0.26%	保证金
合计		502.01		95.8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杨丽萍	关联方	435.24	2年以内	48.06%	往来款
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	1年以上	44.17%	暂收款
昆明职业艺术学院	非关联方	50.00	1年以上	5.52%	慈善款
美国 Mark Nizer 团队	非关联方	1.57	1年以内	0.17%	劳务费
甘肃工大舞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	1年以上	0.15%	保证金
合计		888.16		98.0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	1年以内	40.48%	暂收款
杨丽萍	关联方	323.78	3年以内	32.77%	往来款
云南杨丽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7.50	1年以内	19.99%	往来款
昆明职业艺术学院	非关联方	50.00	1年以内	5.06%	慈善款
王焱武	关联方	7.74	1年以内	0.78%	往来款
合计		979.03		99.08%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有应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丽萍的劳务费 49.09 万元；应付本公司总经理王焱武的垫付款 1.02 万元。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三）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3,000.00	51.50%	3,000.00	52.64%	500.00	11.54%
资本公积	350.00	6.01%	350.00	6.14%	2,850.00	65.79%
盈余公积	252.71	4.34%	252.71	4.43%	110.13	2.54%
未分配利润	2,214.44	38.02%	2,069.85	36.32%	871.72	2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817.15	99.87%	5,672.56	99.54%	4,331.85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7.70	0.13%	26.39	0.46%	-	-
合计	5,824.86	100.00%	5,698.95	100.00%	4,331.85	100.00%

1、股本

2014年5月8日，本公司以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2月28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折为股份3,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有关本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部分。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350.00	350.00	2,850.00
合计	350.00	350.00	2,850.00

2012年9月，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0万元，各股东投资3,000万元，资本溢价2,850万元。2013年4月，本公司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

3、盈余公积

本公司按照10%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69.85	871.72	72.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60	1,340.71	893.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42.58	94.2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14.44	2,069.85	871.72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711.91	3,324.59	1,398.70
非流动资产	4,410.75	4,119.20	4,589.69
总资产	7,122.66	7,443.80	5,988.39
流动负债	1,297.81	1,744.85	1,656.54
总负债	1,297.81	1,744.85	1,656.54

截至2013年末，本公司流动资产较2012年末增加了1,925.90万元，增长率为137.69%，主要原因为：（1）2013年，本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使得应收账款较2012年增长了165.56万元，增长率为281.81%；货币资金增长了1,586.29万元，增长率为179.54%。由于《孔雀》剧目的演出量增加，相应的设备款、运输款及灯光舞美的费用增加，预付账款较2012年增长了199.14万元，增长幅度为326.00%。（2）本公司存货较2012年增长了25.56万元，增长率为47.71%，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演出业务不断扩大，使得相应的宣传品、演出耗材增加，但是本公司在收入业绩大幅增长的过程中不断加强内控，规范运营流程，其他应收款减少了14.82%。

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下降了612.68万，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受季节性影响，全年业务收入主要在下半年产生，上半年实现的收入相对较少但成本支出较为固定，使得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下降了737.89万元。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731.92	2,469.81	883.52
应收账款	222.35	224.31	58.75
预付款项	245.30	260.22	61.09
其他应收款	331.32	291.13	341.78
存货	181.03	79.13	53.57

截至2013年末，本公司的非流动资产较2012年减少了470.49万元，主要原因为：（1）2013年，本公司决定减少可出售金融资产中的招商理财产品投资900万元。（2）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本公司2013年末固定资产和文化资产较2012年末增加了10.00%和26.47%。（3）无形资产2013年末较2012年末减少了2.41%。

截至2014年6月末，本公司的非流动资产较2013年基本持平。本公司在建工程较2013年末增加了248.4万元，此项在建工程为公司为大理剧场建设而产生的设计成本。

报告期内主要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	100.00	1,000.00
固定资产	1,513.14	1,447.59	1,315.99
在建工程	248.40	-	-
文化资产	1,524.70	1,533.47	1,212.51
无形资产	1,018.76	1,032.26	1,05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5	5.88	3.4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配比结构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711.91	38.07%	3,324.59	44.66%	1,398.70	23.36%
非流动资产	4,410.75	61.93%	4,119.20	55.34%	4,589.69	76.64%
总资产	7,122.66	100.00%	7,443.80	100.00%	5,988.39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36%和44.66%，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因

为：（1）2013年，本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相应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以及存货等流动资产均有不同比例的增长，而公司业务模式以演出剧目为主，剧目创编完成后相应固定资产和文化资产就相对固定，增长幅度不会根据业务规模大幅增长。（2）2013年，本公司减少了对招商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规模，导致非流动资产减少。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所占比例为38.07%，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公司上半年由于季节性原因导致演出收入相对较少，从而导致流动资产占比减少。（2）公司上半年非流动资产略有增加，主要原因为大理地块的在建工程有所增加。

本公司是以剧目演出业务为主的文化公司，定点演出以现金收入为主，巡演及其他类型业务的收入一般所形成的账龄均较短，故流动资产比例低于非流动资产比例，符合本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模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32.60	85.05	58.09
预收款项	610.79	517.88	384.96
应付职工薪酬	109.84	98.45	118.82
应交税费	20.88	137.89	106.53
其他应付款	523.70	905.57	988.14

本公司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2013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增长了88.31万元，增长率为5.33%。主要原因为：（1）2013年本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尤其是剧目《孔雀》巡演的次数增加，使得应付相关演出道具的运输费和宣传品印刷费有所增加，从而导致应付账款较2012年增加46.40%；同时，各地演出商的预付演出款也相应增加，使得预收账款较2012年增加34.53%。（2）随着收入及利润的增长，本公司应交税费也相应增长29.44%。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流动负债较上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应付账款减少。由于2013年应付舞蹈季的相关宣传费共计57.55万元，公司在2014年1-6月进行了结算所致。（2）公司预收账款增加了92.91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定点演出合作旅行社云南永和旅行社和昆明风光旅行社按合同预

付了 2014 年定点演出门票的定金。(3) 应付职工薪酬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演出规模的增长, 公司员工数量相应增加。(4) 应缴税款减少了 117.01 万元, 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3 年年底计提企业所得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已完成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 应缴税款减少。(5) 其他应付款有所下降, 主要原因为公司向杨丽萍女士支付了其他应付款 205.52 万元。

本公司财务状况稳健, 总资产基本稳定; 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比符合本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模式; 负债规模为适应本公司发展需要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二)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万元)	125.91	1341.10	893.70
毛利率	36.21%	44.05%	43.10%
净资产收益率	2.49%	23.64%	20.63%

2012 年和 2013 年, 本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2013 年, 本公司在定点演出收入下降而演出成本相对固定的情况下, 不断加强运营控制管理, 扩大巡演业务范围, 并开发了新的创编渠道、代言渠道和小节目渠道, 使得创编收入、代言收入和小节目收入增长, 在新业务中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使得总体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本公司盈利能力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 2013 年, 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2 年增加了 3.01 个百分点。

本公司 2014 年 1-6 月毛利率为 36.21%, 净资产收益率为 2.49%, 较 2013 年有所下降, 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剧目演出业绩呈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2012 年和 2013 年, 公司下半年剧目演出收入占全年剧目演出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01%、64.67%, 下半年收入明显多于上半年。同时, 由于剧目演出的营业成本通常在一年期限内按月定期支付, 使得营业成本的分布较为均衡且固定。因此, 不均衡的营业收入和相对均衡且固定的营业成本使得公司剧目演出业务下半年的业绩通常好于上半年。因此, 剧目演出业绩的季节性波动使得公司 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下降, 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也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但公司整体业绩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

特点，未来，公司将在业务规模高速增长的情况下加强管理、控制成本，维持本公司良性发展。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59	21.40	25.52
流动比率（倍）	2.09	1.91	0.84
速动比率（倍）	1.95	1.86	0.81

截至2013年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1.40%，较2012年末下降了4.1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1）本公司2013年业绩大幅增长，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均有所增长。（2）本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2013年末，本公司流动负债较2012年末增长了88.31万元，增长率为5.33%，负债增长率低于资产增长率。

截至2014年1-6月，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6.59%，较2013年下降了4.8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以及应缴税费等流动负债项目均较2013年末有所下降。应付账款减少原因为2013年应付的舞蹈季相关的宣传费共计57.55万元，公司在2014年1-6月进行了结算。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向杨丽萍女士支付了其他应付款205.52万元。应缴税款减少原因为公司在2013年年底计提企业所得税，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应缴税款减少。

截至2014年1-6月，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并较2013年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因此，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5	33.85	104.28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存货周转率（次）	6.51	42.54	68.30

2012年和2013年，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4.28和33.85，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8.30和42.54。

2013年，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2年降低明显，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于2013年推进《孔雀》剧目的全国巡演，由于演出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且本公司巡演客户主要为各地演出商，使得本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有所增长，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及时收回款项，增强本公司的营运能力。

2014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1）公司与旅行社的款项未结算而形成部分应收账款，其中公司与风光旅行社的合作为按月确认收入，回款期在下个月，由此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多。（2）公司与其他巡演、定点演出包场的客户未结算的款项使得应收账款增加。其中，2014年上半年，由于《孔雀》在境外巡演，相关收入需先按外币结算，形成了较大额应收款项。（3）公司剧目演出业务存在季节性波动，使得上半年产生的营业收入相对较少，该情况符合演出行业的经营特点。

2013年，本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2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本公司2013年收入规模大幅增长，本公司为宣传巡演剧目的宣传品随着巡演量的增长而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2014年1-6月，本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杨丽萍科技因经营需要开始采购原材料，同时舞美道具等在完成制作之前无法结转成本，需计入存货，从而使得公司存货有所增加。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913.34	5,375.83	3,52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208.72	3,868.93	2,036.63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38	1,506.90	1,49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50	53.55	-4,37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00	3,25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88	1,586.29	370.3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9.81	833.52	463.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1.92	2,419.81	833.52

2012年，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370.30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90.86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70.57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50.00万元。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3,250.00万元，主要为本公司进行增资筹集资金3,250.00万元。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4,370.64万元，主要为本公司创编剧目《孔雀》而支付的设备费用、人员费用和设计费用等。

2013年，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1,586.29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06.90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55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00万元。本公司2013年的投资活动主要为创编新版《云南映象》，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相对较少。

由于本公司剧目盈利情况呈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使得2014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5.38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2.50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因拓展业务需要而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等。

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并保持稳定。2012年，本公司进行的筹资、投资活动涉及金额较大，但收回周期较快，因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保持在良好状态。2014年1-6月，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主要是受公司业务经营的季节性影响所致。未来本公司将逐步建立完善的预决算制度，加强应收款的回收力度，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同时，本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采取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相结合的方式，在获取股权融资的同时，取得银行借款等债权融资，从多方面稳定本公司现金流，保证本公司的持续良好经营。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杨丽萍	59.5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	持股 5%以上股东
云南杨丽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5%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丽萍所控制的企业；持股 5%以上股东
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持股 5%以上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丽萍。除本公司外，杨丽萍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云南杨丽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云南杨丽萍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云南映象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明星控股有限公司（英属维珍群岛）。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本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和 3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本公司持股比例
1	大理杨丽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	100.00%
2	云南杨丽萍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	100.00%
3	北京杨丽萍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	95.00%
4	北京杨丽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商业	79.00%
5	云南杨丽萍影视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	51.00%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主要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关联方	主要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杨丽萍有限公司（香港）	未开展实际业务	本公司总经理王焱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并任董事。
德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香港）	未开展实际业务	本公司总经理王焱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并任董事。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营业执照住所为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 764 号云南映象主题文化小区（一期）39 幢 2 单元 17 层 1702 号，该房产为公司股东杨丽萍持有，公司每月支付 3,600.00 元租金，2012 年度共支付 43,200.00 元，2013 年度共支付 43,200.00 元，2014 年 1-6 月租金 21,600.00 元。

（1）关联租赁的具体内容

杨丽萍与杨丽萍有限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书》，杨丽萍有限向杨丽萍承租其位于云南映象小区 39 幢 2 单元 1702 室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157.7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1 日，租赁期限为 4 年，租金为每月 22.81 元/平方米。

（2）关联租赁的交易背景

2012 年杨丽萍有限设立初期，为方便公司办公以及公司演出前的排练事宜，公司租赁了杨丽萍位于云南映象小区 39 幢 2 单元的物业。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规模的扩大，公司先后租赁了位于昆明市东风西路云南艺术剧院剧场、昆明市普桃路大普吉尖山脚等物业用于演出及办公。但鉴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迁移注册地址需要办理工商迁入程序、办理原国税、地税登记证注销及转出手续以及办理新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涉及政府部门较多且手续较为繁琐，为节省公司办公成本，公司决定继续租赁杨丽萍位于云南映象小区的物业用于办公。

（3）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公允性以及持续性

2014 年 8 月 19 日，杨丽萍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租赁杨丽萍位于云南映象小区 39 幢 2 单元物业用于办公事宜》，其中杨丽萍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经过公开查询，云南映象小区 150 平方米左右物业租赁价格的区间为 19 元/平方米-20 元/平方米，杨丽萍股份向杨丽萍租赁云南映象小区物业租金为每月 22.81 元/平方米，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在租赁合同到期后，将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以及演出业务的实际需要，与杨丽萍协商继续租赁事宜。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剧目-孔雀巡演	合同价	60.00	3.39%

2013 年 1 月，本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孔雀》剧目在深圳巡演时进行了一次包场，包场价格为市场价格，包场款在演出结束后当月支付完成。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杨丽萍	劳务费	合同价	9.15	20.66%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杨丽萍	劳务费	合同价	180.34	84.44%
杨丽萍	《孔雀》著作权许可使用费	合同价	0.50	100.00%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杨丽萍	劳务费	合同价	139.94	86.67%
杨丽萍	《孔雀》舞蹈创编费	合同价	107.64	41.61%
杨丽萍	《云南的响声》著作权许可使用费	合同价	0.50	50.00%
杨丽萍	《云南映象》著作权许可使用费	合同价	0.50	50.00%

(3) 收购股权

2012 年 7 月 10 日，杨丽萍与杨丽萍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丽萍将其持有的云南杨丽萍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00%）的出资额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股权变更登记已经完成。

3、关联方往来款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张鸿卿	-	12.59	-
	云南杨丽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7.10	-
	云南杨丽萍影视发展有限公司	16.04		
其他应付款	云南杨丽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197.50
	杨丽萍	49.09	435.24	323.78
	王焱武	1.02	-	7.74
预收账款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0.00

本公司与杨丽萍企业管理公司产生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之间资金占用行为，该问题已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规范。

本公司与关联方杨丽萍女士的其他应付款为杨丽萍女士每次演出的劳务费用、《孔雀》舞蹈的创编费、著作权许可使用费。

本公司与关联方张鸿卿女士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张鸿卿女士的备用金。

本公司与关联方王焱武先生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王焱武先生的代垫费用。

本公司与关联方云南杨丽萍影视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原因为因公司未将云南杨丽萍影视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使得公司对云南杨丽萍影视发展有限公司的垫付款形成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预收账款为预收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孔雀》剧目演出费。

有限公司期间，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占用行为。股份公司设立后，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有了明确规定。同时，随着本公司经营情况的好转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本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股东不与本公司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如果股东与本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14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本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加强了对股东资金拆借行为的管理，同时公司积极清理关联方款项余额，截至2014年2月28日，关联方占用本公司的款项已经清理完毕。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制度》运行良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从以下几方面对公司进行了规范：

1、关联方、关联关系等定义

关联方的基本定义：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关联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2、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和披露

(1) 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

1)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2)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 市场价：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偏离值不超过 5%；

4)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5) 协议价：由关联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2) 决策程序及披露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执行披露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在股份公司成立前，由于杨丽萍有限未制定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故关联交易未履行完整的内部决策程序。由于杨丽萍股份成立于 2014 年 5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起来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仅运行了 3 个月的时间，暂时未有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对于公司租赁杨丽萍房产这一经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决策。后续，对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将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4 年 5 月 7 日，杨丽萍有限召开第一届第七次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议以 2014 年 2 月 28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川报字[2014]第 4005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杨丽萍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 60,018,538.53 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155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杨丽萍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421.91 万元。

2014 年 5 月 8 日，杨丽萍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 年 5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85000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4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许翔、王焱武、杨昆生、张鸿卿、陈明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决议成立监事会，选举张婕、梁毅、李昆宁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4 年 5 月 29 日，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本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

照。

杨丽萍股份成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丽萍	1,785.00	59.50%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15.00%
3	云南杨丽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15.00	10.50%
4	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0%
5	昆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00%
6	云南中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2.00%
7	云南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5月8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拟实行股份制改制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4年2月28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155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总计	7,421.20	8,841.25	1,420.05	19.14%
负债总计	1,419.34	1,419.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1.85	7,421.91	1,420.06	23.66%

本次评估仅作为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本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原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杨丽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杨丽萍有限的《公司章程》中未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约定。

2、2014年5月，杨丽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依法缴纳所得税；
- (2)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3)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 (5) 支付股东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或股份）。

公司于发放股利（或股份）前应该书面通知各方股东。”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本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1）依法缴纳所得税；
- （2）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3）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4）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 （5）支付股东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或股份）。

公司于发放股利（或股份）前应该书面通知各方股东。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大理杨丽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大理市	文化艺术	5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综合文艺表演、场地租赁、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活动、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种广告；企业管理及咨询。	100.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北京杨丽萍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文化艺术	1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	95.00%
北京杨丽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生产、商业	500.00	技术推广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家居装饰设计；家庭劳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销售五金交电。	79.00%
云南杨丽萍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昆明市	文化艺术	100.00	综合文艺表演；音乐创作；文化艺术交流服务。	100.00%
云南杨丽萍影视发展有限公司	昆明市	文化艺术	1,0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文化项目投资；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	51.00%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和 3 家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包括大理杨丽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云南杨丽萍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北京杨丽萍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杨丽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云南杨丽萍影视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杨丽萍影视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目前，云南杨丽萍影视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构成	持股比例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51.00%
云南中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尹群林	19.00%
郭莉亚	10.0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支付 510.00 万元投资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未将云南杨丽萍影视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

1、大理杨丽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	大理市	业务性质	文化艺术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综合文艺表演、场地租赁、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活动、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及咨询。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554,390.93	4,639,137.04	-	-361,467.92
2014年6月30日/2014年1-6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379,731.48	4,371,455.85	-	-267,681.19

2、云南杨丽萍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昆明市	业务性质	文化艺术
经营范围	综合文艺表演；音乐创作；文化艺术交流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116,644.71	831,808.79	-	-563,939.45
2014年6月30日/2014年1-6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894,251.02	608,901.10	-	-222,907.69

3、北京杨丽萍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	业务性质	文化艺术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95.00%	
杨丽萍		5.00%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280,518.59	1,078,475.60	2,009,566.50	78,475.60
2014年6月30日/2014年1-6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19,245.79	740,052.48	2,880.00	-338,423.12

4、北京杨丽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	业务性质	生产、商业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家居装饰设计；家庭劳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销售五金交电。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79.00%
胡彬	20.00%
杨丽萍	1.00%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00,000.00	1,000,000.00	-	-

2014年6月30日/2014年1-6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455,811.53	190,598.76	145,549.51	-809,401.24

5、云南杨丽萍影视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	昆明市	业务性质	文化艺术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文化项目投资；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51.00%
云南中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尹群林	19.00%
郭莉亚	10.00%

注：云南杨丽萍影视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9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目前，本公司持有云南杨丽萍影视发展有限公司51%的股权。截至2014年6月30日，由于本公司尚未支付股权投资款，故根据谨慎性原则，未将云南杨丽萍影视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因此，云南杨丽萍影视发展有限公司无2013年和2014年1-6月财务数据。

十二、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在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和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升的宏观背景下，我国演艺行业获得了快速发展，演出市场规模逐渐扩大。2012年我国演出市场票房总收入为135.0亿元，其中，专业剧场演出61.2亿元，占总票房的45.3%；演艺场馆演出27.8亿元，占总票房的20.6%；旅游演出32.7亿元，占总票房的24.2%；演唱会演出13.3亿元，占总票房的9.9%。

演艺行业是一种娱乐性很强的服务型产业，社会居民娱乐形式的不断丰富所产生的替代效应会对整个演艺市场的收入水平产生冲击。目前，中国的娱乐形式种类日趋繁多，已产生包括电影、电视、网络、游乐园、主题公园、休闲场馆等在内的多种娱乐形式。由于演艺行业的受众群体与其他娱乐形式的受众群体有较高的重合度，其他娱乐形式的不断丰富将对演出市场形成一定的替代威胁。尤其是近年来网络等新兴娱乐方式的不断普及，这种替代威胁预计将更为显著。

在演艺行业内部，也面临着市场参与主体不断增多、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局面。根据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的《2012年中国演出市场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12年末，我国已经拥有各类艺术表演团体13,000家，2012年全年演出场次已达200.9万场。2008年，《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放宽了外国投资者在中国演艺市场的进入条件，允许外国投资者进入演出经纪和演出场所经营市场。虽然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快速提升以及消费升级，我国演出市场已实现快速发展，但是中国的演出市场能否继续容纳更多的演艺企业或演艺产品仍然有待验证。更多的演艺企业或演艺产品将不可避免地出现演出日期、演出地点难以协调，观众分流的竞争局面。

本公司通过近几年的快速稳步发展，已逐步发展成为舞蹈演出领域的国内知名企业，具备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观众忠诚度。目前，本公司有着清晰的发展战略，并正在积极寻求演艺行业内多元化业务的全国扩张。但如果无法在与国内演艺行业的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本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将会受到负面影响。

（二）外部宏观环境变化对公司运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2013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有25.15%为《云南映象》在昆明的定点演出收入。未来，随着本公司在丽江、黄山、大理等地的定点演出业务的开展，定点演出的收入占比可能进一步提高。定点演出市场发展较快的城市一般都为旅游城市，旅游环境的变化会直接影响到旅游城市的游客量，从而影响到观看定点演出的观众数量，对本公司运营造成影响。

2013年10月1日，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实施。过去，各大旅行社主打价格战，甚至以零团费吸引游客。新《旅游法》明文禁止了零负团费、强迫购物及参加自费项目，禁止旅行社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在此背景下，旅行社的团费有所上涨，直接导致了游客人数锐减，也相应使得观看本公司定点演出的观众数量随之减少。

在新《旅游法》的规范下，国内旅游市场将更加理性和健康，而未来旅行社将会继续提升产品和服务品质，取代之前的价格战。本公司的演艺节目已有很高的知名度，与旅行社深度合作可以提高旅行社的服务品质。本公司在扩充定点演出业务的同时，也在大力推动其他业务的发展，比如北京杨丽萍科技就是致力于高科技与舞台布景及道具的融合工作。未来，本公司形成多元化业务发展格局后，旅游环境变化对本公司的影响会逐步减小。

（三）过于依赖杨丽萍女士个人表演和创作能力的风险

杨丽萍女士的个人表演和创作能力对本公司具有重要影响。本公司目前的主要剧目均由杨丽萍女士主导创作和编排，演出团队也以杨丽萍女士为领导核心。本公司的主要剧目能够在演艺行业的营销竞争中取得优势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杨丽萍女士的个人表演和艺术创作能力，由杨丽萍女士领衔或参与主演的剧目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市场竞争方面对杨丽萍女士过于依赖可能对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为了降低过于依赖杨丽萍女士个人表演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培训体系来培养主要演员。首先公司每年都会对主要演员的角色进行挑选，分成A、B、C、D四个级别排练，并根据演员的表现进行升级，A、B级别的演员已经可以

承担主要演员的角色，担当重要的演出任务。目前杨丽萍女士的角色已经培养了多级别多年龄段的候补演员，例如杨伍、线小团等。《云南映象》自 2003 年 8 月 8 日公演至今已经 11 周年，近年来均是由公司培养出的演员进行演出。《云南映象》持续获得观众的认可证明公司的培训体系确实有效可靠。

为了降低过于依赖杨丽萍女士个人创作能力的风险，公司逐渐打造了一个国内一流的创作团队。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合作管理的创作团队成员有：国家一级编导高成名、念云华等（长期合作的外聘编导老师）；编导杨伍、陈谢维等（公司内部培养）；国家一级舞美设计师孙天卫、林安康、王璞等；视觉大师叶锦添，著名作曲家三宝、万里、著名音乐人萨顶顶，著名词作家蒋明初等。此外，子公司北京杨丽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也已经可以独立完成舞美的设计和制作工作。

（四）演艺产品不被市场认可的风险

演艺产品是一种产品需求不确定性较强的文化产品，主要表现在消费者对演艺产品的需求缺乏可预期性。在社会热点的转移、经济水平的发展和外来文化的冲击等因素影响下，消费者对演艺产品的主题、内容、风格等方面的需求变化较快，这种需求的不确定性使得本公司推出的舞蹈剧演艺产品存在销售风险。

同时，观众对演艺产品的消费是一种文化体验，很大程度上具有一次性特征，客观上需要演艺企业不断创作和推出新的演艺产品。对于演艺企业来说，始终处在新作品的生产与销售之中。由于是新的产品，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使得本公司只能基于经验凭借对消费者需求的前瞻性把握来创作剧本、配备演职人员班底，而未来是否为市场和广大观众所需要及喜爱，是否能够畅销并取得良好的票房表现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凭借在舞蹈演出市场多年经营，本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创作经验，且对作品的立项、创作等环节建立了完善的审查机制，能够充分考虑编导、演员阵容等多种因素，从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结合的角度对作品的市场前景进行审慎决策。尽管上述措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新的舞蹈作品能够适应观众需求趋向，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作为新产品所可能存在的定位不准确、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而导致的销售风险。

（五）公司的管理及专业人才储备无法跟上快速扩张节奏的风险

本公司作为具有较强专业性的舞蹈演艺企业，优秀的策划、编剧、导演、演员及管理、销售人员的专业能力及丰富经验是本公司维持行业领先优势的基础。

目前，本公司已经拥有了业内领先的民族舞剧管理团队、创作团队和表演团队，并且通过与核心人才签订长期劳动合同、为优秀人才提供职业快速发展通道、培养提倡主人翁意识的企业文化等多种人才管理措施来稳定和壮大优秀人才队伍。但伴随着民族舞剧演出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民族舞剧演出相关专业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如果本公司不能长期有效地保持核心团队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不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人员创造性、积极性的发挥。

未来，本公司业务将逐步向全国扩张，与本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的要求相比，本公司目前储备的专业人才队伍仍有待进一步加强，本公司对高端专业人才的需求将更为迫切。如果本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或者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本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将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本公司目前定点演出的票务系统还不支持网上选座、网上销售等电子商务功能。考虑到互联网的加速发展和本公司未来定点演出的增加，本公司正在更新票务系统以顺应互联网时代的发展趋势。

（六）政府补助政策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具有云南少数民族特色的大型歌舞集、舞剧的创排及演出，受到文化产业发展的有关经济政策支持，享受政府补助的优惠政策。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本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占本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8.54%、26.47%和381.2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 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云南映象》经费补助	480.00	100.00	-
杨丽萍国际舞蹈年“云南映象”奖励资金	-	150.00	-
2013年省中小和非公企业上市培育专项扶持资金	-	50.00	-
《孔雀》补助经费	-	25.00	225.00
2013-2014 云南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重点项目	-	10.00	-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奖励经费			
2013年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项目	-	10.00	-
北京东城区文委补助	-	10.00	-
云南省委宣传部奖励基金	-	-	10.00
昆明市盘龙区财政扶持生产周转金	-	-	10.00
文化部财务司演出补助	-	-	10.00
云南文艺基金贡献优秀奖	-	-	0.10
合 计	480.00	355.00	255.10
占净利润的比重	381.23%	26.47%	28.54%

注：上述政府补助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构成本公司利润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从长期看，随着本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进一步增长，政府补助占比将逐渐下降，对净利润的影响程度也将逐渐降低。但是，短期内，如果政府补助金额发生变动，仍将对本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充分把握文化演出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按照未来发展规划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提高营业收入，以降低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七）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扩大可能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本公司的业务规模、营业收入和员工数量还将在现有基础上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这将对本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在过去的实践中，本公司在定点演出和巡演的经营管理上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但未来如果本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效率和发展速度。

随着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持续引进专业管理人才，提高管理团队协作能力，完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管理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八）侵权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丽萍女士作为国内知名的舞蹈艺术家，在国

内演艺行业中拥有良好的声誉和影响力。因此，杨丽萍女士的姓名或本公司的商号均存在一定程度上被冒用、盗用的侵权风险。如发生上述情形，本公司不仅将开展维护公司声誉所进行维权或诉讼等行为并产生相关费用，而且可能面临公司形象受到负面影响的风险。

今后公司将借助外部律师事务所的力量，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防止侵权行为发生。针对已侵权行为，公司也将积极通过维权或诉讼维护公司声誉。

（九）剧目演出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本公司剧目演出业绩呈明显的季节波动性特征。由于旅游淡旺季、演出市场整体情况的变化、巡演计划安排等原因的影响，使得公司剧目演出上半年的营业收入会明显低于下半年。同时，公司剧目演出的营业成本通常在一年期限内按月定期支付。不均衡的营业收入和相对均衡的营业成本使得公司剧目演出业务下半年的业绩通常好于上半年，业绩季节性波动特征较为明显。

今后公司将分别在大理、丽江、西双版纳等地创编定点演出剧目，并创编多个适合全国巡演的演出剧目，从而增加公司演出剧目数量。同时，公司将加大剧目演出宣传力度，调整巡演计划安排，从而促进公司剧目演出各季度均衡发展。

十三、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一）公司定位和发展战略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从事具有云南少数民族特色的大型歌舞集、舞剧的创排及演出，同时从事剧目创编、形象代言等衍生业务。本公司的长期定位是成为中国舞蹈演艺业的领军企业，把中国民族舞蹈文化、尤其是云南民族舞蹈文化长期传承下去并发扬光大；短期定位是利用在国内外已有一定知名度的公司品牌在文化产业内开发业务、整合资源，成为大型文化产业集团。

本公司的发展战略是继续巩固公司在文化演艺行业所形成的品牌优势，并利用在演艺市场多年形成的客户资源积累，继续加大剧目创作力度，逐步拓展文化演艺行业相关的舞台布景及道具、影视等业务，使之成为本公司未来的利润增长

点，使本公司成为文化演艺行业中舞蹈剧目创作和运营的领先企业。

为实现这一目标，本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艺术和管理创新为动力，围绕培育和发展企业核心竞争力这一发展思路，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战略，不断完善本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同时，本公司在剧目创编、市场开拓、人力资源、资金等方面制定了具体规划，并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

（二）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1、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本公司计划在未来两年继续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指向，围绕民族文化传播创编一系列舞蹈剧目、影视作品，以满足广大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消费需求。首先，本公司计划分别在大理、丽江、西双版纳创编定点演出剧目。其次，再创编2至4个适合全国巡演的演出剧目，将云南、东南亚的舞蹈文化艺术进一步推向中国和世界演艺市场，继续扩大在该市场上的业务收入。同时，本公司拟通过云南杨丽萍影视发展有限公司，以影视作品的形式推广民族文化，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公司未来两年将坚持目前的主要业务不变，本公司持续经营不受影响。

2、公司未来两年的各项经营计划及措施

（1）舞蹈剧目创编计划

1) 2014年计划

①完成音乐剧《五朵金花（暂定名）》的创编，力争将《五朵金花（暂定名）》打造成中国第一部原创音乐剧，并将它推向中国及全球市场。同时完成大理剧场的建设。

②完成剧目《云南的响声丽江古城篇》的创编，作为本公司在丽江的定点演出剧目。该项目在丽江定点演出剧场主要为租赁及改建的云岭剧院。

③在黄山筹备定点演出剧目《黄山印象（暂定名）》。

2) 2015年计划

①完成剧目《北京映象》的创编。

②在大理剧场定点演出《五朵金花（暂定名）》。

③在丽江剧场定点演出《云南的响声丽江古城篇》。

④在西双版纳剧场和上海剧场定点演出《孔雀》。

⑤推动《2014版云南映象》、《孔雀》、《五朵金花（暂定名）》、《云南的响声丽江古城篇》的国内外巡演。

（2）市场营销计划

1) 定点演出拓展计划

①继续加大与旅行社的合作力度，将现有营销重心转向以与大型旅行社进行深入合作为主，增加定点演出上座率水平。

②尽快完成丽江剧场改造并开始演出。演出内容以《云南映象》、《孔雀》剧目中经典片段为主，打造具有云南纳西族特色的精品剧目。同时，与丽江当地旅行社进行深度合作。

③将公司业务范围拓展至黄山，与当地演艺公司合作重新改编其正在演出的剧目《黄山印象》，派驻公司演出、创编、舞美团队进行协助，力争在2015年开始运营。

2) 巡演拓展计划

①继续推进《孔雀》全国巡演，进一步提高杨伍、杨彩旗（学员）、黄文杰（虾嘎）、线小团等优秀演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②积极推进国际合作，争取引入外国经典演出剧目和演出团队到国内开展演出。

3) 舞美、影视营销计划

①发挥杨丽萍科技公司的业务优势，重点开展舞美设计、置景工程以及舞美相关技术研发。

②实现云南杨丽萍影视发展有限公司在影视剧制作方面的业务不断增长。

(3) 人力资源计划

本公司将继续从各个民族地区选择有天生舞蹈资质和民族原生态特质的演员，同时，进一步和昆明艺术学院等艺术学院合作选拔具有深厚舞蹈功底和一定演出经验的优秀舞蹈学员，为本公司的演出队伍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储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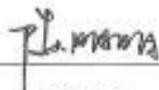
此外，本公司将加强市场化的激励机制和内部人才选拔机制，在维持运营和营销团队稳定高效的基础上，吸引更多优秀的人才加入本公司，为将来本公司同时经营多个地区大型文化演艺节目储备管理和营销方面的人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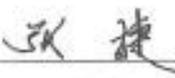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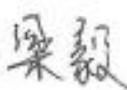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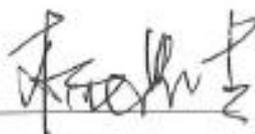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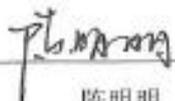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杨丽萍	许翔	王焱武
 _____	 _____	
张鸿群	陈明明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张婕	梁毅	李昆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王焱武	杨昆生	张鸿群
 _____	 _____	 _____
陈明明	吕霞	任芳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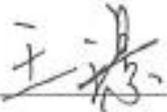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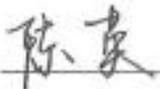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量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 环


包红星


陈 英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4年10月9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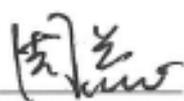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王玲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周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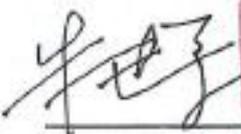
宋彦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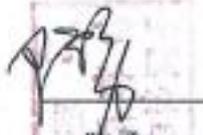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于矛盾之外。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由该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建军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勇


华毅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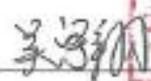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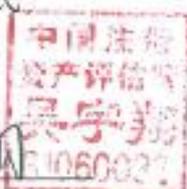
2014年10月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梅惠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吴宇翔

褚世鸣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4年10月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